第二届共建“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交流会优秀案（事）例汇编

COMPILATION OF OUTSTANDING CASES AND PRACTICES
OF THE 2ND EXCHANGE ON FOREIGN-RELATED LEGAL SERVICES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中国·北京　2026.09
BEIJING, CHINA SEPTEMBER, 2026



第二届共建“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交流会优秀案（事）例汇编

COMPILATION OF OUTSTANDING CASES AND PRACTICES
OF THE 2ND EXCHANGE ON FOREIGN-RELATED LEGAL SERVICES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中国·北京　2026.09
BEIJING, CHINA SEPTEMBER, 2026

【目录】

诉讼 / 仲裁案例……01

中国某企业与伊朗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争议国际仲裁案……02

涉及多个国家、地区的某央企子公司港口机械设计、建造、安装合同及国际海上运输合同纠纷案……04

协助中国香港某公司在境内外通过司法手段向相对方巴西某化工公司追索货款损失……07

协助国内某建筑企业新加坡国际仲裁及国内法院独立保函诉讼案胜诉……10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二氧化钛反倾销调查应诉专项服务……12

某中国企业与哈萨克斯坦某石化企业独立保函争议独立保函欺诈止付申请及后续欺诈纠纷诉讼案……14

某中国国有企业与阿根廷业主国际工程合同争议 ICC 仲裁案……16

助力中国贸仲裁决首获印尼法院承认与执行……18

某光伏上市企业、巴西某公司硅价纠纷……21

代理中国液化气钢瓶行业应诉菲律宾钢瓶保障措施调查案……23

代表某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与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冷轧钢厂建设项目相关的设备设计与采购合同纠纷国际仲裁系列案件……25

玻利维亚铁路项目保函及分包合同系列争议案……28

非诉案例……30

某中国矿业企业收购哈萨克斯坦油气田之多边跨境尽职调查项目……31

助力某中非合作基金投资某物流企业非洲项目……34

助力某建材央企完成对哈萨克斯坦水泥企业控股权收购……37

某金融租赁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并于新交所上市……40

某国有铁路集装箱运输企业投资哈萨克斯坦“某中间走廊多式联运公司”项目……42

某矿业国有上市公司收购纳米比亚某冶炼厂项目……45

中吉乌铁路项目融资项目……48

某电力建设央企下属公司在哈萨克斯坦注册分公司并申请一级建安资质项目……51

中国某大型铝业上市公司联合国际矿业集团收购巴西综合铝业上市公司控股权项目 …… 53
某政策性银行和某股份制银行组建银团为某水务集团旗下公司投建的尼泊尔某水电站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 56
某科创投资公司收购某医药企业经营者集中申报项目 …… 59
某中国企业马来西亚大型港口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法律风险防控项目 …… 62
某光伏行业上市公司 Solarsoft、Sunhome 商标多国使用侵权风险排查专项案件报告 …… 64
协助某矿业国有上市公司分阶段收购哈萨克斯坦铜矿公司控股权 …… 67
协助我国企业成功签署首个海外区块权益收购协议 …… 70
协助某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应对柬埔寨某水电站项目世界银行集团 CAO 合规问责 …… 72
协助跨境收购项目完成多司法辖区反垄断合规申报 …… 74
协助某中国家电集团应对南非洗衣机反倾销调查案最低税率 …… 76
协助国内某大型汽车企业进驻澳洲和泰国市场 …… 79
协助国内某大型铝业企业成功签署巴西某铝业龙头企业控股权收购协议 …… 81
为某大型国企收购某通信设备企业交易提供境外反垄断和外商投资专项法律服务案件 …… 83
某化工公司与科威特某石化公司合资项目 …… 86
某酵母行业上市公司设立印度尼西亚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 2 万吨酵母生产基地项目 …… 88
破解印尼汽车市场准入壁垒——某车企印尼经销代理专项法律服务案例 …… 91
某政策性银行江西省分行为所罗门群岛某金矿配套光储电站项目完成融资支持 …… 93
某银行斯里兰卡主权债务纾困项目 …… 96
某跨境航空湿租项目航材保障与人员外派合规法律服务案例 …… 99
某金租公司赴几内亚水电站设备跨境融资租赁项目 …… 102
某电力公司涉外法律合规清查项目 …… 105
缅甸光伏项目 …… 107
美国对华经柬埔寨转口纸质文件夹双反调查 …… 109
濒危动植物进出口双证案 …… 111
代表某建材行业上市公司收购巴西 Novakem 公司 60% 股权 …… 114
哈萨克斯坦电力项目跨境并购 …… 117

某国际工程公司阿曼钻机贸易项目…… 120
某半导体装备零部件上市公司控股收购韩国某公司项目 …… 123
海外电气化铁路标准轨距铁路 EPC 项目合同履行风险管控与争议解决案例 …… 125
某食品行业大型国有企业 8 亿欧元债项目 …… 128
刚果（金）某海外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合同审阅 …… 130
某民营投资企业收购某意大利直升机公司补充协议重新谈判…… 132
某国际矿业集团贷款项目…… 134
代理厄立特里亚某钾盐矿项目…… 136
代表某电力技术装备公司巴基斯坦某 ±660 千伏高压直流输电 BOOT 项目 …… 140
搭建马来西亚子公司合规运营体系——某车企东南亚企业合规法律服务案例 …… 143
“一带一路”国际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法律风险管理——坦桑尼亚国家水利工程项目跨境法律服务案例
…… 145
服务事例 …… 148
创新法商融合服务模式助力平台企业稳健布局越南市场 …… 149
某全球领先互联网企业 AI 合规调研项目…… 152
布局“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首倡之地印度尼西亚，为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154
深耕俄罗斯法律服务市场护航中俄经贸与“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157

诉讼 / 仲裁案例

中国某企业与伊朗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争议国际仲裁案

导读：本案系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因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产生争议，中国企业与伊朗公司在伊朗德黑兰进行国际仲裁。仲裁庭最终支持中国企业主要请求，裁决支付本金、迟延付款损害赔偿及相关费用，并驳回对方提出的主要反请求。本案体现了中国企业通过国际仲裁机制维护海外投资权益的重要实践价值。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仲裁案例

（二）业务类别：国际仲裁，海外投资争议，股权转让合同争议

（三）承办时间：2022 年 10 月 -2026 年 6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马荣花，合伙人，国际仲裁、跨境争议解决、贸易救济、海外投资争议

二、案情简介

中国企业与伊朗公司因股权转让协议履行问题产生争议。双方依据合同仲裁条款及后续仲裁协议，将争议提交伊朗德黑兰国际仲裁程序处理。中国公司主张被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欠款 6,151,722 欧元，并要求支付迟延付款赔偿、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等。伊朗公司提出反诉，要求对方履行合同义务，包括授予独家代理权、项目投资、技术及财务支持、提交审计报告，并赔偿相关损失。仲裁庭由双方指定仲裁员及首席仲裁员组成，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作出最终裁决。

三、法律分析

（一）代理意见

本案争议核心在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及合同履行责任的认定。仲裁庭依据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仲裁协议，对本诉和反诉进行审理。适用法律依据包括伊朗现行法律、伊朗 1997 年《国际商事仲裁法》及相关程序规则。

在仲裁过程中，中国公司提交相关合同、付款依据及其他材料，主张对方承担合同付款责任。仲裁庭认定其 600 余万欧元请求中，560 余万欧元本金具有证明效力，支持该部分本金请求；对于迟延付款赔偿，裁定按照年利率 2% 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至裁决生效之日止支付。对于超过部分的索赔请求，仲

裁庭因缺乏法律依据予以驳回。

关于费用承担，仲裁庭支持部分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请求，并根据双方责任比例进行分配。伊朗公司提出的反请求，包括约 58 万欧元技术及项目准备费用损失、1,000 万欧元精神损害及名誉损失以及相关费用请求，均因缺乏事实依据或法律依据被驳回。

（二）裁决结果

仲裁庭最终裁决伊朗公司向中国公司支付 560 余万欧元本金，并按照年利率 2% 支付迟延付款赔偿。同时支持部分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请求。对方提出的全部主要反请求均被驳回。

四、结语及建议

本案体现了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运用国际仲裁机制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经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律环境复杂，中国企业应当聘请专业律师积极采取法律行动维护自身权益。面对跨境合同争议，企业应在合同签订阶段完善争议解决条款、明确权利义务边界，并妥善保存交易文件和履约证据。在争议发生后，应及时借助专业国际仲裁律师团队开展证据整理、程序应对和法律策略设计。同时，涉及不同法域的海外争议解决和国际局势的不断变化，需要加强对当地法律环境、执行机制及风险因素的综合研判，以提升中国企业海外经营的风险防控能力。

涉及多个国家、地区的某央企子公司港口机械设计、建造、安装合同及国际海上运输合同纠纷案

导读：本案涉多个国家、地区法律，八方当事人，十重法律关系，历经中国委托人与南非业主协商工期延误纠纷、申请法院海事强制令、与缔约承运人、航次租船人、实际承运人协商解决签发提单、留置货物争议、申请南非法院扣船，向中国法院起诉缔约承运人索赔损失五个阶段，律师协助委托人通过多种方式避免、挽回损失 6500 多万元，对中国企业处理涉及多个国家、地区、多方当事人、多重法律关系交叉争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诉讼案例

（二）业务类别：工程承包及国际海上运输

（三）承办时间：2021 年 10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韩立德，律师，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国际物流、国际工程承包

周颖，律师，国际贸易、国际物流、企业合规

李月丹，律师，国际贸易、争议解决

二、案情简介

2019 年初，中国甲公司与南非乙公司采用目的地完税、清关价格条件，签订港口机械设计、建造、安装、调试合同，约定后者预付价款 20%，完成设计支付 15%，甲公司出示提单支付 30%，出示报关单支付 15%，完成调试支付 20%，2020 年 7 月完工，每延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2020 年 8 月，甲公司与丙公司以全班轮价格条款费用包干总价，签订国际海洋运输合同，丙公司自中国某港向南非某港运送上述设备，提供运费已付清洁已装船正本提单，承担订舱、运输、装卸、目的港清关、交货等所有相关费用。甲公司在目的港收货后支付包干费用。丙公司通过香港丁公司向德国戊公司订舱，后者用其向马耳他己公司期租，己公司向德国庚公司光租的马耳他籍货轮运输。货物装船后，丙公司无理要求甲公司承担巨额滞期、超重费用。甲公司要求戊公司签发、丙公司提供正本提单。戊公司在目的港留置货物，另签并入丁公司班轮订舱单，适约定用英国法律在伦敦仲裁的正本提单，要求甲公司支付本应丁公司承担的全程海运费、装船港

迟滞费、目的港滞期费 230 多万美元，威胁在伦敦提起仲裁，处置货物。因甲公司迟延出示提单、卸货，延期完工，业主向甲公司索赔 6000 多万元。

三、法律分析

（一）甲公司是否有权申请海事强制令

甲公司认为，据《海商法》相关规定，承运人接收或装运货物后，应按托运人要求签发提单。案涉《国际海洋运输合同》第 7 条规定，丙公司应在确认提单内容后 5 个日内提供正本海运提单。及时向甲公司签发、提供正本提单，系戊公司的法定义务，丙公司的约定义务，甲公司有权申请起运港海事法院发出海事强制令，责令二者签发、提供与甲公司确认的提单草本一致的正本提单。法院认为，甲公司虽有权要求戊公司签发正本提单，但因承运船舶已离开装运港，丙公司不掌握正本提单，域外送达文书时间长，强制令执行难，故未签发海事强制令。

（二）戊公司是否有权留置甲公司托运的货物

甲公司认为，戊公司上海代表处签发的副本提单是二者提单法律关系的证明，但未明确适用的法律，也未附具租约。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二者提单法律关系应适用中国法律。虽据《海商法》规定，承运人对未付清运费、滞期费等费用的货物享有留置权；出租人对未付清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承租人货物及转租收入享有留置权，但留置的货物必须是对其负有债务的人所有的货物，不能留置其他人所有的货物。丁公司与戊公司签订的班轮订舱单，虽约定前者在后者签发提单、卸载货物前支付运费、滞期费等费用，但依中国法律，甲公司无义务向戊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后者无权留置案涉货物。戊公司认为其最终签发的正本提单正面显示前述班轮订舱单所有条款、条件并入提单，背面载明相关争议应按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规则仲裁，承运人可对其签发的提单项下任何到期未付款项及所有到期应收费用对所有货物行使留置权。因此，甲公司应受戊公司所签正本提单约束，后者有权留置案涉货物。

（三）甲公司是否可以申请南非法院扣押载货船舶

如提单争议适用中国法，甲公司有权要求南非法院扣押载货船舶，强制卸货。如适用英国法，则南非法院不支持扣船。因仲裁、诉讼解决提单争议时间长、费用高，裁判结果不确定性大，甲公司迟延提供提单、交付货物面临延误工期业主巨额索赔，委托律师通过船东互保协会向戊公司施压，直接与后者决策层沟通，最终达成甲、丙、丁、戊四方和解协议，锁定需向戊公司直接支付的各项费用金额，明确其提供正本提单、卸载货物的条件和时间，约定甲公司先代丙公司向戊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再向丙公司追索。主动与南非业主协商，达成以新冠疫情影响为由减免违约金 6000 万元的协议。

（四）丙公司是否应向甲公司支付相关费用、赔偿损失

甲公司认为，案涉《国际海洋运输合同》已明确丙公司服务范围、费用包干价格及提供正本提单时间，丙公司未按约定交付正本提单，致使其额外支出目的港相关费用、员工等候卸货费用及大额律师费用，遭受迟延收款、保函延期利息损失，故起诉丙公司追索损失 500 多万元。江苏省高院终审判决支持多数请求，丙公司自动履行判决。

四、结语及建议

该案系船方占主动地位条件下，货方采取多种方式解决相关争议的经典案例，对于中国企业妥善处理类似案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一是签订海运合同应明确承运人签发、提供提单时间、提单类型、内容，避免接受租船提单、适用外国法律，在境外解决争议。

二是承运人拒签提单、交付货物，应及时采取申请海事强制令、扣押承运船舶等措施，努力避免、减少损失。

三是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拒绝签发提单、交付货物，货主主动联系船东互保协会介入解决，有助及时、节约解决纠纷。

四是要求以无船承运人身份承揽运输的民营企业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金，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促使其全面履行海上运输合同的重要措施。

协助中国香港某公司在境内外通过司法手段向相对方巴西某化工公司追索货款损失

导读：本案标的 370 余万美元，天元律师协助中国香港某公司向巴西某化工公司追索货款损失，横跨中国贸仲仲裁与巴西三级法院平行程序，涉及跨境网络诈骗。律师作为“总牵头”深入研究巴西司法制度，在贸仲仲裁中引入巴西法律专家证人澄清管辖权问题，并通过与巴西律师协作，已协助当事人在巴西法院收回被冻结的全部货款，集中体现了统筹多法域程序、运用外国法专家证人、防范冲突裁决的专业能力。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诉讼 / 仲裁案例

（二）业务类别：国际贸易与跨境争议解决、化工行业

（三）承办时间：2024 年 8 月至今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刘晓燕，合伙人，争议解决

罗新，律师，争议解决

二、案情简介

中国香港某公司、巴西某化工公司自 2021 年起建立国际贸易合作关系。2022 年 4 月至 10 月，双方签订六笔订单，合同金额合计约 372 万美元，订单载明争议由中国贸仲管辖。巴西某化工公司未按商业发票载明账户付款，声称被第三方网络诈骗向错误账户支付货款。中国香港某公司未收到货款，于 2023 年 10 月在巴西法院提起执行诉讼。巴西一审法院支持其执行申请；巴西某化工公司执行异议被驳回后，于 2024 年 8 月向贸仲提起仲裁，要求确认已付款并要求中国香港某公司自行承担货款损失。中国香港某公司遂委托本所律师代理仲裁程序。

三、法律分析

（一）案件核心争议

第一，贸仲管辖权争议。巴西某化工公司就实体争议提起仲裁；中国香港某公司主张其已在巴西法院实体答辩，巴西一审法院已作出实体认定，依巴西《民事诉讼法》第 337 条视为放弃仲裁管辖，其就同一事由构成重复起诉，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

第二，错误付款的责任承担。巴西某化工公司主张错误付款系因中国香港某公司数据泄露、未尽谨慎义务所致，其已完成付款义务；中国香港某公司主张对方未遵守交易习惯、未尽注意义务，存在重大过错，应自行承担错误付款后果。

第三，实际损失是否发生。中国香港某公司指出多笔“错误付款”存在被银行拦截、退回或无法核实的情况，实际损失存疑；巴西某化工公司另提起刑事程序追索。

（二）巴西平行程序进展

2023 年 10 月，中国香港某公司在巴西提起执行诉讼；2024 年 7 月，巴西一审法院驳回巴西某化工公司执行异议；其向贸仲提起仲裁后，2025 年 5 月巴西圣保罗州法院裁定其时隔一年才启动仲裁系拖延执行，巴西高等司法法院维持该裁定；2025 年 10 月，巴西法院授权中国香港某公司提取被冻结的全部货款，2025 年 11 月货款全部到账。

（三）仲裁程序进展及巴西法律专家证人出庭情况

本案已于 2025 年 5 月和 9 月在贸仲两次开庭。中国香港某公司聘请巴西知名律所律师出具多份法律专家意见并作为专家证人出庭，就巴西《民事诉讼法》第 337 条、执行诉讼与仲裁条款的关系、“一事不再理”原则等核心法律问题向仲裁庭作出专业说明。

（四）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发挥作用情况

本所律师作为“总牵头”代理人，统筹跨境平行程序：深入研究巴西司法制度及执行诉讼程序，聘用巴西顶级律所提供法律意见并代表客户向贸仲提出管辖权异议；持续跟踪巴西三级法院裁判进展；并从巴西法、中国法及《纽约公约》三个维度论证继续审理将产生冲突且无法执行的裁决风险。

程序抗辩方面，律师团队论证巴西某化工公司提交实体答辩、申请证据调查等行为已构成对仲裁管辖的默示放弃；本案仲裁与巴西法院案件在当事人、标的、事实理由上完全同一，构成重复起诉；并援引“先刑后民”原则。

实体抗辩方面，律师团队全面分析双方过往 20 余笔订单交易记录，证明已形成稳定交易习惯；逐笔还原 6 笔订单错误付款经过，论证巴西某化工公司收到明显异常邮件后贸然付款存在重大过错；并指出其声称的损失可能并未实际发生。

通过与巴西律师协同，巴西法院已将冻结货款全部发放给中国香港某公司，贸仲仲裁仍在审理中。

四、结语及建议

（一）跨境平行程序统筹管理的示范价值

本案展示了多法域平行程序中中国律师作为“总牵头”的核心作用：既需精通中国仲裁规则，也需深入研究外国司法制度，统筹境外法律专家、跟踪境外程序、整合境内外证据并制定综合策略，为“平行诉讼/仲裁”冲突解决提供操作指引。

本案是外国法专家证人制度在贸仲实践中的成功运用：双方均聘请巴西律师出庭，外国法问题以符合中国仲裁程序要求的方式呈现，对完善外国法查明和专家证人制度具有参考价值。

本案将巴西《民事诉讼法》第 337 条与中国《仲裁法》第 26 条及国际仲裁普遍原则结合，论证“诉讼行为构成默示放弃仲裁管辖”，对防范境外法院实体败诉后“策略性仲裁”具有参考价值。

本案系统论证了同一争议跨法域双重审理及冲突裁决不可执行的风险，结合中巴司法协助条约及《纽约公约》，指出应尊重在先程序、避免冲突裁决。

本案明确了国际贸易中“付款方负有更高注意义务”的规则：网络诈骗频发背景下，买方收到变更收款账户指示时，负有与卖方确认、核对发票、识别异常邮件的注意义务。

本案提出“损失是否实际发生须经刑事程序认定”的抗辩，并引入数据专家查明诈骗成因，对刑民交叉涉外争议具有方法论意义。

协助国内某建筑企业新加坡国际仲裁及国内法院独立保函诉讼案胜诉

导读：本案系中国建筑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海外工程项目过程中解决跨境工程争议的典型实践。承办团队代理国内某建筑企业处理沙特住房项目分包合同纠纷，面对新加坡国际仲裁与国内法院独立保函诉讼并行的复杂局面，围绕工程合同履行、付款争议、保函索赔及英国法相关诉因等问题开展法律服务。团队通过系统梳理大量证据材料、制定双轨争议解决策略，最终在国际仲裁及国内诉讼程序中均取得胜诉，有效维护了客户合法权益。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诉讼 / 仲裁案例

（二）业务类别：海外工程合同争议、国际仲裁及诉讼争议解决

（三）承办时间：2020 年 9 月 -2025 年 3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黄滔，合伙人，争议解决与诉讼、国际仲裁、跨境调查及诉讼

田文静，合伙人，项目与基础设施、国际工程争议解决、跨境投资并购

二、案情简介

本案背景源于沙特“2030 愿景”下的“发展性住房计划”，根据沙特与中国相关部门谅解备忘录，国内某建筑企业作为首批获准直接投标的中国建筑公司，中标 14 个地块后签订《主合同》，其海外分公司于 2019 年就其中某地块与国内某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2020 年 2 月，该分包企业以付款迟延、现金流困难为由停止项目工程，不久新冠疫情席卷沙特，现场工程进一步暂停。2020 年 12 月，国内某建筑企业在国内法院索赔保函，引发分包企业采取双重法律行动：一是于 2021 年 5 月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提出约人民币 5000 万元仲裁请求；二是在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保函欺诈诉讼，试图阻却保函索赔。

本案堪称国际工程争议的“复杂性标杆”：从程序上，涉及新加坡仲裁与中国法院诉讼双轨并行，跨沙特、新加坡、中国三国法域；从规模上，历时 46 个月，庭审案卷近百卷、总页数超 60000 页，包含 4460 多份书证；从争议焦点上，几乎覆盖海外承包工程全环节，包括完工日期、合同变更、设计施工、付款、再分包、劳工、

保函等，同时涉及英国法下虚假陈述、违约、禁反言、胁迫等多项诉因，法律适用与事实认定难度极大。

三、法律分析

金杜团队接受委托后，制定“双轨并行、精准抗辩”的整体策略：在新加坡仲裁程序中，依托对国际工程合同惯例及英国法的深刻理解，系统梳理 4460 多份书证，构建完整证据链，针对对方各项诉因逐一击破，同时明确提出约人民币 4.4 亿元的反请求；在国内保函欺诈诉讼中，紧扣独立保函“独立性”核心特征，举证证明保函索赔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反驳对方“欺诈”主张。

最终案件取得全面胜诉：2025 年 3 月，新加坡国际仲裁庭作出裁决，全额驳回分包企业全部仲裁请求，支持国内某建筑企业海外分公司大部分反请求（包括将要发生的损失）；在此之前，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驳回分包企业的全部保函欺诈诉讼请求，仲裁裁决作出后，分包企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本案双轨程序均以我方全胜告终。

四、结语及建议

本案是“一带一路”国际工程争议解决的典型成功案例，其胜诉意义远超个案本身，既彰显了金杜在复杂跨境争议解决领域的顶尖专业能力，也为中国企业参与海外工程建设提供了重要维权参考。

本案的核心突破在于实现“双重全胜”——国际仲裁中申请人请求被“零支持”、反请求获大幅支持。这一结果充分体现了金杜团队在证据梳理、法律适用、庭审策略等方面的极致专业，得到客户高度评价：“精准的法律分析、严谨的证据梳理及缜密的开庭策略，不仅捍卫了核心权益，更展现了国际仲裁领域的顶尖水准”。

本案为“一带一路”国际工程争议解决提供了多重示范价值：一是确立了“双轨程序协同应对”的有效路径；二是明晰了国际工程合同下英国法多项诉因的适用边界，为同类案件的法律适用提供了参考；三是强化了独立保函“独立性”原则的司法实践，为海外工程保函索赔提供了维权指引。

随着中国企业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国际工程争议的复杂性与频次持续提升。金杜将继续深耕跨境争议解决、国际工程法律服务领域，凭借对多法域法律规则的熟练运用、丰富的跨境争议处理经验及全球化团队协作能力，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二氧化钛反倾销调查应诉专项服务

导读：本案系中国企业应对欧亚经济联盟反倾销调查的专项法律服务实践。2023 年 8 月 17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对原产于中国的二氧化钛启动反倾销调查，承办团队为涉案产品生产及出口企业提供应诉全程法律服务。团队围绕应诉登记、调查问卷答复、保密版与公开版材料制作、证据组织提交、调查机关沟通及核查准备等环节开展工作，协助企业完成调查程序应对，为企业继续参与欧亚经济联盟市场竞争提供法律支持。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诉讼案例

（二）业务类别：反倾销调查

（三）承办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立案后至问卷答复、证据提交及核查准备阶段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韩艺雪，合伙人，跨国投资并购、国际贸易、建设工程、公司法及合规

二、案情简介

2023 年 8 月 17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对原产于中国的二氧化钛启动反倾销调查。甲方作为涉案产品生产及出口企业，需要及时登记应诉并提交高质量答卷，以维护其在欧亚经济联盟市场的持续经营权益。

本案涉及欧亚经济联盟反倾销调查程序规则适用，包括应诉登记、调查问卷答复、保密版与公开版材料制作、证据组织与提交、调查机关沟通及可能实地核查；实体层面涉及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倾销幅度计算、商业秘密保护和信息公开之间的平衡。

三、法律分析

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反倾销调查应诉全程法律服务。团队第一时间协助甲方完成应诉登记，开展问卷答复专项辅导培训，帮助企业产品、成本、销售、财务等部门理解调查口径和数据逻辑，确保内部协同和材料准备方向一致。

团队主导调查问卷答卷的填答、审查和证据校验，按要求制作保密版与公开版答卷并向调查机关正式提交。调查过程中，团队持续负责与调查官员沟通，及时向客户通报进展和办案思路，并就核查方案进行预案

指导，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实地核查。

四、结语及建议

本案在应诉时间紧、问卷要求细、数据组织难度高的压力下，高效完成从应诉登记到答卷提交的全流程服务，确保企业在法定时限内递交高质量应诉材料，为继续参与欧亚经济联盟市场竞争保留法律基础。

团队在服务过程中注重培训和方法传递，提升企业对贸易救济调查规则的认知与配合能力。本案为中资企业应对欧亚经济联盟区域贸易救济调查积累了完整实操经验。

某中国企业与哈萨克斯坦某石化企业独立保函争议独立保函欺诈止付申请及后续欺诈纠纷诉讼案

导读：本案由中国企业遭境外业主验收后恶意索兑独立保函引发，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代理中国企业成功运用独立保函“欺诈例外”规则、在 48 小时内紧急阻断约 1.79 亿美元资金跨境流失风险，为“一带一路”海外工程中独立保函欺诈风险的识别与应对提供了司法样板。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26 年两会工作报告，确立了“项目延期责任豁免 + 验收后无正当理由索兑”高度可能构成保函欺诈的重要裁判思路。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诉讼案例

（二）业务类别：海外工程争议、独立保函纠纷

（三）承办时间：2025 年 5 月至今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吉·布音那森，合伙人，跨境诉讼

田润苏，合伙人，跨境诉讼、涉外争议解决

二、案情简介

2015 年 12 月，我国某大型工程企业（以下简称“中国企业”）与外方业主就“中外产能合作清单”项下的石化综合体 EPC 项目签订合同。为担保履约，中方银行以外方业主为受益人开立独立履约保函，约定“见索即付”，有效期经展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施期间受疫情影响，2020 年 5 月，外方曾书面确认构成不可抗力，并承诺不因此追究工期延误责任。2025 年 4 月项目完工后，外方亦正式签发《项目运营验收证书》，确认项目全部设施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营。然而，在项目已完工验收且外方已书面豁免工期责任的情况下，外方业主仍向开立独立保函的银行提出索兑请求，要求支付保函项下全部款项，金额高达 1.79 亿美元（约合 12 亿余元人民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代理中国企业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紧急止付。

三、法律分析

（一）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案涉情形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独立保函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支付独立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条件。也即，

在项目已获正式验收、外方曾书面确认不可抗力且豁免工期责任的情况下，其验收后无正当理由索兑的行为是否高度可能构成《独立保函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独立保函欺诈情形；同时若不立即采取止付措施，是否将给止付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二）法院裁判

北京金融法院经“有限、必要”审查认为，外方相关行为已高度可能构成《独立保函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受益人确认基础交易债务已得到完全履行”的保函欺诈情形；同时本案情况紧急，不立即止付将给申请人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且申请人已以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方式提供充分担保，符合该规定第十四条止付的全部法定条件。法院在付款窗口期内作出裁定，仅用 48 小时即完成止付程序，有效阻断了巨额资金跨境流失风险，维护了我国企业的合法海外权益。

（三）律师发挥作用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准确把握“独立性原则”与“欺诈例外”的边界，跳出基础合同违约抗辩的常规思路，将案件精准定位于《独立保函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的欺诈认定，抓住了法律本质。进一步，在明确这一根本阻断巨额资金跨境流失的法律路径的基础之上，代理律师系统梳理了项目履约全过程的关键证据链，包括外方签发的《项目运营验收证书》、不可抗力书面确认函、工期责任豁免承诺等核心文件，有力证明了外方在基础交易债务已完全履行的情况下，明知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恶意索兑的事实。凭借在国际工程、金融担保及跨境争议解决领域的深厚积累，代理律师精准设计诉讼策略、高效组织证据材料，协同企业迅速启动司法救济程序，推动法院在付款窗口期内、立案当日即作出止付裁定，于 48 小时内成功阻断 1.79 亿美元资金风险。此后，代理律师继续接受我国企业委托，就该独立保函欺诈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外方索兑构成欺诈并终止支付保函款项，实现了从程序上的紧急止损到实体上的终局维权的一体化服务，切实维护企业海外合法权益、护航“一带一路”合作。

四、结语及建议

本案作为“加强海外利益司法保护”的典型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26 年两会工作报告，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一方面，本案确立了“项目延期责任豁免 + 验收后无正当理由索兑”高度可能构成保函欺诈的裁判思路，有效遏制了滥用索兑权的行为，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可操作的裁判指引。另一方面，本案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风险防范范本，为中国企业跨境履约与担保管理提供了有益借鉴。在项目建设阶段，应注重保留不可抗力确认文件、验收证书等关键核心证据，保障完整证据链的构建；在遭遇恶意索兑等不法侵害时，应果断寻求司法救济，借助独立保函止付制度等有效法律武器及时维护自身权益。

某中国国有企业与阿根廷业主国际工程合同争议 ICC 仲裁案

导读：本案围绕中国企业承建阿根廷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工程款及履约保函争议展开。面对业主拒付尾款、索赔履约保函并在境外法院提起诉讼的多重压力，律师团队统筹境外律师，同时对涉及中国法院、美国法院及 ICC 仲裁的三个平行程序进行整体策略制定和推进，成功取得中国法院保函止付及实体胜诉判决、ICC 紧急仲裁员命令和仲裁胜诉裁决，并促使对方放弃美国法院诉讼，最终实现保函未被索兑、基础合同项下工程款获得足额赔偿的目标。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诉讼 / 仲裁案例

（二）业务类别：国际仲裁、海外工程争议、跨境诉讼、独立保函争议

（三）承办时间：2020-2024 年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己任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冯婧，合伙人，跨境诉讼和仲裁、国际工程、独立保函与信用证、国际贸易

丁泓序，律师，跨境诉讼和仲裁、国际工程、独立保函与信用证、国际贸易

二、案情简介

2018 年初，某中国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中国企业”）作为 EPC 总包商，承建某阿根廷公司（以下简称“阿根廷业主”）的光伏电站项目。合同约定采用预付款加工程款延付方式，工程尾款在项目完工时支付；中国企业同时提供履约保函。2019 年 7 月，电站实现商业运营。2020 年初，中国企业应业主要求移交现场并撤场，随后多次要求业主签发完工证书、支付工程尾款，但业主以各种理由拒绝或拖延。

在中国企业要求支付工程尾款后，阿根廷业主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期限。中国企业拒绝后，业主直接提出保函索赔，并在索赔受阻后于美国法院提起保函兑付诉讼。由此，本案形成中国法院境内保函欺诈及止付程序、美国法院保函诉讼与 ICC 国际工程合同新加坡仲裁并行推进的复杂局面，涉及中国、新加坡、阿根廷、美国多个法域，争议金额约 8,000 万美元。

三、法律分析

（一）代理意见

律师团队在收到委托后，迅速围绕“保函止付、基础合同索赔、境外诉讼应对”制定整体策略，并统筹协调多个司法辖区的律师和程序。首先，团队积极与保函开立行沟通，固定业主不当索赔及项目履约情况等证据；其次，以业主构成欺诈索赔为由，向中国法院申请独立保函临时止付，并在后续实体程序中主张业主无权索赔；再次，根据 EPC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 ICC 提起仲裁，请求阿根廷业主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同时启动 ICC 紧急仲裁员程序，请求采取措施阻止 / 终止业主在美国法院进行的保函诉讼。

本案的主要难点在于：一是独立保函具有见索即付属性，止付门槛高，需证明索赔存在欺诈或明显不当；二是保函争议与基础 EPC 合同争议相互关联但法律性质不同，需要在不同程序中保持事实、证据和请求的一致；三是中国法院、美国法院及 ICC 程序并行，需处理程序衔接、管辖及临时措施的跨境协调问题；四是 EPC 合同中对于业主支付尾款设定了很多严格条件，几乎无法达成，按照合同约定中国企业很难证明支付条件均已满足。团队通过梳理项目履约、完工交付、付款义务及索赔过程，建立完整证据链，并结合合同约定、适用法律及国际仲裁实践，在组织法律程序策略的同时，与中国企业共同设计项目交接进程，并最终以业主实质上接收项目的事实以及业主对项目完工的认可等证言证据，说服仲裁庭认可项目已实际完工、业主合同目的已达成，证明业主拒付尾款及索赔保函缺乏事实和合同依据。

（二）处理结果

中国法院支持中国企业关于独立保函欺诈的主张，作出临时止付令，并在实体审理中作出对中国企业有利的判决，出具最终止付令。ICC 程序中，团队成功取得紧急仲裁员命令，禁止对方在美国继续保函诉讼；在该命令及整体仲裁策略作用下，阿根廷业主放弃了美国法院的保函诉讼。最终，ICC 仲裁庭支持中国企业的仲裁请求，裁决阿根廷业主承担基础 EPC 合同项下的付款责任及相关费用。裁决作出后，阿根廷业主向中国企业支付了全部裁决金额。案件实现保函未被索兑、基础合同下工程款获得足额赔偿的全面胜诉结果。

四、结语及建议

本案表明，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工程承包时，应在合同签订和项目履行阶段同步设计争议解决及保函风险防控方案。发生争议后，应尽快固定项目履约、完工交付、付款催告及保函索赔过程中的证据，及时评估基础合同仲裁、保函止付和境外诉讼之间的程序关系，避免单一程序被动应对。

对于涉及多个法域的国际工程争议，中国律师应当以整体策略为核心，统筹境内法院、境外法院、仲裁机构及当地律师团队，充分运用紧急仲裁员等临时救济机制，兼顾保全现有资产、阻止不当索赔和实现最终赔偿三个目标。通过跨法域、跨程序的协同推进，能够更有效地维护中国企业在海外项目中的合法权益。

助力中国贸仲裁决首获印尼法院承认与执行

导读：本案是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维护中国企业利益的里程碑式案例，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作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在印度尼西亚法院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典型案例，本案不仅展现了我国律所在涉外法律服务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也为中国与印尼双边司法协助与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机制提供了重要实践参考。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仲裁案例

（二）业务类别：国际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三）承办时间：2023 年 7 月至今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周显峰，合伙人，基础设施与项目融资、房地产和建筑工程、争议解决

二、案情简介

2023 年 7 月，君合受某基建央企委托，就其与印度尼西亚（简称“印尼”）某电力项目业主之间的国际工程争议，协助客户向印尼雅加达中区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简称“案涉裁决”）。历经持续攻坚，成功推动印尼雅加达中区法院先后签发登记令和执行令，正式承认裁决效力并裁定执行该裁决，成为中国贸仲委仲裁裁决在印尼法院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典型案例。

三、法律分析

（一）印尼承认和执行中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

在印尼，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受国际公约和国内法的双重约束：

1. 国际公约方面，印尼于 1981 年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但作出了两项关键保留：1）商事保留，限定公约仅适用于商事争议，民事身份、劳动争议等非商事纠纷被排除在外；2）互惠保留，仅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裁决适用公约。印尼与中国同为《纽约公约》缔约国，互惠原则便成为我国仲裁裁决在印尼寻求执行的核心前提。

2. 国内法方面，1999 年颁布的《仲裁与替代性争议解决法》是核心程序性规范。该法明确雅加达中央地方法院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享有专属管辖权，统一了司法审查入口，并系统列举了承认与执行的条件及可拒绝承认、执行的法定情形。

（二）印尼承认和执行中国仲裁裁决的基础流程

结合印尼当地实践，从提交申请到最终执行，需要经过以下环节。首先，向雅加达中区法院申请登记，取得案涉裁决的登记令。随后再向该院申请执行令，获得强制执行依据。取得执行令后，进入催告执行程序，即申请并登记催告执行令，由法院发出催告裁定书并传唤债务人。该环节涉及文书送达、各方到庭等，是程序推进的重要节点。此后，申请方可申请扣押令，对债务人资产进行扣押和出售。最终，由财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实施具体执行措施。

（三）本案所涉及的特别法律要求

办理过程中，我们对印尼司法体系下的特殊规则有了更切实的把握，以下几点直接影响案件推进效率与成本：

第一，国际仲裁裁决在印尼登记时，需要仲裁庭或仲裁员本人到场确认裁决确系其作出。若无法亲自到庭，必须办理授权手续，由受托人代为确认。第二，承认与执行程序中涉及印尼驻中国大使馆的协助，需要提前准备并做好对接。第三，催告裁定书由雅加达中区法院签发，当被执行人包含非印尼公司时，法院依法须预留充足的传唤时间，这会直接拉长执行周期，需要委托人做好时间预期。第四，催告裁定书以印尼语作成，送达时必须翻译为被执行人所在国官方语言，并由印尼宣誓翻译认证。从实践看，同步制备一份英文翻译件，将有助于各方沟通，使程序更为顺畅。

（四）案件进展

目前，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协助客户取得了案涉裁决的登记令与执行令，并在积极推进案件下一步执行程序，有力地维护了客户的权益，为中国企业与海外公司的合作及争议解决保驾护航。

四、结语及建议

一方面，本案反映出中国贸仲委及其仲裁裁决在国际司法体系中的认可度和影响力在不断提升，也表明中国仲裁能够为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中国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争议解决机制和有力的权益保障。另一方面，本案说明，中国企业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为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同时，也应当树立依法维权意识。面对境外交易相对方的违约行为，应善于运用仲裁及跨境执行等法律手段，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案的成功实践也为赴印度尼西亚及其他“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中国企业提供了重要启示。企业应在充分了解东道国法律制度、司法环境及资产状况的基础上，于交易初期审慎设计争议解决条款，合理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地和适用法律，并在争议产生时提前评估裁决的跨境执行路径；争议发生后，

应及时固定证据、制定争议解决策略；取得有利裁决后，则应借助专业法律服务，迅速开展财产调查并适时启动承认与执行程序。随着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经贸合作不断深化，本案所形成的经验将为更多中国企业妥善处理跨境商事争议、提升海外经营风险防控能力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实践路径。

某光伏上市企业、巴西某公司硅价纠纷

导读：本案系中国新能源企业与巴西企业之间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争议的典型跨境仲裁案例。因全球硅价上涨引发合同价格重新谈判纠纷，案件进入 ICC 国际仲裁程序，并延伸至美国法院撤销裁决及确认裁决程序。承办团队代理某光伏上市企业参与仲裁及后续程序，在客户面临超 1.2 亿美元减损压力的情况下，协助客户与对方达成分期和解方案，为客户争取履行时间、降低争议影响，对新能源企业应对国际贸易争议具有实践参考价值。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仲裁案例

（二）业务类别：海外贸易争议及国际仲裁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3 年 2 月 -2024 年 9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崔强，合伙人，商事诉讼、商事仲裁、知识产权、破产重整

二、案情简介

太阳能组件生产商某光伏上市企业与巴西某公司因合同纠纷，于 2023 年 2 月在 ICC 仲裁院进入仲裁审理。双方目前已达成全面和解。2020 年，巴西某公司和该企业就购买 870 兆瓦的光伏组件达成协议。然而，全球硅价飙升导致该企业寻求重新谈判价格。巴西某公司随后申请仲裁并获得有利裁决。该企业随后试图在纽约南区美国地方法院推翻该裁决，但法院驳回了这一请求。虽然仲裁院支持巴西某公司，但驳回了该企业恶意重新谈判的指控，指出激烈谈判并不等同于恶意，也不影响合同中责任限制条款的效力。

三、法律分析

通商律师事务所与盛德律师事务所代理某光伏上市企业。昆鹰律师事务所与 Demarest 律师事务所代理巴西某公司。本案影响力较大，仲裁裁决作出后，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 等国际领先的仲裁期刊均有意报道此案。客户在大额减损超 1.2 亿美元后，我们协助客户在撤销裁决 / 确认裁决案件中与对方达成分期和解方案，为客户赢取履行时间。

四、结语及建议

本案体现了新能源企业参与国际贸易过程中，专业涉外争议解决服务对于维护企业商业利益的重要作用。某光伏上市企业与巴西某公司因 870 兆瓦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围绕全球硅价格上涨背景下合同

价格调整问题产生分歧，并进入 ICC 国际仲裁程序。案件后续涉及美国法院撤销仲裁裁决及确认裁决相关程序，具有明显的跨境争议解决特点。

承办团队代理某光伏上市企业参与仲裁及后续程序，在客户面临超过 1.2 亿美元减损压力的情况下，协助客户推进相关法律程序，并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与对方开展谈判，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分期和解方案，为客户争取履行时间并降低争议影响。

对于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的企业，建议在合同签署阶段充分关注价格波动、履约调整机制、责任限制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安排，提前做好合同风险防范。在发生跨境合同争议时，应结合仲裁规则、司法救济路径及商业目标，制定综合争议解决方案。对于涉外律师实务而言，应持续提升国际仲裁、国际贸易规则及新能源行业争议解决能力，为中国企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提供全过程法律支持。

代理中国液化气钢瓶行业应诉菲律宾钢瓶保障措施调查案

导读：本案为中国钢瓶行业应诉菲律宾钢瓶保障措施调查并取得全胜的典型案例。面对贸易保护盛行的国际环境，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建伟、李斯律师团队与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共同组织行业损害抗辩，抓住申请人资质、严重损害及证据问题等关键节点进行抗辩，最终菲律宾贸工部裁定条件不足，终止调查并退还临时保障措施税，维护了每年约 2 亿元人民币的钢瓶出口市场，为应对类似贸易摩擦提供了有益借鉴。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诉讼 / 仲裁案例

（二）业务类别：国际贸易救济、保障措施调查

（三）承办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刘建伟，合伙人，国际贸易救济、保障措施调查、反倾销反补贴、贸易合规

李斯，律师，国际贸易救济、保障措施调查、反倾销反补贴、贸易合规

二、案情简介

2023 年 4 月 4 日，菲律宾贸工部发布公告称，应菲律宾国内某钢瓶生产企业提交的申请，对进口液化天然气钢瓶发起保障措施调查。我所受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及国内生产出口商委托，代理中国钢瓶行业应诉该保障措施调查。2023 年 11 月 29 日，菲律宾贸工部发布对进口液化天然气钢瓶保障措施初裁结果，建议对涉案产品以现金保证金的形式实施临时保障措施，金额为 2.18 菲律宾比索 / 千克，有效期 200 天。2024 年 8 月 19 日，菲律宾贸工部发布第 24-06 令称，鉴于征收最终保障措施税的条件不足，因此决定驳回申请人关于“对进口液化天然气钢瓶实施一般保障措施”的申请，终止调查，并建议不对涉案产品实施保障措施，退还以现金保证金形式征收的临时保障措施税。

三、法律分析

（一）代理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中伦与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一起赴浙江调研菲律宾对华液化天然气钢瓶保障措施案的主要涉案企业，并于 4 月 21 日召开本案应诉工作会。会后，四家主要涉案企业参加了商会组织及我

所代理的行业损害抗辩。团队律师在本案中抓住了申请人资质、是否存在严重损害及证据问题等关键节点进行抗辩，大胆提出质疑，在调查超期半年裁决的情况下坚持不懈抗争，敢于亮剑，坚决从关贸总协定（GATT）基本原则和 WTO《保障措施协定》规则出发，坚决抗辩、充分摆事实、讲道理，陈明为何不满足实施保障措施的条件，并拉菲律宾进口商和用户团体作为“同盟军”，最终取得难得的全胜。

（二）裁决结果

2024 年 8 月 19 日，菲律宾贸工部发布第 24-06 令称，鉴于征收最终保障措施税的条件不足，因此决定驳回申请人关于“对进口液化天然气钢瓶实施一般保障措施”的申请，终止调查，并建议不对涉案产品实施保障措施，退还以现金保证金形式征收的临时保障措施税。

四、结语及建议

菲律宾系中国液化气钢瓶最大的出口市场之一，本案的胜诉维护了每年约 2 亿元人民币钢瓶出口市场。此案是在贸易保护盛行的国际大环境下，中国特定行业内企业一致对外、通过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市场的少数成功案例之一，为今后应对类似贸易摩擦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代表某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与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冷轧钢厂建设项目相关的设备设计与采购合同纠纷国际仲裁系列案件

导读：本案系中国制造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中，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取得全面胜诉的跨境争议案件。面对合同准据法缺失、对方主张适用其本国法、证据庞杂及跨境执行等多重挑战，中国律师团队全程主导仲裁策略设计、法律适用论证及庭审对抗，成功推动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并获逾 2.5 亿元裁决支持。本案充分展现中国律师在境外复杂仲裁中“打头阵、唱主角”的专业实力。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仲裁案例

（二）业务类别：海外工程争议、跨境设备贸易争议

（三）承办时间：2022 年 3 月至今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霍伟，合伙人，跨境争议解决、国际仲裁、国际贸易与工程纠纷、商事诉讼与执行

二、案情简介

我们代表一家大型央企旗下的装备制造企业，就其与巴基斯坦某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冷轧钢厂建设的设备设计与采购合同纠纷，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提起仲裁并取得全面胜诉，裁决标的约 2.5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初，因新冠疫情导致我方客户发货迟延，对方借机不当兑付履约保函并拒绝继续履约。合同未明确约定准据法，对方极力主张适用其本国（巴基斯坦）法律。案件涉及长达数年的项目履约，证据材料浩如烟海。仲裁程序完全以英文进行，涉及与对方国际律师团队的激烈交锋、对海外专家证人和事实证人的交叉盘问。胜诉裁决需在对方资产所在地（巴基斯坦）获得承认与执行，面临当地法律程序与潜在地方保护主义的考验。

三、法律分析

（一）主要争议问题

本案的复杂程度与挑战性体现在多个层面：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是首要障碍，合同未明确约定准据法，对方极力主张适用其本国（巴基斯坦）法律，这对我方极为不利。如何说服一个国际仲裁庭接受更具中立性和国际共识的法律规则，是决定实体胜负的基础性难题。事实与证据的组织异常复杂，案件涉及长达数年的

项目履约，证据材料浩如烟海，需精准构建证据链，以证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我方已尽通知义务，以及对方借机恶意兑付保函的行为本质。程序博弈与庭审对抗压力巨大，仲裁程序完全以英文进行，涉及与对方国际律师团队的激烈交锋、对海外专家证人和事实证人的交叉盘问，以及对复杂国际仲裁程序规则的娴熟运用，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导致战略被动。裁决的跨境执行充满挑战，胜诉裁决需在对方资产所在地（巴基斯坦）获得承认与执行，面临当地法律程序与潜在地方保护主义的考验。

（二）代理意见

团队接受委托后，全程基于霍伟律师提出的“智慧化争议解决”及“仲裁 +”争议解决新理念展开行动，高度重视前期争议解决策略的顶层设计与全流程程序管理，坚持中国内地律师在境外案件中“打头阵、唱主角”的使命担当。

在这一理念指引下，我们全程主导了从快速启动仲裁、攻克法律适用难题到最终赢得裁决及后续执行的全过程。在策略层面，第一时间启动仲裁程序，精准锁定有利的仲裁地（新加坡）与适用法律，并凭借扎实的国际条约论证，成功推动仲裁庭适用对货物买卖更具确定性和国际统一性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而非对方主张的巴基斯坦法——这一关键法律适用上的胜利，正是中国律师在境外仲裁中“唱主角”的有力证明，也充分体现了前期策略研判的智慧化价值。在执行层面，组织并提交了上千页法律文书与证据材料，系统运用电子证据开示与可视化工具，高效完成为期五天的激烈庭审对抗，仲裁庭最终完全支持我方全部仲裁请求（包括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等全部成本），并驳回对方全部反请求，实现了“仲裁 +”理念中“系统综合而高效解决争议”的预期目标。

（三）裁决结果

仲裁庭最终完全支持我方全部仲裁请求（包括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等全部成本），并驳回对方全部反请求。新加坡高等法院驳回了对方的撤裁申请。目前已在巴基斯坦启动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程序。

四、结语及建议

本案是在“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国有制造业企业运用国际仲裁规则成功维护自身权益的标杆性案例，具有重要的行业示范与法律引领价值：其一，本案有力地回应了国际工程与贸易中因突发公共事件（如疫情）引发的履约争议，为同类中国企业处理不可抗力主张提供了可复制的维权路径。其二，本案由中国律师团队全程主导，深度融合中国企业的商业实践与国际仲裁规则，通过主动的程序设计（如优化庭审安排、简化证据开示）与精准的法律适用论证，显著提升了仲裁效率并控制了成本，打破了此类复杂跨境争议长期由外国律所主导的惯例，探索出了中国法律服务国际化的新模式。其三，本案裁决的成功执行将对“一带一路”共

建国家的商业伙伴产生深远警示，有助于规范市场秩序，倡导在合作框架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的诚信履约精神。

玻利维亚铁路项目保函及分包合同系列争议案

导读：本案系中国企业（某央企工程局）在南美“一带一路”沿线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引发的复杂跨境工程纠纷，历经保函欺诈诉讼、基础合同仲裁、重复仲裁审查及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等程序。在独立保函近亿元资金被合法兑付的不利局面下，代理律师通过基础合同仲裁成功为客户挽回数千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三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仲裁案例

（二）业务类别：海外工程争议

（三）承办时间：2015 年 3 月—至今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江荣卿，合伙人，跨境投资与贸易、金融、房建与能源、争议解决

罗玲，合伙人，争议解决、公司与并购重组、房建与能源、资本市场

二、案情简介

本案系由中国企业在南美“一带一路”沿线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引发的重大复杂跨境工程纠纷。客户作为分包商，参与了玻利维亚某铁路项目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工程。为担保合同履行，客户通过银行开具了金额为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合计近亿元人民币）。项目实施过程中，总承包商与玻利维亚业主的总包合同被解除，总包方向银行索赔全额兑付上述两份保函，导致客户面临巨额资金瞬间流出的重大危机。

三、法律分析

（一）代理意见

本系列案件自 2015 年爆发，至 2026 年出具最终司法裁定，跨度长达十年。案件经历了保函止付保全、保函欺诈诉讼（一审及最高院二审）、基础合同仲裁（包含多份部分及最终裁决）、重复仲裁审查以及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程序，极其考验律师对独立保函制度与复杂商事仲裁的统筹把控能力。

“先赔付后争议”的规则挑战：独立保函具有“见索即付”的独立性特征，在最高人民法院判定保函索赔不构成欺诈的情况下，客户的资金被合法兑付。如何通过基础合同仲裁机制，将因保函兑付产生的损失有效追回，是本案核心难点。

撤裁程序的极限防御：在仲裁庭已作出对我方有利裁决后，对方再次申请仲裁试图翻案被驳回，随后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以“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仲裁程序违法”等严重事由向仲裁及司法机构极限施压，防守难度极大。

（二）判决结果

面对保函最终被兑付的不利局面，大成律师迅速切入基础分包合同仲裁程序，系统论证双方权利义务及付款记录，敏锐指出对方在前期第 1-8 期工程进度款中已经实际抵扣了预付款。律师据理力争，促使贸仲庭裁定对方必须将这笔“已抵扣”却又通过保函重复获取的预付款返还给客户，成功为客户挽回了数千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

对于对方后续再次提起的旨在索回该预付款的新仲裁，大成律师通过严密的“一事不再理”及“既判力”法理抗辩，促使贸仲以“同一纠纷”为由全案驳回对方请求。随后，当对方诉至某法院要求撤销该裁决时，大成律师针对“重复仲裁的判断标准”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边界”进行了鞭辟入里的驳斥。法院最终完全采纳了我方意见，认定该案纯属商事私益纠纷且仲裁程序合法，于 2026 年 7 月依法裁定驳回了对方的撤裁申请。

四、结语及建议

本案历经保函止付、保函欺诈诉讼、基础合同仲裁、重复仲裁审查及撤裁审查等全部程序，最终实现客户利益的全面维护。总结本案经验，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高度重视保函风险的早期处置。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的特性使得受益人索赔后资金可能瞬间流出。企业应在争议初期及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等司法救济措施，争取战略缓冲空间。

第二，建立“保函止付 + 基础合同仲裁”的双线应对思维。即便保函止付未能成功，仍应同步推进基础合同仲裁，通过穿透合同履行事实和付款记录，在实体层面实现损失追偿。

非诉案例

某中国矿业企业收购哈萨克斯坦油气田之多边跨境尽职调查项目

导读：中国企业进行跨境投资，对标的企业及项目的尽职调查是做出投资决策的必要前提和重要依据，而对于涉多个法域和地区的跨境投资，需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律师的紧密配合才能完成，这需要有涉外法律服务经验及项目管理经验的团队高度专业化的协作才可实现高效、精准化的服务，恒都律所涉外团队帮助客户在一个月内完成了一项跨三国、五地、两法系的尽职调查项目。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投资尽职调查业务

（三）承办时间：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高玲，合伙人，商事合同、股权争议、著作权侵权、涉外法律服务

二、案情简介

2025 年底，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接受了国内某大型矿业企业的委托，协助该国内矿企及其香港关联企业对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矿企和其所属油气田及该哈国矿企的全资新加坡母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为后续委托方向多个位于维尔京群岛的新加坡公司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新加坡公司股权做准备。

本次尽职调查覆盖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哈萨克斯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多个法域，涉及不同法律体系，按照客户要求在一个月内完成，这对于负责整个项目的律师来说是个不小的挑战，需要做好多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最终将各方工作成果汇总为一份完整的报告提交客户。

因项目涉及多国人员、语言、法律、时差，启动前必须做好统筹工作，恒都律师确定了统一语言、专人对接、定时反馈、问题随时沟通、报告独立撰写并分级审查的工作原则。经协商，各方均以英文为工作语言并提交成果；与新加坡、哈萨克律师预设进度表，严格按期推进；按两国律师清单安排专人并行获取各地主体资料且及时分发；律所内部分工对接客户、各国律师与各地被调查人，确定汇总撰写人，建立律师、合伙人两级审核机制。

三、法律分析

（一）涉及法律问题

本项目工作主要适用新加坡、哈萨克斯坦法律，被调查主体为新加坡公司 XL 和其哈国全资子公司 M 及名下油气田。项目管理律师在两国律师报告基础上，提炼出对收购影响重大的下列法律问题：

1. 贷款偿还及抵押担保问题

XL 与 XLB 之间的借款协议及 XL 与 M 之间的借款协议，均涉及约定以 M 的 100% 股本及某油田勘探开采合同 100% 权益作抵押担保；抵押权一旦实现将重创 XL 全体股东利益，且 M 股东变动时该担保将成为新股东的权利负担。哈国规定贷款自资金转移时成立，但 M 未提供任何资金转移或偿还凭证，借款数额巨大，可能重创收购计划。

2. 董事授权缺失问题

上述借款协议及合同均未依 XL 章程经董事会批准，相关协议效力存疑。

3. 注册资本缴付及收入分配权问题

依哈国法律，注册资本未缴清前不得向股东分配收入，而 M 无实缴记录；XL 以出资名义付给 M 的一笔款项被约定为贷款，但哈国禁止以贷款形式出资，可能导致出资形式违法并影响股东分配权。

4. 公司印章瑕疵问题

M 文件存在两枚不同印章，公司仅确认一枚有效，未说明另一枚来源。

5. 年度财务报告及职位设置瑕疵问题

M 截至 2024 年底财务报告数次注册资本变动数据有误，且章程设有“第一副总经理”而组织架构图未体现。

6. 储量估算数据冲突问题

某油田可采储量存在国家储量委员会、公开图集、卖方结论等多个来源且数据存在明显差异。

7. 采矿权稳定性与连续性问题

油田采矿权现处“准备期”，届满前须编制开发方案、经政府专家审查并获环境批准，方可进入“生产期”，未来稳定性取决于 M 的后续合规行动。

（二）成果汇总

1. 重点关注资金链与担保链完整性问题

多笔借款均无实际履行凭证，是否成立、是否偿还均不确定；抵押担保若被行使将动摇拟收购股权权属。应要求对方补齐资金凭证，并将“借款及担保的清理、解除”列为交割先决条件。

2. 公司治理与授权合规瑕疵须交割前补正

董事会授权缺失、注册资本不清、印章瑕疵、财务报告与职位设置不一致等，应通过陈述与保证、交割后义务及目标公司最高权力机关书面确认，落实到交易文件。

3. 标的资产核心价值不确定性较大

储量来源矛盾、采矿权后续稳定性均系独立于法律的商业技术判断，相关问题可在对价与对赌条款中充分反映。

4. 跨法域风险呈“链条传导”

母公司的借款担保会传导至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权利负担与采矿权稳定性，须以整体视角审视集团内部资金往来与担保安排。

四、结语及建议

本项目成功经验对同类业务具有可复制的参考价值：

（一）项目管理是保障效率的核心

统一工作语言、预设进度表、设定专人对接与反馈机制、汇总报告独立撰写并分级审查，这些标准化动作使团队得以在一个月内完成覆盖多法域的高强度尽调，证明“以项目管理思维统筹跨境尽调”是解决跨境多重复杂问题的关键方法。

（二）本地律师是尽调客观性与合规性的基石

新加坡与哈萨克斯坦律师分别依据所在国法律出具报告并确认各自部分的合法合规性，项目管理律师则负责汇总、提炼并向客户作出特别提示，这种“本地律师实施调查＋项目管理律师统合风险”的分层结构，既保障了专业深度，又确保了对客户商业判断的支撑，值得在同类联合尽调中推广。

（三）对客户的建议在于“以尽调成果倒推交易安排”

本案揭示的资金凭证缺失、抵押担保权利负担、注册资本瑕疵、储量与采矿权不确定性等问题，均应转化为交易文件中的先决条件、陈述与保证、对赌及交割后义务条款，这是优化后续谈判与交易结构的起点。

（四）对律师实务的启示是重视风险识别的“商业转化”

尽调律师不仅要准确识别法律问题，更要将技术性的法律发现翻译为客户可理解、可决策的商业风险提示，并给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补正路径。

助力某中非合作基金投资某物流企业非洲项目

导读：2025 年 11 月 28 日，某物流投资公司拟向某中非合作基金发行优先股，总认购价款达 3 亿元人民币。此次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非洲赞比亚某跨境物流项目和刚果（金）某跨境物流项目的开发建设。该项目不仅是中非经贸合作的重要成果，更是“一带一路”倡议下中非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的又一标志性项目，为中非物流通道建设注入了新动力。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基础设施开发项目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5 年 9 月 - 至今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唐丽子，合伙人，公司投资、证券、并购重组及家族财富管理等

赵京川，合伙人，跨境投资与并购、海外纾困与退出、矿产、能源

二、案情简介

该基金作为中国首支专注于对非洲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达 100 亿美元。本次项目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赞比亚两大重点基建项目开发建设，打造赞比亚、刚果（金）跨境运输通道上的核心战略性物流基础设施，全面衔接坦赞铁路骨干路网。凭借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与通道价值，项目将极大完善南部非洲跨境物流体系、激活区域贸易流通活力，也使本次交易成为中非合作框架下，政策性资本精准落地非洲实体基建领域的标杆性示范项目。

此次投资不仅为该公司在非洲的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更是中非双方在“一带一路”框架下深化合作、推动互联互通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一带一路”倡议对于加强中非经贸往来、促进非洲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影响。

三、法律分析

相较于常规境外投资项目，非洲跨境基建股权投资落地难度极大，也是当前中资企业“走出去”过程中普遍面临的核心痛点。赞比亚、刚果（金）法律体系复杂多元，叠加大陆法系、普通法系及非洲本土特殊监管规则，政策细则模糊、执法尺度灵活，再加上多国商业思维、合规标准与语言文化差异，极易造成信息不

对称、风险排查遗漏、多方沟通脱节等问题。与此同时，海外基建项目合规风险贯穿全生命周期，项目开发权合法性、特许经营效力、土地权属、环保准入、劳动用工、跨境审批备案等关键环节，任一瑕疵都可能影响项目存续安全与投资落地效果。过往不少中企出海仅依赖东道国本地律师或第三方机构服务，常因中外商业诉求错位、法律认知不统一、多方工作界面混乱，导致尽职调查深度不足、风险防控缺位、交易条款保护力度不足，为项目长期运营埋下合规隐患。

面对多重跨境难题，本项目由金杜律师事务所“一带一路国际法律业务部”合伙人赵京川律师全程牵头主导，为项目落地提供全流程、体系化、高标准的跨境法律服务。团队核心工作覆盖四大关键板块：一是为创新性的多法域优先股交易架构提供法律支持，在严格匹配国家级投资机构风控标准的前提下，充分兼顾非洲新兴市场基建项目的灵活运营需求；二是统筹协调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赞比亚、刚果（金）四地跨境资源，督导各地属地律师开展工作，全面完成项目监管合规、特许经营权效力、运营资质、权属合规等全维度法律尽职调查；三是主导全套交易文件的起草、修订与商务谈判工作，覆盖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配套担保文件等核心法律文书；四是在项目周期紧、时间压力大的情况下，精准平衡该基金的合规治理、风险管控要求与该公司的市场化商业诉求，确保整套交易架构与法律条款在多法系并存的复杂环境下合法有效、具备完整可执行性。

本次项目落地，充分彰显了中国本土高端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护航中企出海的核心价值与责任担当。赵京川律师团队凭借多年深耕跨境投资与海外基建领域的实战经验，有效破解了多法域协同难、跨境风险防控难、中外诉求平衡难等行业痛点，以专业、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为中非“一带一路”跨境基建合作筑牢法治屏障，生动展现了新时代中国涉外律师陪伴中资企业深耕海外市场、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专业能力与使命担当。

四、结语及建议

本项目表明，中资企业及投资机构参与非洲基础设施项目，除应充分评估项目的商业前景和区位价值外，还应系统研究东道国的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及政策稳定性，并通过合理的交易架构和合同安排控制投资风险。

第一，充分的法律尽职调查是跨境基础设施投资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投资方不仅应核查项目公司及合作方的资信、权属和合规状况，还应重点审查项目开发权、特许经营权、土地及相关资产权属，以及建设运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和审批。

第二，应将尽职调查结果充分落实至交易文件。对于法律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的国家，可结合具体项目安排设置法律变更、重大不利变化、投资条件调整及补偿机制，并通过交割先决条件、陈述与保证、持续承诺、违约责任、治理权利及退出安排等条款，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政策性资本参与市场化基础设施项目时，应兼顾投资安全与经营效率。交易架构和公司治理安排既应满足投资机构在资金用途、重大事项决策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要求，也应为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保留合理空间，从而实现资本支持、规范治理与项目长期发展的平衡。

助力某建材央企完成对哈萨克斯坦水泥企业控股权收购

导读：本案是中国国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投资中亚的典型代表。面对哈萨克斯坦法律体系与中国的显著差异，律师团队通过精巧的交易架构设计与全流程风险管控，协助客户顺利完成并购交割，为制造业产能国际合作提供了可复制的法律解决方案。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投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4 年 9 月 -2025 年 11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张颖，合伙人，公司与并购、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境外投资

二、案情简介

本案为中国某国有企业（下称“投资者”）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哈萨克斯坦一家从事建材生产和矿产开采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多数股权的并购项目，并于 2025 年完成交割。标的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前期批准、配套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但因实控人资金实力不足且缺乏行业经验，项目尚未进入实际建设运营。实控人拟通过让渡控制权与经营管理权，引进具备资金实力和行业经验的投资人共同推进项目。投资者具备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与资金优势，双方在商业层面迅速达成合作意向。

然而，项目实施面临多重法律挑战：哈萨克斯坦外资并购法律体系仍在发展完善中，股权质押担保、僵局解决机制等常见交易安排在法律效力与司法执行层面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国资监管体系对交易定价及公司治理的“同股同权、控股控权”等要求，在当地法律框架下实现路径需精心设计；此外，交易触发了当地经营者集中申报和采矿权审批，对交割先决条件的达成时间表构成较大压力。君合律师团队围绕交易各环节潜在风险，协调当地律师，通过交易架构设计与跨境并购法律工具的娴熟运用，协助投资者完成法律尽调、交易文件起草谈判、内部审批、政府报批及先决条件达成等全流程工作，最终实现项目顺利交割。

三、法律分析

（一）LLP 治理结构的制度差异

哈萨克斯坦 LLP 在责任承担上近似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权利、在承诺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但治理结构差异显著：LLP 不设董事会层级，股东会下设执行机构（可由总经理一人或多人组成）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且执行机构成员须与 LLP 直接签署劳动合同。针对上述制度差异，律师团队提出通过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中扩大股东会审议事项范围、收紧执行机构授权边界的解决方案，以在哈方法律框架内尽可能实现中方惯用的治理和控制安排。

（二）注册资本实缴与股权转让的刚性约束

哈国法律要求 LLP 股东须在注册之日起一年内缴足全部认缴出资，常见的分期缴付、按需出资等资金缓释措施无法直接适用；逾期未缴的，股东会可决议转让该等股权，无法转让则须减资。同时，仅实缴股权方可转让或质押；优先购买权的法定行权期限仅为收到通知后七日且不可延长，对我国国企内部决策流程构成挑战。针对上述问题，律师团队提出在交易文件中约定事先授权机制，以确保投资者能够在法定期限内及时作出回应；同时建议在确定注册资本规模及出资安排时，充分考虑法定实缴期限与项目资金计划之间的匹配性。

（三）土地权利取得方式的选择

买断方式可获得土地完整所有权与处置权，但需一次性支付地价，资金压力较大；租赁方式在项目初期较为灵活，有利于降低资金需求，但续期依赖政府同意，且租赁土地上所建房屋产权受限，难以单独转让。租赁土地后续可协商转为买断，但需政府审批且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针对上述差异，律师团队根据项目周期与资金状况协助投资者综合权衡，对买断和租赁两种方式的法律及商业影响进行比较分析，并就土地权利取得方式及相应交易安排提出建议。

（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的策略设计

哈国法律对 LLP 内部治理事项强制适用当地法律，但股权收购或增资交易本身的商业安排可约定适用外国法律。争议解决方面，AIFC 法院与 IAC 仲裁中心作为独立于哈国司法体系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适用普通法规则，由国际法官组成，裁决经 AIFC 法院确认后可在哈境内直接执行，有效缓解了外国仲裁裁决在哈执行中可能面临的地方保护主义障碍。结合本案交易结构及潜在争议类型，律师团队对不同争议解决机制的适用条件、程序效率和执行效果进行了比较分析，并提出优先选择 IAC 仲裁的建议，以兼顾争议解决效率与裁决执行确定性。

四、结语及建议

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推进，以及中亚地区基础设施、能源、制造业等领域投资机会不断

涌现，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将投资目光投向哈萨克斯坦。与此同时，哈萨克斯坦也陆续出台多项吸引外资的政策措施。不过，其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仍处于持续发展和完善过程中，公司组织、资本制度及投资监管等方面的部分基本概念和法律规则与我国存在显著差异。对于拟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的中国企业而言，仅依据国内交易经验设计投资方案，往往难以充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和实操问题。

因此，中资企业开展哈萨克斯坦投资前，建议尽早聘请熟悉中哈两国法律及跨境交易实践的专业团队，对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出资情况、土地及资源权利、许可资质和历史合规情况开展充分尽调，并根据尽调结果合理设计投资路径、交易先决条件及风险分配机制。同时，应在交易文件中对股东权利、执行机构权限、后续出资、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清晰安排。通过前置识别风险、合理设计交易结构，方能为项目顺利落地及后续稳定运营提供更充分保障。

某金融租赁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并于新交所上市

导读：本案系某金融租赁公司首单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亦是首单于境内发行并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3 年。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与中国香港团队一体化协作，担任发行人境内外法律顾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本案是金融租赁行业践行绿色金融、利用国际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的典型案例，为我国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开展跨境融资提供了可复制的法律服务范本。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债券发行以及境外上市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5 年 5 月 -2025 年 7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雷天啸，合伙人，资本市场及公司与并购

汤光珺，合伙人，资本市场及公司与并购

二、案情简介

2025 年 7 月，某金融租赁公司成功发行“2025 年某金融租赁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开始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期债券系某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首单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同时也是首单于境内发行并于新交所上市的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

三、法律分析

本项目债券发行适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债券监管规则，境外上市需同时满足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合规要求。而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规则与新交所债务证券上市标准在信息披露、持续性义务、绿色债券认定、投资者保护机制方面均存在差异，两套规则并行适用极易产生合规冲突。

本项目中，君合充分发挥自身的公司制、一体化的管理体制优势，由北京、香港两地办公室通力合作，共同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以及新交所上市工作提供了全程一体化的法律服务，为本项目搭建双轨合规方案。本项目中，君合协助发行人梳理并区分项目发行阶段与境外挂牌阶段合规事项，境内发行严格遵循央行金融

债券、绿色金融债券监管规定。针对新交所上市制定专项合规清单，对披露事项逐项比对、查漏补缺。君合北京与中国香港两地办公室协作并一体化起草、审阅、校对本项目中的各项中英文发行、上市文件，保障信息披露文件的准确性，并同时满足境内外两地合规要求。在发行工作完成后，君合继续协助发行人梳理并履行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绿色资金追踪、存续期报告等各项合规义务，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合规性保驾护航。

本项目打通境内绿色金融债券与东南亚国际资本市场联通通道，是金融租赁行业落实“一带一路”绿色金融互联互通的创新实践。在法律层面，形成境内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绿债标准化合规路径，为同类跨境绿色债券项目提供可复制的法律解决方案。项目充分依托中新金融合作机制，拓宽绿色项目跨境资金来源，推动中国绿色债券标准国际传播，助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投融资体系建设，具备显著示范效应。

四、结语及建议

本项目作为境内发行、新交所上市的首单金融租赁公司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构建起境内绿色债券对接东南亚资本市场的可行路径，为金融租赁机构开展跨境绿色融资积累了宝贵实践经验。此类项目的核心难点在于境内监管规则与境外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协调适配、绿色标准跨境兼容、双市场信息披露协同等法律合规要点。

结合本次项目实践，提出实务建议如下：第一，同类机构筹划“境内发行 + 境外挂牌”债券项目时，应当先期厘清交易结构法律属性，提前锁定适用监管框架，避免合规路径误判。第二，统筹中外绿色标准衔接，同步对标国内绿色债券目录与国际通行准则，统一资金管理、项目遴选、存续期信息披露机制。第三，建立境内外律师协同工作机制，开展两地规则逐项比对，一体化打磨中英文披露文件，消除信息披露冲突风险。

对于法律服务从业者而言，办理此类跨境绿色债券业务，需建立双轨合规思维，提前梳理两地持续性义务清单，设计存续期合规操作方案。依托中新金融合作机遇，持续打造标准化法律服务模板，推动更多绿色金融租赁资产借助跨境债券工具对接“一带一路”国际资本，助力绿色“一带一路”投融资市场持续发展。

某国有铁路集装箱运输企业投资哈萨克斯坦“某中间走廊多式联运公司”项目

导读：本项目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中欧班列南通道发展的重要实践。中国律师通过提供高质量涉外法律服务，能够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法治保障，对国家战略实施、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及委托方业务发展均具有积极意义。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投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4 年 8 月 -2026 年 6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刘蓬，合伙人，跨境投融资、知识产权

祝翠瑛，合伙人，跨境投融资、争议解决

刘欢，律师，跨境投融资

二、案情简介

“中间走廊”又称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是连接中国、中亚、里海、南高加索、黑海及欧洲的重要国际运输通道，是中欧班列南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 年 11 月，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三国铁路公司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注册成立“某中间走廊多式联运公司”，整合沿线运输资源，提供“中间走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本项目具有鲜明的政策背景。2023 年 5 月首届“中国—中亚峰会”及同年 10 月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均明确支持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某国有铁路集团推动下属某国有铁路集装箱运输企业（本项目委托方）以增资扩股方式加入“某中间走廊多式联运公司”。本项目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兼具国家战略、跨境投资和涉外公司治理属性。

2024 年 8 月，委托方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署法律服务协议，由该所担任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次投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第二届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期间，委托方与被投资企业正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2026 年 5 月，项目顺利完成交割。

三、法律分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在本项目中担任委托方中国法律顾问，全程主导本项目法律服务。

（一）开展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合规分析

项目初期，德恒律师团队结合委托方国有企业属性、交易方式及资金出境安排，系统分析境外投资合规问题，协助委托方梳理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备案审批及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奠定合规基础。

（二）完成境外被投资企业法律尽职调查

德恒律师团队对“某中间走廊多式联运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重点审查其设立存续、股东结构、公司章程、出资安排、经营范围、重大合同及潜在法律风险，对境外文件多轮审阅分析，识别可能影响投资决策及交割安排的关键问题，向委托方提出风险提示和处理建议。

（三）协助财务机构完成财务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

本项目还涉及财务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德恒律师团队积极配合财务机构工作，就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四）参与多轮线上谈判并实时发表法律意见

本项目涉及委托方、三个境外原股东及被投资公司等多方主体。德恒律师团队多次参与线上谈判，就交易结构、投资条件、章程修订、公司治理、交割前提及签约安排实时发表法律意见。

谈判过程中，律师团队根据谈判进展及时提出替代方案和风险控制建议，协助委托方在多方利益平衡中坚持核心诉求。

（五）赴阿塞拜疆巴库参与现场谈判并提供现场法律支持

2025年3月，德恒律师团队赴阿塞拜疆巴库参加现场谈判，围绕投资条件、章程修订、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交割安排等事项实时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团队根据谈判情况及时修改谈判备忘录及相关文件，确保谈判成果及时体现于书面文件并现场签署。

（六）起草确认函并保障正式签署安排

正式交易文件签署前，德恒律师团队根据委托方要求起草《确认函》，为正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提供文件基础和程序保障。

2025年11月18日，委托方与被投资企业在第二届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期间正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实现项目签署与国家级合作平台的有效衔接。

（七）就交割确认及交割安排提供法律意见

交割阶段，德恒律师团队围绕交割条件成就、交割文件准备、交割程序及签署权限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律师团队协助委托方审查交割文件、确认交割前提条件，保障项目于 2026 年 5 月顺利完成交割。

（八）就交割后首次股东会及公司治理事项提供法律支持

交割完成后，德恒律师团队就首次股东会的召开、参会、表决及《章程修订案》通过程序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委托方完成交割与投后治理的衔接。

四、结语及建议

（一）项目对国家战略和委托方发展的重要价值

本项目是中国企业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的重要实践。中、哈、阿、格四国铁路部门将通过本项目发挥各自在货源组织、运输组织、港口场站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形成高效灵活的跨国经营机制。

对委托方而言，本项目有助于拓展中欧班列南通道业务布局，提升跨境多式联运领域的国际合作与资源整合能力。

（二）项目对中国涉外法律服务的启示

本项目表明，在中国企业参与重大境外投资项目中，中国律师应当积极承担主导法律顾问角色。

1. 中国律师应当在境外投资项目中主动发挥统筹作用，统筹境内外法律资源，协助委托方形成完整的交易推进方案。

2. 中国律师应当在多方跨境谈判中积极维护中国企业权益，将中国企业核心诉求转化为各方能够接受的交易条款。

3. 中国律师应当服务国家战略和企业国际化发展，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法治保障。

4. 中国律师事务所应当提升重大涉外项目综合服务能力，在重大国际合作项目中发挥更大作用。

某矿业国有上市公司收购纳米比亚某冶炼厂项目

导读：本案是中国矿业企业收购纳米比亚某特种冶炼厂控股权的跨境并购案例。承办团队作为收购方牵头法律顾问，联合纳米比亚律师、加拿大律师，围绕交易架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谈判、加拿大ICA审查、纳米比亚反垄断申报及境外投资备案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在临近交割前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通过密集谈判促成顺利交割，协助客户获取稀缺的高砷铜精矿处理能力，对中资企业开展海外矿业资源布局具有实践参考价值。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并购

（三）承办时间：2023年10月-2024年8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陈巍，律师，公司境外收购及兼并、外商投资、知识产权、跨境争议解决

佘威，律师，境外兼并及收购、跨境融资、跨境清收、涉外合规、基金投资

二、案情简介

2024年3月7日，某矿业国有上市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就收购纳米比亚某冶炼厂与加拿大上市公司DPM在纳米比亚首都温得和克达成协议。收购标的为DPM持有的DPMTH98%已发行股份，交易对价为2000万美元现金。DPMTH主要资产是位于纳米比亚的某冶炼厂。2024年8月30日，该公司正式完成了对加拿大上市公司DPM在纳米比亚某冶炼厂98%股权的收购交割工作。

某冶炼厂是全球为数不多的能够处理高砷铜精矿等复杂精矿的特种冶炼厂之一。冶炼厂工艺技术成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运输便利，工厂通过铁路与大西洋港口鲸鱼湾（Walvis Bay）相连。目前冶炼厂精矿处理能力为26万吨/年，主要产品为粗铜和硫酸。这一战略性收购进一步提升了该公司在全球战略性金属领域的影响力，预期将为其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交易收购方牵头法律顾问，联合纳米比亚律师、加拿大律师为项目全程提供法律服务，全面负责交易架构设计、收购标的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谈判以及当地政府沟通有关工作，充分保

证了项目的专业高效性以及保密性，为客户提供了专业、全面及高效的法律服务。

三、法律分析

（一）争议焦点

跨国法律复杂性：本次交易涉及加拿大和纳米比亚等多个法域的法律协调问题。

复杂的监管审批：本项目涉及加拿大 ICA 审查、纳米比亚反垄断审批、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等多项监管审批问题。

（二）律师代理思路

在本案的代理过程中，针对上述主要焦点，律师团队应对措施：

律师团队与交易各方进行了多轮磋商与谈判，就交易结构、交割条件等关键条款达成了共识，并起草了详尽的交易文件，以规避潜在的法律风险，并从外交、政府层面协调、推动项目进展。

（三）案件结果概述

在律师团队的协助下，该公司克服了跨国法律复杂性、竞争中的战略收购难题，出于监管考量的资产剥离策略也得以顺利实施，降低了潜在的法律和监管风险。最终，该交易顺利通过了纳米比亚的反垄断审查，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顺利完成了对纳米比亚某冶炼厂的收购。

（四）相关法律规定解读

1. 纳米比亚反垄断申报

根据纳米比亚《竞争法》以及 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 307 号政府公告规定，仅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交易达到一定规模的情况下需要向纳米比亚国家竞争委员会进行申报。

2.《加拿大投资法》

加拿大的外国投资审查，即《加拿大投资法》（Investment Canada Act，“ICA”）审查（“ICA 审查”），包含“净利益”审查和国家安全审查。“净利益”审查的重点是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Minister of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以下简称“ISED”）必须作出决定该投资可以为加拿大带来“净利益”。ISED 在决策时会重点考虑以下因素：（1）投资对加拿大经济活动的水平和性质的影响，包括对雇佣、资源加工、零部件生产、服务提供以及加拿大出口的影响；（2）加拿大居民在加拿大的业务（尤其是在董事和高管层面）中的参与度和重要性；（3）投资对加拿大生产力、产业效率、技术发展、产品创新和产品多样性的影响；（4）投资对加拿大任何行业内或行业间的竞争的影响；（5）投资与国家产业、经济和文化政策的兼容性；（6）投资对加拿大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的贡献。从 ISED 的决

策因素看，ICA 审查主要还是经济利益方面的考量。

根据律师团队的审慎分析，本项目并未触发 ICA 的强制申报，但从审慎角度，仍积极地与加拿大政府机构进行了沟通，促成了本项目的顺利交割。

四、结语及建议

本次收购是该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的关键一步，成功获取了稀缺的高砷铜精矿处理能力。德恒律师事务所在多法域协同、跨境交割中提供了专业法律支持，体现了其在矿业跨境并购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助力客户实现技术资产与市场资源的有效整合。

跨境并购需持续强化对当地法律的动态跟踪，防范运营风险，确保收购成果顺利转化为稳定利润增长点。

中吉乌铁路项目融资项目

导读：本案为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总牵头银团律师，为中吉乌铁路项目融资提供跨境法律服务的非诉案例。中吉乌铁路是中吉乌三国元首亲自推动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标志性工程。环球团队联合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当地律所组成跨法域律师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成功协助项目实现融资关闭。本案是中国律师深度参与“一带一路”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的成功范例。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基础设施融资 / 银行与融资

（三）承办时间：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张昕，合伙人 , 银行与融资、跨境基础设施融资、项目融资、涉外金融合规

李雅琳，合伙人，银行与融资、跨境基础设施融资、项目融资、涉外金融合规

二、案情简介

中吉乌铁路是中吉乌三国元首亲自推动的共建“一带一路”标志性工程和“元首项目”，也是中国同中亚地区互联互通的重要战略性项目。

中吉乌铁路项目作为“一带一路”标志性工程，其融资关闭的顺利实现，不仅关乎项目本身的落地推进，更是中国金融与法律力量深度参与国际基础设施合作的重要体现。本项目线路全长约 530 公里，总投资超 47 亿美元，涉及政府间双边 / 多边协定、境外公司设立、跨境中长期优惠贷款、跨国 EPC 总承包、跨境土地征用、轨距技术标准法律冲突、中亚劳工、环保 ESG、跨境税收多重涉外法律复合问题。项目起自中国新疆喀什，经吐尔尕特山口进入吉尔吉斯斯坦，再向西经吉尔吉斯斯坦边境城市贾拉拉巴德，终至乌兹别克斯坦东部重要城市安集延。项目建成后，将大幅缩短东亚至中东和南欧的货物运输距离与时间，有力促进沿线各国乃至整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民生改善。2025 年 12 月 19 日，该项目成功获得两家政策性银行的贷款支持，正式实现融资关闭。这是我国银行以高效金融服务支持“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建设的又一例典范。

三、法律分析

（一）主要问题

本项目的法律服务面临多重挑战：第一，项目涉及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三个法域，需要协调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和监管要求，法律适用的复杂性和跨境协调的难度极高；第二，融资规模巨大，涉及银团贷款、长期优惠贷款等多种融资工具的复杂组合，交易结构复杂，跨国基建项目融资结构复杂，涉及两国政策性银行跨境担保、主权风险、主权豁免合规；第三，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从项目启动到融资关闭时间紧张，对法律服务团队的响应速度和专业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第四，项目作为三国共建“一带一路”的标志性工程，社会关注度高、政治意义重大，容不得任何闪失。在上述多重挑战下，环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牵头银团律师，为本次融资提供了全方位、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二）服务思路

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总牵头银团律师，由合伙人张昕、李雅琳作为牵头合伙人，全面统筹协调中吉乌铁路项目融资的法律服务工作。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环球团队充分发挥总牵头统筹作用，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统筹协调三国法律资源，组建专业律师团。由环球团队作为牵头所，联合吉尔吉斯斯坦律所（Kalikova & Associates Legal LLC）与乌兹别克斯坦律所（Leges Advokat）组成跨法域律师团，实现三国法律服务的无缝对接，统筹开展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各法域的法律全面检索，对适用不同法律的项目文件（例如特许权协议、EPC 总承包合同等）分配相应法域律师进行审阅和合规把控，并确保交易文件在不同法域项下的合法合规性。

统筹把控项目融资全法律流程。从融资方案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与谈判、到融资关闭先决条件的逐项落实，律师团提供了全链条、全方位的法律服务。环球团队作为统筹方，全面梳理了整个项目不同流程下不同法域律师的相关工作，针对法律尽职调查阶段、交易文件起草阶段以及融资关闭阶段的不同工作内容与项目需求，我们进行了系统地安排和分工，与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律师共同合作，展现了强大的项目进程把控与协调能力。

（三）服务效果

在环球团队的高效统筹下，最终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顺利实现融资关闭。

四、结语及建议

（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典范之作

中吉乌铁路是三国元首亲自推动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标志性工程。我们作为银团律师，以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有力保障了这一国家级战略项目的顺利融资，充分体现了中国律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使命

担当和专业能力。本项目是中国律师深度参与“一带一路”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的又一成功范例，对于推动中国法律服务“走出去”、提升中国律师在国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二）启示与展望

中吉乌铁路项目的成功融资关闭，给我们带来了三点切实启示：一是中国律师在“一带一路”重大项目中完全有能力承担总牵头统筹的核心角色；二是跨境法律服务的关键不仅在于法律知识本身，更在于高效的协同机制和精准的风险把控能力；三是随着“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中国律师事务所需进一步强化在跨境融资、境外投资、多法域合规等领域的专业储备和人才梯队建设。环球所将以本项目的成功为新起点，持续深耕重大基础设施融资领域，以更务实的专业能力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助力中国企业稳健“走出去”。

某电力建设央企下属公司在哈萨克斯坦注册分公司并申请一级建安资质项目

导读：本案系中国企业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开展境外经营布局的法律服务实践。承办团队协助某电力建设央企下属公司在哈萨克斯坦注册设立分公司并申请一级建筑安装资质，围绕境外投资审批、分公司设立、海牙公证认证、当地法律合规及资质申请等事项提供全程法律服务。项目通过协调中国及哈萨克斯坦当地律师团队，协助客户完成境外经营主体设立及资质申请准备，为企业后续承接哈萨克斯坦当地大型电力项目提供法律支持。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境外投资及企业设立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5 年 3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林子潇，合伙人，跨境贸易及其合规与救济、公司与并购、私募与投资基金

二、案情简介

某电力建设央企下属公司（以下简称“该下属公司”）成立于 1956 年，具有电力工程总承包能力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隶属于某电力建设央企集团。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重要使命，该下属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注册设立分公司，并申请一级建筑安装资质。分公司注册及资质申请完成后，该下属公司拟承接哈萨克斯坦当地的大型电力项目。

本项目涉及跨境交易，本所律师作为牵头方律师，一方面协助该下属公司论证其适用中国法律项下的审批程序，另一方面委托哈萨克斯坦当地律师事务所，共同为本项目提供全程的法律服务。

三、法律分析

1. 该下属公司为我国央企下属子公司，因此在境外设立分公司等事项需取得公司决策层面的批准，该下属公司须遵守国有资产、跨境投资等法律法规。

2. 分公司设立过程中需满足海牙公证认证的相关要求，设立完成后分公司的人员、报税等合规方面需遵守哈萨克斯坦当地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3. 本项目涉及在哈萨克斯坦当地申请一级建安资质，一方面需满足哈萨克斯坦当地能源与建筑相关法律

法规，另一方面需持续维护资质的合规有效。本项目涉及中央企业子公司、跨境设立分公司等多个方面，具有复杂性及风险性。

四、结语及建议

本项目体现了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业务布局过程中，境外主体设立、经营资质取得及持续合规管理的重要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律师团队围绕在哈萨克斯坦注册设立分公司及申请一级建筑安装资质事项，结合中国法律项下境外投资及企业决策要求，以及哈萨克斯坦当地关于企业设立、人员管理、税务申报、建筑安装资质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法律支持。

对于拟开展境外工程项目的中国企业，建议在项目启动阶段提前开展境外投资合规审查，明确境外经营主体设立路径，充分了解东道国关于行业准入、资质申请及经营管理的具体要求；对于涉及建筑、电力等专业领域的项目，应重点关注当地行业资质取得及后续维护要求，确保企业具备持续开展项目经营的合法基础。

对于涉外律师实务而言，应注重境内外法律规则的衔接，既关注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决策程序和合规要求，也应充分借助当地律师资源，准确把握东道国法律环境和行政办理流程。在类似境外设立及资质申请项目中，律师应提前梳理审批事项、准备申请文件、识别潜在风险，并通过跨法域协作方式，为企业境外经营提供系统化、全过程法律保障。

中国某大型铝业上市公司联合国际矿业集团收购巴西综合铝业上市公司控股权项目

导读：本案系中国铝业企业联合国际矿业集团，通过境外合资平台收购巴西上市综合铝业公司控股权的跨境并购。项目同时涉及巴西控制权转让强制要约、拟退市要约、多法域反垄断及能源行业审批、中国境外投资监管与投后治理，体现共建“一带一路”资源项目中“股权交割—公众股东保护—产业许可—国资合规”多线并行的法律服务难点。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并购法律服务、境外矿业投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6 年 1 月 - 至今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杜慧力，合伙人，矿业与自然资源投资、跨境并购

樊荣，合伙人，矿业与自然资源投资、跨境并购

王培，合伙人，矿业与自然资源投资、跨境并购

刘成，合伙人，矿业与自然资源投资、跨境并购

李雨濛，合伙人，矿业与自然资源投资、跨境并购

二、案情简介

2026 年 1 月 30 日（北京时间），A 公司（中国某大型国有控股铝业上市公司）、B 集团（国际综合矿业集团）与 D 公司（巴西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购买协议。A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与 B 集团设立巴西合资平台，分别持股 67% 和 33%；该平台拟以每股 10.50 雷亚尔的基础价格收购 C 公司 446,606,615 股普通股，占 C 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8.596%。基础对价为 46.89 亿雷亚尔，其中 A 公司按 67% 承担 31.42 亿雷亚尔，公告折合约 42.11 亿元人民币。控制权交割后，平台或依法向其余股东发出强制公开要约，并拟同步推进退市要约。

C 公司在巴西证券交易所 Novo Mercado 板块上市，资产覆盖可再生能源、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再生铝及深加工。交割以巴西及其他法域反垄断、中国和巴西能源等监管审批为前提。截至 A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合资平台尚未设立，控股权收购尚未交割。

三、法律分析

本案以巴西上市公司控制权为标的，并通过中外股东合资平台实施。在不披露非公开交易安排的前提下，法律工作的核心难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与公开要约路径

1. 强制要约的价格和程序

巴西《公司法》第 254-A 条为控制权转让要约设定最低保护；C 公司属于 Novo Mercado 公司，交易所规则进一步要求其他股东获得与控股股东同等条件。CVM 第 215 号决议还规制登记、定价、资金证明及程序。公众股要约因此不是交割后的附属事项，交易文件应预留价格联动、资金落实、信息披露及卖方配合机制。面向美国投资者的要约还需校验 Regulation 14E 下的期限、场外购买限制和豁免。

2. 退市要约与强制要约的衔接

若将退市要约与控制权转让强制要约合并，仍须分别满足各自的公平价格、股东接受或同意门槛及信息披露要求。应在要约文件和交割路径中区分两项目的，并预设退市未获通过时继续上市的替代方案，避免主交易因退市目标落空而失去可执行性。

（二）多法域审查与交割控制

1. 反垄断及行业监管

巴西《经济竞争保护法》第 88 条实行经营者集中事前审查，未获批准不得实施集中；设立合资平台与收购控制权均应纳入申报分析。公开文件列明中国、巴西等司法管辖区反垄断审批，以及巴西国家电力监管局、巴西电力交易商会和中国主管机关审批。项目应建立“法域—事项—申报主体—承诺风险—最晚完成日”管理机制，并在协议中分配补救义务、终止日期和终止后果。

2. 中国境外投资合规与过渡期独立经营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涵盖核准或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国有资产、经营者集中、出口管制及国家安全审查等事项。对签约在前、交割在后的项目，应重新核验新规施行后的申报、出资和交割步骤。审批完成前，买方不得提前取得实质控制；应以清洁团队、信息隔离和独立经营规则管理敏感数据与过渡期行为。

（三）交易文件、全产业链尽调与投后治理

1. 价格调整和资产合规

针对价格调整，协议应明确定义泄漏、允许分配、计息区间、税费和汇率承担。对矿山—能源—冶炼—

再生及加工全链条，应穿透核查矿权、土地、环境与水资源许可、尾矿设施、电力交易、劳动用工、社区关系及制裁合规；交割后还应完成矿业主体变更报告等法定手续。

2. 合资平台治理

法律文件应使控制权、少数股东保护、融资义务、合规责任和退出权利相互匹配，并与目标公司上市或退市两种情形兼容。

四、结语及建议

（一）结语

在共建“一带一路”资源项目中，取得股权只是目标的一部分，更关键的是落实控制权要约、反垄断、能源与矿业许可、中国境外投资合规和上市公司披露合规等事项。本案公开信息表明，合同签署只是监管长链条的起点，交割仍取决于前置条件满足。

（二）建议

一是签约前形成并持续更新监管应对措施。二是在股份购买协议中把强制要约、拟退市要约与主交易价格、融资和退出路径联动，预设退市未获通过时的替代方案。三是以清洁团队和独立经营规则管理过渡期，防止抢跑交割。四是把投后治理、牌照变更、ESG 和社区关系前置为可执行清单。

某政策性银行和某股份制银行组建银团为某水务集团旗下公司投建的尼泊尔某水电站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导读：本案是中资企业在尼泊尔水电站项目融资的典型代表。某政策性银行与某股份制银行组成银团，签署1.5亿美元、13年期贷款协议。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牵头法律顾问，协调中尼律师团队完成11份尽调报告，创新设计跨境担保结构，促成信保机构首次出具尼泊尔国别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单，开创该国风险承保先例。中资企业境外融资除应认真研究所在国的市场条件外，还应深入研究东道国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并积极做好风险应对策略。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融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19 年 6 月 -2025 年 9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王罡，合伙人，银行金融及资产融资与租赁

二、案情简介

2024 年 9 月，某政策性银行与某股份制银行联合组建银团，就中国某水务集团旗下公司在尼泊尔投资建设的某水电站项目签署了总额为 1.5 亿美元、期限为 13 年的贷款协议。此后，各方积极落实有关放款前提条件，最终在 2025 年 9 月初完成首笔贷款发放。

该项目位于尼泊尔中部发展区，紧邻我国西藏自治区吉隆口岸，总装机容量 120 兆瓦，由某水电工程局承建。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发电量达 6.92 亿千瓦时，将有效缓解尼泊尔电力短缺困境，为中尼跨境铁路建设及边境贸易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然而，该项目的推进并非一帆风顺。2019 年项目启动之初，投资人股权发生重大变更；2020 年年初，项目建设及融资工作因不可抗力全面暂停；2022 年融资重启后，尼泊尔当地政策法规及项目原有审批条件已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

面对多重挑战，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牵头法律顾问，协调中尼两国律师团队高效开展补充尽调，完成 11 份尽调报告及法律分析备忘录，创新设计跨境担保结构，协调各方完成多轮协议磋商，最终促成该项目落地，某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机构首次出具尼泊尔国别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单，开创其在该国的风险承保

先例。本案为更多中国企业和银行“走出去”提供实践参考。

三、法律分析

（一）项目面临的法律环境与具体挑战

尼泊尔法律体系间接受英国普通法影响，物权法、担保法等与中国法律存在显著差异。在具体法律难题上，首先面临的是中尼法律框架下的担保效力兼容问题。交易的核心争议点在于如何设计既不违背中国融资方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制定的担保条件，又能在尼泊尔获得有效公示及强制执行的担保结构。

其次是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ODI）合规备案与当地审批的衔接问题。该项目需完成境内外多重审批，两类审批的流程、时效存在差异，确保审批文件的一致性与有效性是重要的法律挑战。

再次是多重风险的法律防控边界问题。该项目历时五年，面临股权变更、政策波动等多重风险，法律风险防控需兼顾前瞻性与实操性。

（二）四个方面举措破解跨境融资难题

1. 全面尽调，构建基础法律文件

一方面，核实借款人及担保方的主体资质、ODI 手续、当地审批文件的有效性，形成 11 份涵盖主体、合规、合同、审批等多维度的尽调报告及法律分析备忘录；另一方面，针对股权变更后的权利义务承继等问题，起草补充协议及法律声明文件，为后续交易夯实法律基础。

2. 创新设计，明确跨境担保结构

本项目的主要担保包括：在尼泊尔境内，依据当地法律设立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动产担保权益转让，通过当地土地登记部门、公司注册机构等完成法定登记与公示程序；在中国境内，由项目股东提供跨境连带责任保证。对于部分项目用地依据尼泊尔法律无法办理抵押的情况，律师团队创新性地采用了项目用地权利的担保权益转让，并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获得其对银团实现相关担保权益的确认；同时，在融资协议中明确约定担保权利实现的法律适用规则，确保担保效力落到实处。

3. 多方协同，优化核心协议

本次交易参与方涉及银团、借款人、担保人、信保机构及尼泊尔当地政府部门等多方主体。君合重点优化三大核心协议条款：一是在融资协议中设置“政策变动宽限期”和“不可抗力条款”，明确风险分担规则。二是在担保协议中细化担保范围、实现路径及跨境执行机制，消除法律适用模糊地带。三是在保险协议中明确信保机构的承保条件、保险责任与理赔触发条件，实现融资风险与保险保障的精准匹配。

4. 合规补正，衔接政策变动

针对融资重启后尼泊尔当地政策的变化，君合协助项目方重新申请相关审批文件，并通过法律意见书向银团及信保机构论证新审批文件的合规性；对于无法重新取得的原有审批，协调尼泊尔政府部门出具确认函，明确其效力延续性，确保项目合规无缺口。

四、结语及建议

针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跨境能源项目的融资安排，笔者提供以下四点实务建议。

1. 法律尽调

尽调应突破常规维度，重点关注东道国特殊法律规则。一是担保设立与公示要求、实现程序。二是贷款本息汇出限制、税收优惠条件及合规要求。三是东道国是否允许跨境放款、是否需要当地银行担任贷款或担保代理行等。尽调报告应明确风险点及应对方案，为交易结构设计提供依据。

2. 合同订立

核心合同的起草需兼顾跨境属性与东道国法律要求。一是明确法律适用与管辖条款，建议结合客户诉求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灵活选择适用中国法、东道国法或双方认可的第三国法律。二是设置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等特殊条款，明确风险分担规则。三是细化跨境执行条款，确保合同权利在东道国可强制执行。

3. 争议解决

相比法院诉讼而言，仲裁具有保密性强、程序透明高效、执行范围广的优势。在东道国对境外仲裁裁决可以承认和执行的前提下，建议优先选择仲裁方式。

4. 项目执行

依托专业法律服务，精准把握东道国法律环境，才能有效防范风险，为跨境合作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的法治动力。

某科创投资公司收购某医药企业经营者集中申报项目

导读：本事例为某大型央企集团下属某科创投资公司以人民币 118 亿元收购某医药企业控制权交易及相关多法域经营者集中申报项目，是 2025 年中国医药行业规模较大的股权收购项目之一。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牵头法律顾问，同时代表收购方及目标公司，统筹完成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协调美国、坦桑尼亚、埃塞俄比亚境外律师完成当地申报，充分体现了中伦在生命科学领域经营者集中申报及跨境反垄断合规服务方面的综合能力。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并购、反垄断与竞争法、经营者集中申报

（三）承办时间：2025 年 1 月 -2025 年 8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余昕刚，合伙人，反垄断与竞争法、经营者集中申报、跨境投资并购、医药行业合规

侯彰慧，合伙人，反垄断与竞争法、经营者集中申报、跨境投资并购、医药行业合规

二、案情简介

本项目为某大型央企集团下属某科创投资公司以人民币 118 亿元收购某医药企业控制权交易及相关多法域经营者集中申报项目。交易完成后，某大型央企集团将取得某医药企业控制权。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启动，2025 年 8 月完成。中伦律师事务所（“中伦”）作为某央企集团下属科创投资公司（“某科创投资公司”）的牵头法律顾问，就其子公司收购某医药上市公司（“某医药企业”）的交易完成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协调境外律所完成美国、坦桑尼亚、埃塞俄比亚的申报工作，协助客户完成项目交割。

三、法律分析

（一）主要法律问题

某医药企业为中国医药健康领域具有重要市场地位的上市公司，某大型央企集团下属业务板块与其部分业务存在交叉，本项目的反垄断审查需围绕医药行业多个细分产品领域进行系统性竞争分析。

本项目的复杂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交易金额大、行业属性敏感。医药行业与公众健康和市场竞争秩序密切相关，并涉及敏感的芬太尼药品问题，审查中需更加审慎地分析市场结构、竞争影响及潜在监管关注点。

第二，业务交叉较多，相关市场界定复杂。项目涉及多个医药产品领域的横向重叠分析，需结合产品用途、适应症、剂型、监管分类、销售渠道等因素，对相关市场进行细致拆分和论证。

第三，项目适用中国普通程序审查。中伦团队需协助客户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持续沟通，回应监管关注问题，补充完善申报材料，推动审查程序稳妥推进。

第四，项目具有跨境申报属性，除中国境内申报外，还涉及美国、坦桑尼亚及埃塞俄比亚等法域的申报或审查程序，需统筹各法域的申报标准、时间表和信息披露口径。

（二）代理意见与服务思路

中伦同时代表收购方某科创投资公司及目标公司某医药企业，为交易提供中国反垄断法律服务，并牵头协调境外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中伦团队发挥了以下作用：

第一，全面识别反垄断申报义务。中伦团队结合交易结构、控制权变化、各方营业额及境内外业务布局，协助客户判断中国及相关境外法域的申报要求，制定整体申报策略。

第二，系统开展医药行业竞争分析。针对交易各方的多个业务重叠，中伦团队对相关产品、销售模式、竞争者及市场份额等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协助客户识别可能引发监管关注的重点领域。

第三，细化相关市场界定并完善申报论证。中伦团队结合行业特点和中国审查实践，对相关市场界定进行多维度论证，并在申报文件中充分说明交易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第四，支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普通程序沟通。中伦团队协助客户与监管机构高效沟通，及时回应问题、补充材料、解释竞争影响，推动审查程序有序完成。

第五，统筹多法域经营者集中申报。中伦团队协调美国、坦桑尼亚及埃塞俄比亚当地律师，确保各法域申报口径一致、时间安排协调，为交易交割提供法律保障。

第六，在收购方与目标公司之间平衡沟通效率与合规要求。中伦同时为双方提供反垄断法律服务，需在信息收集、文件准备、竞争敏感信息处理及申报沟通中兼顾效率和合规。

四、结语及建议

本项目是 2025 年中国医药行业具有代表性的重大股权收购及多法域经营者集中申报项目，交易规模大、

行业影响力强，涉及复杂的医药行业竞争分析、中国普通程序审查及多法域申报协调。

本项目的主要价值点包括：

第一，本项目体现了中国大型产业集团通过市场化收购整合医药健康资源的重要实践，对中国医药行业并购整合具有较强示范意义。

第二，本项目展现了复杂医药行业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专业处理路径。医药行业产品种类多、监管属性强、市场界定精细，本案为相关市场界定、竞争影响评估和监管沟通提供了有益参考。

第三，本项目体现了普通程序下高质量申报和监管沟通的重要性，应通过充分的事实梳理、竞争分析和监管沟通，提高审查效率和结果确定性。

第四，本项目展示了中伦在跨境经营者集中申报中的协调能力。项目涉及中国、美国、坦桑尼亚和埃塞俄比亚多个法域，中伦团队通过统一协调和口径管理，协助客户顺利完成全部境内外申报程序。

综上，本项目兼具交易金额重大、行业影响显著、法律问题复杂、跨境协调要求高等特点，是中伦医药健康领域反垄断专业能力的集中体现。

某中国企业马来西亚大型港口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法律风险防控项目

导读：本案是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通过全过程法律风险管理服务提升境外工程项目履约能力的典型案例。律师团队围绕跨法域合同管理、东道国法律合规、国际仲裁风险预防以及履约证据体系建设，协助企业建立海外工程项目法律风险防控机制，为中国企业参与马来西亚及东南亚基础设施合作提供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海外工程合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5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李慧君，合伙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国际工程与基础设施项目、跨境合规、海外投资

二、案情简介

某中国企业承接马来西亚某州大型港口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超过二十亿元人民币，属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长、参与主体多，涉及工程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管理、税务安排以及东道国行政监管等多个环节。项目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并约定通过国际仲裁机制解决争议。由于项目履约同时受到马来西亚联邦法律、州属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影响，企业在施工许可、外籍劳工管理、税费承担、材料供应、政府审批协调等方面面临复杂法律风险。律师团队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企业开展合同风险审查、马来西亚属地法律研究、履约过程管理及争议预防工作。

三、法律分析

（一）构建中国法与马来西亚属地法律衔接的风险管理体系

境外基础设施项目通常同时受到合同约定准据法以及项目所在地强制性法律规则影响。本项目中，工程履约涉及马来西亚建设管理、劳动、税务及行政监管要求，合同权利义务又涉及中国企业海外承包模式及国际仲裁程序安排。律师团队结合马来西亚法律环境，对施工许可、劳工管理、税费承担、行政审批等重点事项开展专项分析，并协助企业将属地合规要求融入项目管理流程。

（二）以国际仲裁标准完善海外工程合同履约管理

针对大型海外工程项目周期长、争议风险高的特点，律师团队从国际仲裁举证和索赔管理角度审查项目合同体系。重点关注工程变更、工期延误、业主配合义务、索赔通知期限以及履约资料保存等事项。通过完善项目沟通机制和证据留存规则，推动争议解决由事后应对转向全过程预防。

（三）建立境内外律师协同服务机制

针对海外工程项目跨境管理特点，律师团队建立国内律师与当地法律资源协同服务模式。一方面结合中国企业项目管理需求提供合同和争议解决支持，另一方面通过属地法律研究及时识别马来西亚监管变化。同时，通过法律提示和风险培训，提高项目团队对当地合规要求及国际工程争议解决规则的理解。

（四）服务成效

通过持续法律支持，项目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同履约和风险防控体系。企业对马来西亚属地监管要求、合同权利义务安排以及潜在争议解决路径形成更加清晰的认识。律师服务有效降低了海外工程项目潜在合规风险和争议成本，提升了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合作项目的法律保障能力。

四、结语及建议

本案例体现了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境外工程法律服务模式由传统“事后争议解决”向“全过程风险管理”的转型。随着中国企业海外承包项目不断增加，项目风险已由单一合同履约风险扩展至东道国法律环境、行政监管、劳工管理、税务合规、供应链保障及争议解决等多个维度。律师在海外工程项目中的角色，也逐步由争议解决参与者转变为项目全生命周期法律风险管理的重要协同者。

对于“一带一路”沿线海外工程项目，建议：

第一，应将法律风险管理前置至项目策划和合同谈判阶段。企业应同步开展东道国法律环境分析、合同风险审查及争议解决机制设计，将当地强制性法律要求与项目商业目标统筹考虑，从源头降低履约风险。

第二，应建立境内律师与属地法律资源协同服务模式。在满足企业商业需求的同时，充分识别和应对项目所在国监管要求，实现合同管理、属地合规与风险处置有效衔接。

第三，应以国际争议解决标准指导项目日常履约管理。通过完善通知机制、资料归档和证据留存体系，将工程变更、现场记录、往来函件等纳入全过程管理，为潜在争议解决提供充分证据支持。

某光伏行业上市公司 Solarsoft、Sunhome 商标多国使用侵权风险排查专项案件报告

导读：本次项目核心工作是排查某光伏行业上市公司自有商标 Solarsoft、Sunhome 在马来西亚、英国、泰国、罗马尼亚、越南五国开展光伏逆变器、户用储能、光伏软件系统业务时，自身使用该标识是否存在侵犯当地第三方在先商标权的法律风险，提前完成全域检索、权利比对、风险分级评估与合规方案输出。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境外商标侵权风险排查

（三）承办时间：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0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闫笑男，合伙人，争议解决、知识产权

二、案情简介

Solarsoft、Sunhome 为某光伏行业上市公司专属子品牌，主要用于第 9 类光伏逆变器、储能设备、光伏控制软件，第 35 类光伏产品经销服务，第 42 类光伏系统设计、运维软件服务，仅在中国完成基础注册，计划同步落地马来西亚、英国、泰国、罗马尼亚、越南五国市场，需先行排查自身使用该标识是否踩线第三方在先商标，避免出海即构成商标侵权。

三、法律分析

（一）五国检索发现的在先权利风险事实

1. 完全相同文字在先注册风险

检索发现，马来西亚、越南本地贸易商已在先注册完整“Solarsoft”“Sunhome”文字商标；泰国存在“Sunhome”在先文字商标。

2. 高度近似标识在先权利

罗马尼亚、英国存在 Solarsoft 变形近似商标（Solarsft、Solar Soft）、Sunhome 拆分近似商标（Sun Home）。

3. 行业通用词汇叠加混淆放大风险

“Solar”“Sun”属于光伏行业通用描述性词汇，商标显著识别部分集中在后段后缀某光伏行业上市公司。

4. 各国法律体系带来差异化侵权后果

（1）东南亚（马、泰、越）：严格执行注册在先原则，只要第三方持有有效在先注册商标，企业未经许可使用相同 / 近似标识，即构成商标侵权，面临产品海关扣押、平台下架、民事赔偿、禁止销售等处罚。

（2）欧洲（英国、罗马尼亚）：采用混淆可能性标准，即便商品不完全重合，若相关公众易产生来源关联误认，即认定侵权；罗马尼亚适用欧盟商标条例，在先欧盟商标可跨成员国主张权利，企业在罗马尼亚线上跨境销售会同步触碰欧盟全域侵权风险。

5. 线下商业使用放大侵权隐患

五国本地光伏门店、电商平台、工程展会均有第三方在先商标规模化使用记录。

（二）核心风险分层梳理

1. 高风险：马来西亚、越南，存在完全相同在先商标，商品类别完全重合，直接使用即构成确定性侵权；

2. 中高风险：泰国、罗马尼亚，存在相同 / 近似在先商标，主营家用能源、储能产品，线上跨区域销售极易产生混淆；

3. 中等风险：英国，近似变形商标在先注册，专业光伏采购商虽辨识度较高，但终端散户易混淆，存在平台投诉、诉讼风险。

（三）律所核心职能

1. 搭建标准化跨境检索与风险评估体系

统一规范五国检索范围，覆盖本国商标、欧盟商标、失效 / 待异议商标、近似变形词、拆分变体，避免单一国家检索遗漏，实现五国风险横向对比，清晰区分高 / 中 / 低风险国别。

2. 域外法律适用与侵权后果预判

精准区分东南亚注册在先、欧盟 / 英国混淆可能性两大审查逻辑，逐一测算各国直接使用商标的法律后果。

3. 内部证据与业务协同指导

指导企业整理国内品牌使用证据、研发权属资料、全球展会记录，评估是否具备提起商标异议、无效宣告的基础材料；同步梳理海外经销商合同模板，增设商标使用前置检索义务条款，从业务源头规避侵权风险。

四、结语及建议

一是商标地域性是出海第一合规底线，国内注册不代表海外可合法使用。中国境内取得的 Solarsoft、Sunhome 商标专用权，必须坚持“市场进入前，先完成目标国商标风险检索”。

二是区分东南亚、欧洲两套商标审查逻辑，差异化开展风险排查。东南亚国家侧重注册在先；英国、罗

马尼亚等欧盟体系国家侧重混淆可能性。

三是子品牌、细分赛道标识更易出现在先权利冲突，不可只核查主企业字号。新子品牌立项必须同步开展多国全域检索。

四是检索不能仅依赖线上数据库，必须配套本地市场实地核验。单纯官方数据库检索只能查到注册商标，无法获知第三方实际商业使用规模。

五是建立分层风险处置思维，不局限单一更换品牌方案。识别在先商标风险后，优先核查对方是否连续三年不使用、是否可协商转让、能否签署共存协议。

六是海外业务合同嵌入商标前置审查义务，约束经销商品牌使用行为。海外经销商极易自行使用企业子品牌投放市场，触发侵权纠纷，需在代理合同中明确约定，任何品牌宣传、产品上架前必须经企业知识产权部完成当地商标风险排查。

协助某矿业国有上市公司分阶段收购哈萨克斯坦铜矿公司控股权

导读：本项目是某矿业国有上市公司响应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创新采用“三阶段增资与股权收购联动”的交易模式，最终取得哈萨克斯坦某矿业公司 70% 控股权的典型跨境资源并购项目。金杜作为买方牵头法律顾问统筹管理当地律师，提供交易结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谈判及三阶段交割等一站式跨法域法律服务，助力客户新增约 158 万吨铜资源量，为中资企业投资中亚矿产资源提供可借鉴经验。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并购法律服务、境外投资法律服务、能源与资源投资

（三）承办时间：2024 年 9 月 -2026 年 3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刘奂，律师，跨境并购投资、能源与自然资源

二、案情简介

哈萨克斯坦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首倡之地，铜矿资源储量约 4,000 万吨。为降低资源布局对单一区域的依赖，中色矿业在既有非洲、南美布局基础上，进一步寻求中亚优质铜矿资源的投资机会。

目标公司设立于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通过三家子公司持有位于阿克托别州的某铜矿项目，包括北部、南部两个矿权区块。北部区块已探明铜金属量约 158 万吨，其中完成勘探和估算的铜资源约 94 万吨；南部区块仍处于早期勘探阶段。项目设计年矿石处理能力 1,400 万吨，最终产品为铜精矿。

金杜自 2024 年 9 月起接受中色矿业委托，作为买方牵头法律顾问深度参与本项目。本项目分三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中色矿业以 500 万美元增资取得 5% 股权，2025 年 5 月完成交割；第二阶段，以 1,176 万美元增资将持股比例提高至 15.5%，2025 年 8 月完成交割；第三阶段，以 8,900 万美元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 55% 股权，最终取得 70% 控股权。三阶段交易总金额约 1.06 亿美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全部交割及相关政府审批。

三、法律分析

（一）跨法域法律尽职调查与土地、矿权难题的解决

本项目的首要难点在于穿透至底层矿权、矿区土地权益、证照及持续运营条件进行深入核实。金杜协调

当地律师开展全面法律尽职调查，重点分析哈萨克斯坦法对外资持有土地权益的限制及目标资产的土地权属、矿权合规、底土权益审批要求，识别风险并设计可执行的土地处置方案，落实到各阶段交易文件的先决条件、卖方承诺和交割安排中，将尽调发现从“风险提示”转化为可落地的交易解决方案。

（二）“创新性”三阶段联动交易机制与复杂的交易文件安排

针对底层资产潜在问题、交易周期长、审批事项多、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且中色矿业具有中国香港上市国有企业属性等特点，金杜协助客户将交易设计为分阶段实施：先通过两轮股权认购解决目标公司短期资金短缺问题并锁定后续收购安排，再基于前期尽调风险处理结果推进股权收购，最终取得 70% 控股权。

本项目交易文件包括两份股份认购协议、一份股份购买协议、不同阶段的股东协议、资金托管协议等，均由金杜牵头起草并深度参与谈判定稿。通过在各阶段交易文件中设置差异化先决条件、卖方 / 目标公司义务、交割交付物，并加入买方退出及交易回溯机制，在提前锁定整体交易机会的同时，有效控制多步骤交割中的履约、审批和商业风险，形成“进可攻、退可守”的整体机制。

（三）多法域、多轮次监管审批的统筹推进

本项目同时涉及中国法、中国香港法和哈萨克斯坦法事项，包括底土权益审批、反垄断审查、中国境外投资程序及中国香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法律服务难点在于识别各项程序的先后关系、材料口径和时间影响，转化为交易时间表和交割路径。金杜统一管理当地律师，北京、中国香港团队协同推进，完成多阶段交易产生的多次底土权益审批和反垄断审查，衔接境内境外投资程序及上市公司合规要求。

（四）AIFC 特别法律问题与多层交易机制的衔接

目标公司设立于 AIFC，其公司层面事项与哈萨克斯坦境内矿权、土地及监管事项并不完全处于同一法律框架。金杜深度分析 AIFC 法下与本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并与当地律师工作相衔接，将 AIFC 公司层面要求与哈萨克斯坦土地、矿权问题、中国境外投资程序及中国香港上市公司合规要求纳入同一交易文件和交割管理框架，避免仅从单一法域审视交易的局限，体现了牵头律师在不同法律制度、不同文件层级之间进行法律转换和机制整合的能力。

四、结语及建议

本项目以约 1.06 亿美元分三阶段取得哈萨克斯坦优质铜矿项目 70% 控股权，集中体现了中国律师在复杂资源类跨境并购中“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设计交易机制、统筹审批并推动落地”的综合能力。

第一，本项目的核心创新是形成三阶段、强联动、可回溯的交易机制。通过差异化先决条件、文件间联动、买方退出及交易回溯安排，使前一阶段为后一阶段创造条件，同时保留关键审批、土地或矿权问题无法

解决时的风险隔离路径。

第二，本项目体现了“尽调—方案—文件—交割”闭环式法律服务。法律工作不止于提示风险，而是据此提出解决方案，通过不同阶段的交易机制将风险分配和保障措施落实到交易文件中。

第三，牵头法律顾问的跨法域项目管理本身即是法律服务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金杜以北京、中国香港团队为核心统一协调当地律师，统一法律口径，及时将当地法意见转化为客户可执行方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四，本项目形成的方法论具有可复制性，但复制的对象应是法律工作机制而非机械照搬交易步骤。建议以底层资产合规为起点，以分阶段结构和退出机制为工具，以多法域审批统筹为保障，根据目标国法律、卖方结构及客户监管属性定制文件安排。

协助我国企业成功签署首个海外区块权益收购协议

导读：本案系中国能源企业首次布局海外油气区块权益的典型跨境投资实践。承办团队作为牵头法律顾问，协助国内能源化工企业收购赤道几内亚海上某区块 40% 的参与权益，围绕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谈判及跨境合规等环节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项目涉及复杂能源监管环境及多法域法律衔接问题，助力客户成功签署勘探权转让协议，实现海外能源资产布局的重要突破，为中国企业开展境外能源投资提供了实践参考。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并购法律服务等

（三）承办时间：2025 年 8 月 -2025 年 12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肖勇，合伙人，跨境能源投资并购、油气领域跨境交易、多法域能源项目法律服务

俞珍珍，合伙人，跨境投资、并购、私募股权融资、能源与矿产领域跨境交易

二、案情简介

国内某能源化工企业是国内领先的大型能源化工企业，为中国 500 强企业，业务覆盖石油化工、新材料、物流配送与终端零售等全产业链。企业致力于构建低碳节能产业生态，打造安全、绿色、智能的能源化工平台，曾荣获第十九届 “全国质量奖”，布局海外能源资产、落实国际化发展战略是企业核心发展规划之一。

本次交易标的为赤道几内亚海上 某区块油气权益，该区块位于赤道几内亚海上油气富集区，具备重要的开发价值。企业此次收购是其首次布局海外油气区块权益，若成功签约将实现海外能源资产布局的里程碑式跨越。2025 年 8 月项目正式启动后，企业委托金杜作为本项目的牵头法律顾问，为本次海外油气区块权益收购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

三、法律分析

金杜凭借在复杂跨境能源交易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与全球资源整合实力，全面统筹赤道几内亚、英国及中国香港等多法域律师团队开展紧密协作，主导完成了对目标区块的法律尽职调查，精准梳理项目涉及的跨法域法律问题与交易风险；同时高效推进与交易对方某境外公司的沟通，完成交易文件的修改与谈判等关键工作。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金杜团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各项关键交易步骤，克服跨法域协作、跨境监管等多

重挑战，最终助力客户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与某境外公司正式签署勘探权转让协议，成功获得某区块 40% 的参与权益，如期实现客户年底前完成签约的目标，顺利护航客户实现海外油气资产布局的“零的突破”，充分体现了金杜团队在复杂跨境监管环境下极高的专业执行能力与高效的跨法域协作水平。

四、结语及建议

本次海外油气区块权益收购协议的成功签署，是国内某能源化工企业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企业在海外能源资产布局领域实现了从无到有的关键跨越，为其后续深耕海外能源市场、拓展全球能源业务版图奠定了坚实基础。

金杜在本次项目中充分发挥了在跨境能源投资并购领域的专业优势与全球资源整合能力，通过统筹赤道几内亚、英国、中国香港等多法域律师团队，为客户提供了覆盖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谈判、跨法域合规把控的全流程法律服务，为项目的顺利签约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本案的成功服务，充分彰显了金杜在复杂跨境能源交易领域的专业执行能力、多法域协作能力与精细化项目管理水平，也体现了金杜在助力中国能源化工企业落实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海外能源资产方面的核心价值。

随着中国能源企业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海外能源资产布局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跨境能源交易的复杂性与专业性也对法律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金杜将继续深耕跨境能源投资并购领域，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法律服务能力与全球资源整合优势，为更多中国能源企业的全球化发展保驾护航，助力企业在海外能源市场的合规布局与稳健发展。

协助某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应对柬埔寨某水电站项目世界银行集团 CAO 合规问责

导读：本案涉及中柬共建“一带一路”重点能源项目某水电站的 ESG 合规问责，是中资金融机构应对世行 CAO 投诉的代表性案件。金杜协助某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成功应对 CAO 就该项目发起的 ESG 投诉问责程序，最终 CAO 以不存在金融联系为由决定不启动后续调查，同时 CAO 在公开报告中正面点评 IFC 的 ESG 标准适用过于严格，为其他接受 IFC 投资的中国企业提供了有利先例。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合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4 年 5 月 -2024 年 10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吴巍，合伙人，供应链人权合规、冲突矿产、多边开发银行制裁、ESG 合规

朱媛媛，合伙人，多边开发银行制裁、反腐败、ESG 合规

张双，律师，供应链人权合规、冲突矿产、多边开发银行制裁、ESG 合规

二、案情简介

本案所涉某水电站是中柬共建 “ 一带一路 ” 重点能源项目，被誉为柬埔寨的“三峡工程”。2023 年 8 月，某国际非政府组织等向世行投诉，声称该水电站对当地环境和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某能源央企及其下属公司从 A 银行获得资金支持并用于该项目，且 A 银行于 2015 年接受了世行下属国际金融公司（IFC）3 亿美元投资。世行合规顾问监察员办公室（CAO）据此受理本案，对 IFC 及 A 银行启动了合规评估程序。A 银行系国有大型金融机构、A+H 股上市公司，连续三年获明晟公司（MSCI）ESG 评级 A 级。若 CAO 认定 A 银行与存在 ESG 问题的项目存在金融联系，A 银行可能面临长达十余年的合规调查及整改监督程序，其声誉、ESG 评级及投融资机会均将受到严重负面影响。

三、法律分析

（一）CAO 问责程序的管辖基础与金融联系认定

世界银行集团 CAO 的问责管辖权以“金融联系”为核心连接点，即只有当被投诉金融机构与涉事项目

之间存在直接金融支持关系时，CAO 才有权启动合规调查。本案中，A 银行虽接受了 IFC 投资，但并不意味着其所有业务均自动纳入 CAO 管辖。关键在于 A 银行向某能源央企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是否实际用于案涉项目，即是否存在特定的、可追溯的金融联系。只要能够证明相关贷款资金并未流向案涉项目，即可从根本上阻断 CAO 的管辖基础。

（二）程序规则的运用与信息披露抗辩

CAO 受理本案后长达 10 个月，一直应投诉人保密要求未向 A 银行披露投诉细节及证据，使答辩工作陷入被动。律师团队经分析发现，投诉人声称其关于金融联系的证据均来自公开信息，据此向 CAO 主张：基于公开信息形成的投诉细节及证据不应保密，应向被投诉方披露。最终 CAO 采纳了该主张，披露了 20 余条金融联系线索，为针对性答辩创造了条件。完成《金融敞口情况说明》后，律师团队又从银行客户信息保密、数据出境安全等角度，要求 CAO 不得将说明内容向社会公开，有效防止了投诉人补充证据或提出反驳。

（三）IFC 绩效标准的适用范围边界

本案还涉及 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的适用范围问题。IFC 要求 A 银行在其所有融资业务中均应用 IFC 的 ESG 绩效标准。律师团队认为，该要求逾越了 IFC 可持续性政策的合理范围，对投资对象过于严格。CAO 在公开报告中正面肯定了这一观点，明确指出 IFC 的上述要求逾越了其政策要求。这一认定在多边开发银行 ESG 问责历史上具有先例意义，有助于限缩 IFC 绩效标准的过度扩张适用。

四、结语及建议

在金杜的协助下，A 银行在不到 50 天内完成了对十余笔、总金额 149.45 亿元、跨度 16 年的复杂金融业务的全面梳理，向 CAO 提交了中英文答复意见、近百页《金融敞口情况说明》及 114 项证据材料。最终，CAO 采纳了我方意见，在 A 银行向相关主体累计提供上百亿贷款的情况下，仍以不存在金融联系为由，决定不对本案及客户启动后续合规调查。同时，CAO 在公开报告中正面点评 IFC 的 ESG 标准适用过于严格，为其他接受 IFC 投资的中国企业提供了有利先例。

结合本案经验，针对“一带一路”背景下中资企业的多边开发银行 ESG 合规风险，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建立海外项目 ESG 合规筛查机制，融资前开展风险评估，从源头规避风险；二是完善内部资金流向管控，确保用途清晰可追溯，避免因资金混同被认定与高风险项目关联；三是提升国际合规应对能力，熟悉多边开发银行问责程序规则，遭遇投诉时及时专业应对，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与国际声誉。

协助跨境收购项目完成多司法辖区反垄断合规申报

导读：本案系大型跨境并购交易中多司法辖区反垄断合规服务的典型实践。承办团队作为收购方反垄断法律顾问，协助某跨国集团完成对中国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开要约收购项目，统筹中国内地、中国台湾地区、韩国、日本、美国等 53 个司法辖区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面对申报规则差异大、程序要求复杂、交易时间紧迫等挑战，团队通过制定申报策略、协调境内外律师、推进监管沟通，高效完成全部申报审批，为重大跨境并购交易合规落地提供了专业保障。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并购反垄断合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8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柴志峰，合伙人，反垄断与竞争法、跨境并购合规

二、案情简介

某跨国集团旗下全球领先纸浆和纸制品生产商，发起对某中国香港上市公司（全球著名生活用纸与个护企业）的跨境公开要约收购，交易总对价约 261 亿港元，是当时中国纸品行业规模最大的股权交易。

标的公司拥有知名自有品牌及授权运营品牌，在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生产规模等方面优势显著。本次收购旨在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增强收购方在纸品全产业链的竞争实力，进一步开拓亚洲消费市场。由于交易双方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地区，根据不同司法辖区的反垄断法规，需完成多辖区经营者集中申报，涉及中国内地、中国台湾地区、韩国、日本、印尼、印度、美国、沙特等 53 个司法辖区，面临申报门槛认定不一、文件要求复杂、交易时间紧张（跨年交割）、市场关注度高等多重挑战。

三、法律分析

金杜作为收购方的反垄断法律顾问，承担全方位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法律服务，全程统筹协调各司法辖区申报工作，保障交易依法合规推进。金杜团队以“统筹高效、精准合规”为核心，开展多维度法律服务，成功破解多法域申报难题：

多法域申报策略统筹：作为牵头顾问，依托丰富的全球反垄断申报经验和成熟的当地律师协作网络，全面梳理 53 个司法辖区的反垄断法规差异，制定差异化申报策略，明确各辖区申报门槛、文件要求及时间节点，

避免因法规冲突或流程衔接问题延误交易。

申报文件精准制备与提交：针对不同司法辖区的程序要求，高效完成申报材料的起草、翻译与整合，确保文件符合各辖区执法机构的审查标准；面对公开要约收购的特殊流程，精准把握申报提交时点，实现与交易进程的无缝衔接。

执法机构沟通与风险化解：积极协助客户与包括中国内地在内的多个核心司法辖区反垄断执法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主动回应审查疑问，就交易的竞争影响进行充分论证，有效化解潜在审查风险，推动申报审批高效推进。

跨团队协同管理：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统筹内部专业力量与境外协作律师，实时同步各辖区申报进展，快速解决申报过程中出现的突发问题，在客户预期时间内顺利完成全部 53 个司法辖区的申报审批程序。

四、结语及建议

本案的成功服务，充分展现了金杜在多法域反垄断合规领域的综合实力，为跨境重大并购交易的合规推进提供了优质范例。

通过专业高效的申报统筹与合规支持，金杜不仅保障了当时中国纸业最大股权交易的顺利落地，促进了上下游产业链整合与中国——亚太区域产业协同，更彰显了中国律所在全球反垄断合规服务中的专业话语权。在跨境并购交易日趋复杂、多法域合规要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本案的实践经验为我国企业开展跨国并购提供了可复制的反垄断合规路径，也为中国法律服务“走出去”树立了品牌标杆。

金杜将继续深耕反垄断与跨境合规领域，凭借全球化的服务网络、精深的专业知识和高效的项目管理能力，为更多企业的跨国经营与并购活动保驾护航，助力“一带一路”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

协助某中国家电集团应对南非洗衣机反倾销调查案最低税率

导读：本案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救济调查应对的标杆案例。南非作为中国在非洲最大的贸易伙伴，其反倾销裁决直接影响中国企业对非出口布局。金诚同达律师团队突破家电行业供应链复杂、多主体协作难度大的瓶颈，通过精准策略制定与全流程程序管控，助力某中国家电集团在六国（中、泰等）应诉企业中斩获最低倾销税率，为中国制造企业应对新兴经济体贸易壁垒提供了可复制的实战范本，对维护中非经贸合作大局具有示范意义。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国际贸易与 WTO 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4 年 10 月 -2026 年 2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符欣，合伙人，反不正当竞争、国际贸易与 WTO、海关、跨境争议解决

二、案情简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及泰国的全自动波轮洗衣机发起反倾销调查。某中国家电集团旗下冰箱制造企业委托金诚同达应对此次调查。

在代理该集团处理本次反倾销调查过程中，金诚同达通过对本案及以往类似案件进行深入分析，制定了成熟可靠的应对策略，在确保全面符合调查要求的同时，密切关注程序进展，力争获得有利的倾销税率结果。

金诚同达团队全程指导该集团完成反倾销调查的各项程序性工作。鉴于涉案产品属于家电产品，供应链复杂，涉及多个生产及贸易主体，金诚同达专门组建专项工作组，为该集团提供针对性支持，成功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交相关答卷，并协助该集团顺利完成具有较高难度的实地核查。

2026 年 2 月 4 日，ITAC 发布本案第二次重要事实披露文件（2nd Essential Facts Letter）。该集团在本案所有中国及泰国应诉企业中获得最低倾销税率。金诚同达协助该集团在南非市场取得了相对竞争优势。

三、法律分析

（一）本案核心法律问题

1. 复杂供应链下的“正常价值”认定难题

南非 ITAC 在调查中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时，对原材料成本分摊、内部转移定价及代工模式的认定存在较大自由裁量空间，构成本案法律争点的核心。

2. 新兴经济体调查程序的特殊风险

南非 ITAC 的调查程序透明度有限，信息披露不充分，实地核查标准模糊，且缺乏完善的事后救济渠道。此类 “程序性不确定 ” 对中国应诉企业构成隐性壁垒。

（二）律师解决思路与策略

1. 前置性案件研究与策略锚定

承办团队系统梳理南非近五年家电类产品反倾销裁决、ITAC 调查官自由裁量倾向及司法审查先例，识别出“结构价格调整项目完整性”与“替代数据可采性”两大关键突破口。

2. 供应链穿透式证据构建

针对洗衣机核心零部件（电机、控制板、注塑件等）的多层级采购结构，团队设计“合同—发票—物流—付款”四维印证体系，以 OECD 转让定价指南为参照，论证内部定价的公允性，有效消解“结构正常价值”方法下成本虚高的风险。

3. 程序节点精细化管控

建立“ITAC 行动—我方响应—备选方案”三级响应机制：在问卷阶段即嵌入后续核查的预判性披露；在初裁后的事实披露环节，针对性提交补充证据与法律评论；在实地核查前完成模拟审计与证据交叉核验。

4. 损害抗辩的差异化定位

避免陷入“低价抗辩”陷阱，转而强调该集团产品在中高端细分市场的品牌溢价、渠道差异及消费者偏好数据，为税率争取创造空间。

（三）相关法律规定解读

本案适用《南非国际贸易管理法》（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Act, 2002）及 ITAC《反倾销调查规则》。关键条款包括：

第 20 条：损害认定中的 " 累积评估 " 条款，要求调查机关评估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及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为区分市场细分提供抗辩依据。

第 32 条：信息披露义务，规定 " 重要事实披露 "（Essential Facts Letter）程序，是应诉方在终裁前最后实质性影响裁决的机会。

（四）案例评析

本案的突破性在于：首次有中国家电企业在南非反倾销调查中获得优于泰国竞争对手的税率结果，打破了“中国出口商税率必然偏高”的刻板预期。其成功关键在于将“程序合规”提升至“程序主导”——不是被动应答，而是通过证据体系的主动构建引导调查机关的事实认定。

四、结语及建议

（一）项目经验

本案历时16个月，成功核心可概括为“三前置”：证据前置——发问卷前即启动供应链审计；争议前置——将法律抗辩嵌入事实陈述；沟通前置——在规则允许范围内建立调查官对话渠道。

（二）对企业的建议

一是建立反倾销合规“日常化”机制，定期更新成本核算模板、完善关联交易文档；二是重视“一带一路”沿线国差异化布局，避免简单移植欧美应诉经验，提前进行“国别风险画像”；三是善用行业协作与政府支持，通过行业协会联合应诉，共享市场信息。

（三）对律师的建议

承办跨境反倾销业务需强化“三重能力”：行业理解能力——掌握客户所在行业成本结构与商业模式；程序驾驭能力——在规则模糊地带争取最大程序利益；跨法域整合能力——将WTO协定解释、主要经济体判例与东道国实践有机融合。本案验证的“供应链穿透+程序主导”方法论，值得持续优化推广。

协助国内某大型汽车企业进驻澳洲和泰国市场

导读：本案系中国汽车企业出海布局的法律服务实践。承办团队协助国内某大型汽车企业进驻泰国和澳大利亚市场，围绕投资决策、监管合规、项目落地、经销商合作、数据合规及劳动用工等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助力泰国工厂投产、车型在澳上市，为中国车企出海提供了“合规先行”的实践路径。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投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2 年 - 至今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马笑匀，合伙人，公司融资并购、私募股权投资、跨境投资并购

赵京川，合伙人，跨境并购、外商投资、境外投资

二、案情简介

国内某大型汽车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将泰国、澳大利亚列为重点布局区域——泰国作为其首个海外整车生产基地，澳大利亚作为右舵市场重要支点。为确保海外布局合规落地，企业委托金杜律师事务所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服务进程分为两大阶段：2022 年起，金杜为企业泰国整车厂项目提供投资决策法律支持，包括审查交易文件、分析项目可行性、协助落定项目地址；2024 年 4 月起，针对澳大利亚市场启动专项法律服务，涵盖市场准入、经销商合作、数据合规、团队搭建等全流程。

截至目前，项目已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泰国某工厂正式投产，成为中国企业在海外投产的首个新能源整车工厂；澳大利亚市场方面，企业车型于 2024 年第四季度成功上市，售后服务网络同步建成，销售业务按规划有序推进。

三、法律分析

金杜团队围绕“合规落地、风险防控、高效推进”核心目标，提供了多维度、全链条的法律服务，关键工作包括：

项目可行性与监管合规支撑：从境内外投资监管、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维度，梳理泰国

项目监管审批路径；分析泰国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治理机制、会议制度的法律可行性；对项目地块开展法律尽职调查，识别土地交易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为投资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核心协议体系构建：系统审阅并优化澳大利亚市场运营所需核心文件，包括与当地知名经销商签署的《独家经销协议》、《车机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等中英文文本，确保协议既符合澳大利亚《消费者法》《隐私法》《机动车经销商法》等本地法规，又满足中澳数据跨境传输要求，搭建完整合规的合同框架。

数据合规与本地化适配：针对澳大利亚严格的数据隐私监管要求，协助企业在隐私政策、用户协议中明确数据收集范围、使用目的及用户权利，设计合法合规的跨境数据传输机制，既保障车机与云端服务正常运行，又有效规避数据违规处理引发的高额罚款与声誉风险。

落地运营法律支持：在办公租赁环节，审查租赁模式合规性、主体资质及责任划分，平衡办公场所使用的稳定性与灵活性；在劳动用工方面，结合澳大利亚劳动法规与签证政策，提供合规用工建议，协助企业快速完成首批团队组建，保障海外运营顺利启动。

四、结语及建议

本案是中国车企 “走出去” 并实现 “走得稳、走得远” 的典型范例，彰显了金杜在跨境汽车行业投资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

金杜通过精准的可行性分析、精细化的合同设计、本地化的合规部署，有效解决了跨境投资监管、数据保护、经销商管理等核心痛点，助力企业在泰国、澳大利亚两个不同类型的海外市场实现合规落地。本案的成功实践，为中国车企出海提供了“合规先行”的清晰路径，证明国内汽车企业的制造经验与运营模式可在海外成功复制，也为行业企业拓展东南亚及右舵市场积累了可复制的经验。

金杜将继续深耕跨境投资与汽车行业法律服务领域，凭借丰富的国际经验、扎实的专业功底和全球化资源整合能力，为更多中国企业的海外布局保驾护航，助力中国智造迈向全球市场。

协助国内某大型铝业企业成功签署巴西某铝业龙头企业控股权收购协议

导读：本案系中国企业开展海外资源产业布局的典型跨境并购项目。承办团队作为牵头法律顾问，协助国内大型铝业企业收购巴西铝业龙头企业控股权，统筹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巴西等多法域律师团队。项目涉及跨境投资、合资架构设计、股权收购及反垄断等多领域法律问题，充分体现了中国律师在大型跨境矿业能源并购项目中的综合协调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为中国企业全球化产业布局提供了实践参考。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收购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5 年 -2026 年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赵曰耀，合伙人，矿业和能源投资并购领域

杜慧力，合伙人，能源与矿产资源、跨境并购与投融资

刘成，合伙人，跨国并购反垄断申报、合规咨询

李雨濛，合伙人，反垄断与竞争法、国家安全审查等政府监管

柴志峰，合伙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经营者集中申报、合规审计与行政调查应对

二、案情简介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内某大型铝业企业（全球领先铝工业企业，两地上市）成功签署巴西某铝业龙头企业控股权收购协议。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牵头法律顾问，全面统筹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巴西等多法域律师团队，在紧凑时间表内高效完成交易文件相关工作，为本次基础交易价款约 46.89 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62.86 亿元）的跨境并购项目顺利签约提供专业法律支持，彰显了金杜在复杂跨境矿业能源领域并购中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法律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复杂跨境架构：国内某铝业企业通过其全资香港子公司，与某国际矿业集团在巴西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该合资公司为主体，收购巴西某铝业企业 68.596% 的控股股权。交易完成后，巴西某铝业

企业将成为国内某铝业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基础交易价款约 46.89 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62.86 亿元）。

由于交易涉及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巴西等多个司法管辖区，涉及跨境投资、合资设立、股权收购等多重法律关系，且涉及行业领先企业的战略合作，面临多法域监管合规、交易结构设计、文件协同等多重挑战。金杜作为牵头法律顾问，统筹协调多法域律师团队，高效推进交易进程，助力项目顺利签署收购协议。

四、结语及建议

本次跨境收购协议的成功签署，是国内某大型铝业企业优化全球产业布局、增强资源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对其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拓展海外市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金杜在本案中充分发挥了跨境投资并购领域的专业优势，依托多法域协同网络、跨领域合伙人团队（矿业能源、反垄断、跨境合规等），高效破解了复杂交易架构下的多法域合规难题，为交易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本案的成功实践，彰显了金杜在大型跨境矿业能源并购中的综合服务能力，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产业整合提供了可参考的范例。

金杜将继续深耕跨境投资并购与矿业能源法律服务领域，凭借全球化网络、专业团队与实战经验，为更多中国企业的海外布局保驾护航，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全球化发展。

为某大型国企收购某通信设备企业交易提供境外反垄断和外商投资专项法律服务案件

导读：本案为汉坤律师事务所为某大型国企收购某通信设备企业交易提供境外反垄断和外商投资专项法律服务的非诉案例。汉坤律师全面梳理交易所涉 44 个司法辖区的反垄断和外商投资申报义务，统筹协调当地律师，成功取得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反垄断监管机构的无条件批准，并分析了俄罗斯法下的特殊反制裁申报风险。本案是大型国企重组资产、积极布局海外科技版图的突出范例，对中资企业出海合规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国并购 / 反垄断与外商投资审查

（三）承办时间：2023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汉坤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解石坡，合伙人，反垄断 / 竞争法、合规与调查、数据保护；

董劼，律师，境外投资、兼并和收购、能源与矿业、房地产和基础设施

二、案情简介

本案是大型国企重组资产，积极布局海外科技版图的突出范例。本次交易涉及某大型国企收购一家全球信息技术公司所持有的某通信设备生产企业的股权。标的公司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智能联接、边缘计算等在内的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及端到端的技术服务，业务涉及亚洲、美洲、非洲等多个地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汉坤律师事务所全面梳理交易所涉司法辖区的反垄断和外商投资申报义务，统筹协调当地律师取得所需反垄断的无条件批准。这表明，在大型交易中，中资企业还应当注意评估交易涉及的境外反垄断与外商投资申报风险，及时判断交易所涉的申报程序，从而实现出海合规。

三、法律分析

（一）主要问题

在本次交易中，汉坤律师事务所为收购方提供了境外反垄断和外商投资专项法律服务，包括针对本次交

易在全球各司法辖区的反垄断申报与外商投资审查申报义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分析了全球 44 个司法辖区的申报义务，并协调统筹交易双方向土耳其、沙特阿拉伯的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反垄断申报，并取得了土耳其、沙特阿拉伯监管部门的无条件批准。此外，汉坤律师事务所还协调统筹对俄罗斯法下的特殊反制裁申报程序与本次交易触发该特殊申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

（二）服务思路

在本次交易中，汉坤律师事务所首先结合交易双方在全球开展业务的范围和具体的业务规模，确定了全球反垄断与外商投资审查申报分析的司法辖区范围；并对于每一个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相关申报规定和标准进行了梳理，从而结合交易双方的实际情况，全面分析了本次交易的全球申报义务。具体而言，汉坤律师分析了全球 44 个司法辖区的申报义务，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欧盟、法国、格鲁吉亚、德国、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韩国、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联酋、英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对于部分司法辖区的特殊申报规定的具体法律适用的疑难问题，例如土耳其反垄断申报中“科技企业”的认定问题、俄罗斯反制裁申报的具体适用问题，汉坤律师还统筹协调当地律师，从法规内容、相关先例、监管实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并出具意见，从而全面确保本次交易的出海合规。

根据上述全面分析，汉坤律师进一步确定了本次交易需进行反垄断申报的具体司法辖区，即土耳其与沙特阿拉伯。汉坤律师协调统筹各司法辖区的当地律师，根据各司法辖区的申报规定，准备了本次交易反垄断申报材料，并向当地监管机构进行了申报。在申报过程中，汉坤律师统筹牵头，对交易双方的业务重叠情况、本次交易在全球以及各司法辖区的竞争影响进行分析，并且与各地监管机构保持了高效沟通。

（三）服务效果

经过汉坤律师的统筹协调，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分别收到了土耳其与沙特阿拉伯反垄断监管机构的无条件批准。

四、结语及建议

中资企业出海涉及重大交易时，应关注境外反垄断与外商投资审查的合规风险。不同司法辖区关于反垄断与外商投资申报的法律规定存在差异，一些司法辖区存在相当特殊的规则，一旦忽视可能产生法律风险。并且，绝大多数司法辖区的反垄断与外商投资申报法规具有域外效力，这意味着即使交易完全发生在境外，也可能在特定司法辖区法律中构成违法实施集中，从而产生相应的法律风险。

我们建议在大型交易中，尤其是涉及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的企业的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注意评估交易涉及的境外反垄断与外商投资申报风险，及时判断交易所涉的申报程序，从而更好地安排交易进程和评估交易风险，确保交易出海合规，为交易的顺利推进保驾护航。

某化工公司与科威特某石化公司合资项目

导读：本事例为环球律师事务所为某化工公司与科威特某石化公司合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非诉案例。PIC 投资 6.38 亿美元认购某化工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本次交易系 A 股上市公司引入科威特主权背景产业资本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属于典型的中外合资架构搭建。环球在本次交易中作为某化工公司的法律顾问，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包括起草和谈判交易文件、协助某化工公司实施进场交易等。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并购 / 合资

（三）承办时间：2024 年 5 月 -2025 年 8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刘劲容，合伙人，跨境并购、公司 / 并购、合资、涉外公司法律合规

湛晶心，律师，跨境并购、公司 / 并购、合资、涉外公司法律合规

郭仕芳，律师，跨境并购、公司 / 并购、合资、涉外公司法律合规

刘淑珺，律师，跨境并购、公司 / 并购、合资、涉外公司法律合规

赵兰学，律师，跨境并购、公司 / 并购、合资、涉外公司法律合规

朱瑞清，律师，跨境并购、公司 / 并购、合资、涉外公司法律合规

蒙超，律师，跨境并购、公司 / 并购、合资、涉外公司法律合规

二、案情简介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山东省烟台市某化工公司总部，某化工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某化工公司”）与科威特某石化公司（以下简称“PIC”）正式签署合资协议，PIC 投资 6.38 亿美元认购某化工公司全资子公司某烟台石化公司的增资。

某化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全球化运营的化工新材料公司，业务涵盖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新兴材料、未来产业五大产业集群。PIC 成立于 1963 年，是科威特某国有石油公司（KPC）的石化部门，是亚洲、中东、欧洲和北美地区石化行业的领导者。本次协议签署是某化工公司与科威特某石化公司多年合作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双方战略合作迈入新阶段，将助力我国黄渤海南岸建设全球领先的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

推动全球石化行业发展。

环球在本次交易中作为某化工公司的法律顾问，为某化工公司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包括起草和谈判交易文件、协助某化工公司实施进场交易等，并将协助某化工公司完成交易交割。

三、法律分析

本次交易系 A 股上市公司引入科威特主权背景产业资本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 6.38 亿美元，交易对手为科威特某国有石油公司（KPC）旗下石化部门 PIC，属于典型的中外合资架构搭建。交易全程以英文作为工作语言，合资协议及全套交易文件均以英文起草和签署，律师团队需就治理架构、出资安排、退出机制、僵局解决等核心条款与外方进行多轮深入谈判，在国际通行的合资惯例与中国法强制性规定之间反复平衡。同时，某化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参股的 A 股上市公司，子公司层面引入外资增资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国资监管审批、外商投资准入及发改委 / 商务部门备案等多重合规程序，律师团队需在交易推进中确保各项国资监管要求的全面满足，并协调审批时序与商业交割节奏的衔接。

本项目对律师团队提出了跨境合资交易的综合能力要求：既需具备全英文环境下与主权资本背景外方及其国际律师团队就复杂商务条款进行对等谈判的能力，又需精准把握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下增资、评估、审批的程序性要求，确保交易在满足中国法合规底线的前提下顺利推进至交割。

四、结语及建议

本案是中国 A 股上市公司引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权背景产业资本、搭建中外合资架构的典型交易，交易金额达 6.38 亿美元。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某化工公司法律顾问，全程以英文工作语言与科威特某石化公司及其国际律师团队就治理架构、出资安排、退出机制、僵局解决等核心条款进行对等谈判，并统筹满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国资监管审批、外商投资准入及发改委、商务部门备案等合规程序，确保交易在满足中国法合规底线的前提下顺利推进至交割，为同类跨境合资项目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

某酵母行业上市公司设立印度尼西亚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 2 万吨酵母生产基地项目

导读：本项目是全球酵母行业巨头某酵母行业上市公司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加快推进“十四五”战略实施和全球酵母生产布局，通过设立印尼合资生产基地，实现海外产能布局的典型跨境投资项目。项目核心亮点在于，面对印尼合资方利用本土优势提出的诸多不合理要求，中方法律服务团队从法律依据、经营实操、国资监管等多维度提出系统性应对策略，成功协助中方保障控股地位，为中资企业出海提供了具有示范价值的法律保障范本。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投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4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脱薇，合伙人，跨境投资与贸易、公司与并购重组、资本市场、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

二、案情简介

某酵母行业上市公司（下称“该公司”）系国内酵母行业龙头企业、全球第二大酵母公司。2024 年，为进一步拓展印度尼西亚酵母市场，某酵母行业上市公司决定与印尼公司印尼某农业与食品加工企业共同出资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合资公司，并投产年产 2 万吨酵母项目。

合资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8,000 亿印尼盾（折合人民币约 3.69 亿元），其中某酵母行业上市公司持股 80%，合资方持股 20%。2025 年 3 月，合资公司开始实施年产 2 万吨酵母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达人民币 8.8 亿元。

本项目涉及中国企业境外设立合资公司全流程、购置土地、产线建设以及合规运营等多领域法律服务。脱薇律师作为某酵母行业上市公司的牵头合伙人，带领境内外法律服务团队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出具印尼法律环境备忘录、对合资方开展法律尽职调查、起草与审阅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核心交易文件、参与项目谈判以及办理合资公司登记设立手续。

三、法律分析

（一）境外投资的全面合规审查

项目启动之初，服务团队即出具了详尽的印尼法律环境备忘录，对印尼外商投资准入、公司设立程序、土地购置限制、劳动用工、税务、外汇管理等关键领域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为客户的商业决策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在产线建设阶段，进一步对 2 万吨酵母项目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全程合规。

（二）境外合资公司治理与控制权保障

合资方系印尼当地农业与食品加工行业龙头企业，尽管仅持有合资公司 20% 股权，但在谈判初期立场十分强硬，不断提出诸多超出其持股比例所应享有的权利，包括要求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的一票否决权、超额委派董事等。上述要求若被接受，将严重侵蚀某酵母行业上市公司作为持股 80% 的控股股东的战略控制权与经营主导权，甚至可能引发国有资产监管风险。

脱薇律师团队结合其丰富的跨境法律与实务经验，从四个维度提出系统性应对策略：第一，法律依据维度，依据印尼《公司法》及合资协议适用法律，明确小股东权利保护的合理边界，论证合资方要求超出法律框架和商业惯例；第二，风险警示维度，警示客户若接受前述条件将导致对公司实际控制力的丧失，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国有资产的合规管理；第三，经营实操维度，结合酵母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论证控股方掌握经营主导权对于项目投产和运营效率的必要性；第四，国资监管维度，强调保障国有控股地位是合规底线。在服务团队据理力争下，合资方最终全面撤回不合理要求，成功保障了某酵母行业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和经营主导权。

（三）项目设立程序的应急处理

在合资公司设立文件的公证程序突发障碍且临近中国春节、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律师团队结合印尼当地合规要求及丰富的跨境实践经验，迅速提出灵活应对公证障碍的替代性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如期签约，避免了因程序延误导致的交易不确定性及潜在商业损失。

四、结语及建议

综合本项目经验，为同类境外投资法律服务提出如下可复制建议：

第一，全方位法律环境尽职调查是境外投资决策的基础。中国企业在作出境外投资决策前，应委托专业律师对投资目的国的法律环境进行全面调研，涵盖准入政策、公司治理、土地、劳动、税务、外汇等与企业运营密切相关的领域，做到“兵马未动，法律先行”，从源头上降低境外投资的合规风险。

第二，境外合资项目中，控股地位的法律保障是交易文件设计的核心。中方企业即使持股比例占优，也须在谈判初期即明确我方对核心治理条款的底线要求，避免在后续谈判中陷入被动。建议在尽职调查阶段即对小股东可能的特殊权利诉求进行预判并制定应对预案，做到未雨绸缪。

第三，跨境法律服务须具备多法域协调能力。法律服务团队应同时熟悉投资目的国法律与中国国内监管要求（包括国资监管、上市公司合规等），确保交易方案在两个法域下均合法有效，避免顾此失彼。

第四，程序性风险的应急管理不容忽视。境外投资涉及两国公证、认证、审批等多个程序环节，任一环节出现障碍都可能延误项目进度。建议在项目启动之初即制定备选方案和应急预案，预留足够的缓冲时间，确保整体项目进度不受单一程序问题的影响。

破解印尼汽车市场准入壁垒——某车企印尼经销代理专项法律服务案例

导读：本案是中国汽车制造企业借助“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拓展东盟市场的典型实践。远堃律师团队联合印尼当地顾问律师，围绕散件组装、进口资质及多渠道经销模式等核心议题，为客户系统梳理印尼汽车产业准入的法律框架，识别经销协议中的纵向垄断风险及代理关系认定问题，为车企在印尼市场的合规落地和经销网络布局提供了兼具本地化与国际化视野的法律支持。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投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3 年 7 月 -2024 年 3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远堃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张伟，律师，跨境投资、企业合规、民商事纠纷

二、案情简介

印尼作为东盟第一大经济体，汽车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印尼政府为推动本土产业发展，持续完善本地化组装政策与准入法规，对整车进口实施配额管理，同时鼓励散件进口和本地组装。这一政策导向为中国汽车企业提供了机遇，但也带来复杂的合规要求，涉及进口许可、本地成分要求、型式认证、经销网络管理等多个层面。

在此背景下，委托人拟进入印尼汽车市场，计划以散件出口、当地组装及多渠道经销为核心业务模式。客户委托本所就印尼汽车行业法规及业务模式的法律风险识别与解读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三、法律分析

（一）印尼汽车产业准入法律分析

印尼通过工业、贸易及海关等多项法律法规，对汽车产业实施较为严格的准入管理，鼓励汽车企业采用本地化组装模式开展经营，并对整车进口、散件进口、工业许可及本地化生产提出不同监管要求。律师团队结合印尼相关法律法规，对客户拟采用的 CKD/IKD 散件出口及本地组装模式进行了法律分析，重点论证散件进口资质、工业许可证申请、本地组件使用要求及海关申报等法律义务，评估不同经营模式下的准入条件及合规要求，为客户选择符合当地监管要求的市场进入路径提供法律依据。

（二）多渠道经销模式的竞争法合规分析

客户拟采用多渠道经销模式开展销售业务，该模式涉及印尼竞争法关于纵向协议的规制。律师团队重点分析经销协议中关于独家销售、区域限制、转售价格维持等安排是否可能构成限制竞争行为，并结合印尼竞争法及印尼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PPU）的执法实践，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合规性评估。同时，针对代理模式与经销模式在法律性质上的区别，分析两种模式在竞争法适用上的不同法律后果，为客户设计符合竞争法要求的销售体系提供法律意见。

（三）本地合作模式法律风险分析

结合客户拟与印尼本地企业开展合作的商业安排，律师团队进一步分析了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包括合作主体权利义务划分、库存及售后责任承担、合作终止后的资产及客户资源处置等事项，并结合印尼合同法及商事法律规定提出风险控制建议，以保障客户在当地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四、结语及建议

本案是中国汽车企业借助“一带一路”倡议进入东盟市场的代表性案例。印尼作为东盟最大的汽车市场，其准入法规具有本地化要求高、审批程序复杂、政策变动频繁等特点。

对于拟进入印尼市场的中国汽车企业，建议：

第一，高度重视本地化组装的法律要求。印尼政府对本地化率有明确的阶段性要求，企业应在投资前对散件组装的法律框架进行系统研究，确保生产线建设和运营符合工业部的许可及监管要求。

第二，审慎设计经销模式。多渠道经销虽有助于快速扩大市场覆盖，但涉及纵向垄断协议、代理关系认定等复杂竞争法问题。建议在合作协议起草阶段即引入专业法律审查，避免后续合规风险。

第三，充分利用当地专业资源。印尼法律体系具有鲜明的本地特色，建议联合当地律师共同推进准入工作，以确保法律方案的准确性和可执行性。

某政策性银行江西省分行为所罗门群岛某金矿配套光储电站项目完成融资支持

导读：本案是某政策性银行全行及江西省首笔适用出口延付合同再融资保险创新模式的“一带一路”绿色能源项目，君合代表融资方完成法律架构设计并全程把控风险。本项目通过信保机构出口延付合同再融资保险机制，在无追索权国际保理业务前提下为企业提供中长期融资支持，降低了海外矿业配套基建的融资门槛，形成“政策性金融 + 信用保险 + 专业法律服务”协同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可复制方案。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融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1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

（五）承办律师简介：

杜丽婧，合伙人，基础设施与项目融资、能源与基础设施及公司与并购

苏日娜，律师，银行金融、基础设施与项目融资及公司与并购

二、案情简介

2026年1月，某政策性银行江西省分行（下称“客户”）携手某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下称“信保机构”），成功为某水利水电建设企业承建的所罗门群岛某金矿配套光储电站项目提供了绿色能源融资支持。

本次项目融资交易的主要特点如下：

1. 融资时限的紧迫性：基于紧迫的时间要求，在牵头合伙人的主持下，本项目尽调、协议起草及先决条件确认的多个环节通过多头协同同步推进的工作模式高效完成。

2. 融资模式的创新性：由于本项目是某政策性银行第一次采用出口延付合同再融资模式，因此君合团队为项目设计了科学的融资结构，在创新的同时也严格把控了相关法律风险。

在本项目中，君合代表某政策性银行江西省分行参与融资结构设计，起草和修订融资文件，就相关中国法律问题提供了专业的尽职调查服务及融资文件咨询审查服务，并协调所罗门群岛律师、开曼律师提供了尽职调查及相关法律意见。

君合在本项目的优异专业表现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值得一提的是，本项目在阶段性融资关闭后还得

到了江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多家媒体专栏报道。

三、法律分析

（一）主要法律问题与律师解决思路

问题一：应收账款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问题

核心风险：延付再融资的实质是债权转让——银行受让承包商在延付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如果债权转让在所罗门法律下存在瑕疵，银行的债权保障将落空。

解决思路：

1. 审查承包合同和延付协议的转让限制条款：

确保承包合同未禁止转让债权，同时需注意东道国法律的规定可能有所不同，且承包商可能因此违约；

2. 担保措施的可转让性：

延付融资项下的担保（如项目资产抵押、保证等）需确保在主债权转让时自动或可顺利转移至银行；

在跨境交易中需关注担保合同以及担保物所在地东道国法律，对担保可转让性进行独立审查。

3.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与优先顺位：

在跨境交易中需关注东道国是否有应收账款登记制度。如无登记制度，银行可能面临多个受让人之间的优先顺位争议。

问题二：东道国政治风险和外汇风险较高

核心风险：所罗门群岛外汇储备有限，政治稳定性受区域地缘政治影响较大。一旦发生汇兑限制、政府征收、战争暴乱等事件，项目还款可能中断。

解决思路：

投保信保机构保单：作为银行核心风险缓释工具，出口延付合同再融资保险承保 95% 的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银行审查重点通常包括：

保单承保范围是否覆盖项目全部应收账款；

保单是否存在除外条款（如特定战争风险、制裁风险等）；

赔付流程和时间节点，确保与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还款安排衔接。

问题三：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风险分配不均衡

核心风险：承包商有应收账款“出表”诉求，银行需在“出表”和保障债权安全之间取得平衡。

解决思路：

1. 区分承包商应承担的风险和可由银行承担的风险：

基础风险通常由承包商承担而不应由银行承担：受限于具体交易谈判，通常如下基础风险不应由银行承担：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瑕疵；承包合同项下承包商自身的违约导致业主拒付；基础文件的法律效力问题。

2. 保留特定情况下的追索权：

即使是无追索权卖断，银行仍可在承包商违反陈述保证、欺诈、抗辩等情形下保留追索权；

“出表”与保护银行债权可以共存，需要在协议中精准界定风险分配边界。

（二）案例评析

该项目的核心创新在于将出口延付合同再融资保险的创新模式应用于矿业配套新能源项目。传统模式要求承包商完成项目后再进行应收账款融资，而创新模式将保障拓展至建设期。

对融资银行律师的启示：建议银行提前介入承包合同和延付协议的谈判，确保其条款与应收账款转让协议衔接；建设期融资的风险更高，银行需重点审查承包合同的风险分担机制是否具备“可融资性”。

四、结语及建议

作为某政策性银行全行也是江西省内首笔适用信保机构出口延付合同再融资保险创新模式的项目，此次合作既是某政策性银行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的生动实践，更是其发挥主责主业优势，以“融智 + 融资”双轮驱动支持企业海外绿色发展的创新突破。

所罗门群岛作为“一带一路”倡议沿线重要合作国家，其某金矿项目的绿色转型需求与中国企业海外拓展的发展方向高度契合。本次开展的项目模式通过信保机构承保应收账款风险，有效帮助承包企业实现建设期中长期应收账款出表，优化财务结构；同时，君合项目团队协助客户在风险保障加持下，积极买断企业中长期应收账款，极大提升了资金支持的精准性与安全性，为项目顺利推进注入强劲金融动力。

此次创新模式项目的成功落地，既解决了企业海外项目融资难、风险高的痛点，又通过支持光储电站建设，助力矿业生产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某银行斯里兰卡主权债务纾困项目

导读：2022 年斯里兰卡陷入主权债务危机，涉及某银行 8 个存量项目、贷款余额近 30 亿美元。本团队律师牵头组建中、英、斯三国联合团队，历时三年，协助某银行完成与斯里兰卡政府、IMF、官方债权人委员会的多边谈判，最终推动重组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2025 年 5 月全面落地并成功回收款项。本项目是中国主权债权人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主权债务重组中实现首次成功纾困的标杆案例。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债务重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2 年 4 月 -2025 年 6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刘亚莉，合伙人，银行与金融、跨境投融资、债务重组与不良资产处置、涉外法律事务

唐梦一，合伙人，银行与金融、跨境投融资、债务重组与不良资产处置、涉外法律事务

二、案情简介

2022 年 4 月，斯里兰卡财政部发布公告，宣布暂停部分公共外债偿还，该国陷入独立以来最严重的主权债务危机。此次债务调整涉及某银行在斯里兰卡的 8 个存量主权类项目，贷款余额总计近 30 亿美元。项目涵盖两类核心融资模式：一是由斯里兰卡财政部代表政府直接作为借款主体的主权借款项目；二是由斯里兰卡供排水局作为借款人、斯里兰卡财政部代表政府提供主权担保的担保借款项目。

受某银行委托，本团队牵头组建中国、英国、斯里兰卡联合法律服务团队，为某银行斯里兰卡主权债务纾困提供全流程法律支持。项目服务周期历时三年，覆盖债务纾困方案谈判与执行两大核心阶段。

在谈判攻坚期，本团队深度协同英国律师与斯里兰卡律师，协助某银行与斯里兰卡政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官方债权人委员会及其他主要债权人展开多轮沟通磋商，系统梳理同类项目典型案例、开展多维度法律分析，并起草与各相关方的法律文件及往来函件。进入执行落地阶段后，本团队会同英国律师和斯里兰卡律师针对谈判达成的纾困方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依据项目原始融资文件起草重组协议等核心法律文书，最终推动重组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底正式签署。

三、法律分析

本项目的法律服务涉及主权债务重组的核心法律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主权债务重组的法律框架选择

斯里兰卡债务危机涉及官方债权人与私人债权人并行谈判的复杂局面。本项目需在 G20 共同框架与双边谈判模式之间作出选择，同时协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条件与债务重组方案的衔接。本团队通过梳理阿根廷、希腊等主权债务重组先例，为某银行提供了法律框架比较分析，协助客户在多边谈判中确立有利地位。

（二）主权借款与主权担保两类债权的法律地位辨析

本项目中 8 个子项目涉及两类融资模式：财政部直接借款与供排水局借款加财政部主权担保。两类债权在法律清偿顺序、重组谈判主体资格、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差异。本团队通过系统审查原始融资文件，厘清两类债权的法律属性，确保重组方案对不同类型债权的平等保护。

（三）多边协调中的法律策略制定

斯里兰卡债务重组涉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官方债权人委员会等多方主体。本团队深度协同英国律师和斯里兰卡律师，针对各相关方的法律地位、谈判立场和利益诉求进行系统分析，为某银行参与多边沟通磋商提供法律策略支持，并起草与各相关方的法律文件及往来函件。

（四）重组协议起草与法律风险防控

进入执行阶段后，本团队依据原始融资文件起草重组协议等核心法律文书，重点关注法律变更条款的适用边界与效力范围，确保重组协议条款与现有法律框架相衔接；梳理重组生效的先决条件，明确各项条件的满足标准与时间节点；协助客户完成与某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权益转让及追索机制等配套协议的签署，确保重组收益的安全回收。

四、结语及建议

本项目是中国主权债权人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主权债务重组中，首次通过多边谈判实现系统化纾困的成功实践，填补了我国在主权债务重组领域系统性法律服务经验的空白。

从本项目中可提炼以下建议：第一，主权债务重组法律服务的核心在于“法律＋金融＋外交”的复合能力，主办律师须熟悉国际债务重组规则、IMF 贷款条件以及地缘政治博弈等多重因素。第二，多法域联合团队的组建与协调是关键能力，中国律师须作为总协调人，统筹英美法系与东道国法律资源的有效整合。第三，在项目融资前端即应关注债务违约风险，完善担保结构与保险机制，为后续可能的债务重组预留法律空间。第四，中国金融机构应积极参与全球主权债务治理规则制定，推动建立更加公平、高效的主权债务重组机制，本项

目为中国金融机构参与债务治理改革提供了重要的实践样本。

某跨境航空湿租项目航材保障与人员外派合规法律服务案例

导读：本案是跨境航空湿租领域非诉法律服务的创新实践。中国律师与越南本地律师联合，为中国企业参与越南航空湿租业务提供涵盖航材进出口合规、航材保障模式论证、外派人员签证与工作许可等全方位法律支持，成功解决了中越两国法律体系差异带来的制度性障碍，为中国航空服务企业拓展东南亚市场提供了合规范本。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航空与合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4 年 2 月 -2024 年 5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黄振达，合伙人，“一带一路”国际贸易及跨境服务、航空产业投资和航空运营业务、境内民商事争议解决及企业重组与破产

桑雨朦，律师，民商事争议解决、航空产业投资和航空运营业务

二、案情简介

服务对象为某中国航空服务企业（下称“A 公司”），其关联公司将三架飞机以湿租（连设备和操作人员一并出租的方式）形式出租给越南某航空公司（下称“B 航空公司”）。A 公司需为湿租飞机提供航材支援保障，并外派飞行及技术人员、现场运营保障代表。项目涉及中国、越南两国法律体系，核心法律服务需求包括：航材进出口合规性论证、航材保障模式的合法性分析、外派人员签证及工作许可办理，以及中越两国法律衔接与风险防控。

服务团队由本团队与越南本地律所联合组成，双方通过多轮沟通协作，就航材临时进口再出口制度、保税仓库租赁、外派人员免签条件、工作许可申请等事项开展系统研究，并向越南海关、移民局、劳动管理等主管部门进行非正式咨询，最终为客户出具了分层次、可落地的合规方案，保障了跨境湿租业务的顺利实施。

三、法律分析

（一）航材进出口合规性分析

越南法律未将航材列入禁止进出口或须申领许可证的货物清单，原则上允许进口，二手航材亦未明确禁止。但需注意，越南《民用航空法》要求航材进出口须保障航空安全，且二手产品质量敏感，不排除主管部门存在内部额外监管要求。关于进口主体资质，用于飞机维修的航材报关人须为飞机所有者或其海关代理人，A 公司无法直接作为报关人办理进口手续。符合特定条件（适航证书、维修手册列明等）的航材可享受 0% 进口税率。

（二）航材保障模式的法律论证

针对 A 公司拟大量进口航材并长期存放在自租仓库、按需交付 B 航空公司的安排，越南律师指出该模式存在非常规因素，可能受到海关质疑：通常临时进口再出口的航材数量仅够单次维修、储存时间极短，而本案为大量长期储存。据此提出两种替代方案：方案一，B 航空公司仅在实际需要时进口特定批次航材；方案二，A 公司租赁保税仓库，货物存入时不视为已进口，待需要时再由 B 航空公司按临时进口再出口制度办理。

此外，A 公司如拟在越租赁仓库提供仓储服务，根据越南 WTO 承诺减让表，外国服务提供者仅可通过设立商业存在（子公司）方式提供，不得跨境直接提供。

（三）外派人员签证与劳动合规分析

飞行与维修人员入境方面，依据越南规定，外国航空公司机组人员在互惠基础上可免签入境，但免签仅适用于随航班短期停留（截至返程离境）。若维修人员长期在越工作，须办理签证及工作许可。关于现场代表，若随航班抵达并离境可免签；若长期派驻，须由 B 航空公司担保申请 DN1 商务签证。工作许可方面，每次入境少于 30 天且每年不超过 3 次的免办许可但须备案；每次入境超过 30 天的须申请工作许可。

案件结果：截至 2024 年 5 月，项目已圆满结束。律师团队出具的法律意见全面覆盖了航材进出口合规、航材保障模式选择、外派人员签证工作许可等核心事项，客户依据相关方案顺利完成湿租业务运营，B 航空公司及时获得飞机及专业人员支持，保障了航线运营稳定性。

四、结语及建议

本案是中国航空服务企业参与跨境湿租业务的典型实践，具有以下可借鉴经验：

第一，构建中国律师与东道国本地律师的跨境协同机制。中国律师在理解客户商业模式、整体架构设计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本地律师聚焦东道国法律适用与实务操作。特别是越南法律存在诸多缺乏明确成文规定之处，须通过本地律师向主管部门进行非正式咨询，获取实践层面的操作指引。

第二，航材保障模式的设计须充分考虑海关监管实践。临时进口再出口制度在越南主要适用于单次维修所需、短时间储存的情形，“大量进口 + 长期仓储 + 逐步使用”的模式虽未被明令禁止，但属于非常规安排，

易引发海关质疑。建议优先采用保税仓库方案或按需进口模式。

第三，外派人员签证与工作许可须区分情形分层处理。越南对机组人员提供免签待遇但仅限短期停留，长期派驻人员须申请商务签证并视停留期限申请工作许可，且须由越南当地合作方作为担保人。

第四，务必在项目启动前就关键合规事项向东道国主管部门寻求书面或口头指导。越南法律对新型交易模式往往缺乏明确成文规定，主管部门裁量空间较大，提前沟通可降低因法律解释差异带来的合规风险。

某金租公司赴几内亚水电站设备跨境融资租赁项目

导读：本案是中资金融租赁公司通过 SPV 架构，以直接融资租赁方式支持中国电力设备“走出去”至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几内亚共和国的典型案例。律师团队在交易架构设计、设备所有权确认与对外债权登记衔接、海关与外汇监管合规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有效化解了跨境融资租赁中的特殊法律障碍，为融资租赁行业服务“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积累了可复制的实务经验。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融资租赁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4 年 4 月 -2025 年 10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王宁，合伙人，融资与租赁

于幸，合伙人，融资与租赁

二、案情简介

几内亚共和国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合作伙伴国家，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迫切。某中国上市公司 A 在几内亚投资建设水电站 B，其依几内亚法律在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 C 为水电站 B 投资运营主体。为解决水电站 B 机电设备采购的资金需求，某金融租赁公司 D 通过其在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设立的项目公司 E 作为出租人，以直接融资租赁方式为水电站 B 项下水轮发电机组、主变压器、闸门及启闭机等四十类设备提供融资。

本项目交易结构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供应商和设备的选择，向境内供应商 F 购买水电站 B 项目项下水轮发电机组、主变压器、闸门及启闭机等四十类水力发电设备，再出租给承租人使用，上市公司 A 与几内亚项目公司 C 作为共同承租人。出租人按底层采购合同付款进度分批支付购买价款，承租人在建设期内仅承担少量付款义务，自首笔放款满四年后正式起租，设备分批报关出口并直接交付至几内亚电站现场。

三、法律分析

（一）建设期融资困局的破解

因水电站建设期内不发电、无现金流、尚未形成有效抵押物，采购款却须随工程进度分批支付等问题，

此类项目无法设定有效抵押担保，银行贷款难以介入。律师团队以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的内生担保替代抵押安排，实现“边建设、边采购、边放款”。建设期内承租人仅支付少量资金占用成本，项目建成起租后支付租金，付款进度与工期匹配，起租后租金现金流与发电收入匹配。

（二）对外债权登记中租赁物权属证明的构建

按照外汇管理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应在对外债权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对外债权登记，登记材料包括租赁物权属转移的证明材料。本项目相关租赁物无标准化产权凭证，权属证明构成实质障碍。律师团队协助客户与外管局等部门沟通，在交易文件中构建多层证据链：以报关单锚定每批次设备范围并据以确定租赁本金；以发票、底层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交叉验证，形成完整证据链。外汇管理部门最终认可依据上述综合文件判断设备权属，登记顺利完成。

（三）共同承租人制度与风险分担机制

本项目创新性地引入共同承租人结构，即由境外项目公司 C 与上市公司 A 作为共同承租人，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两承租人就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其责任不分优先劣后。境外项目公司作为设备实际使用人负责项目运营，中国上市公司为融资租赁债务提供信用增级，这一安排有效化解了纯境外承租人信用风险过高的问题。该等条款设计充分保障了出租人的租金回收权益。

（四）外汇监管与跨境资金安排

鉴于本项目涉及中国出租人向中国供应商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境外承租人向中国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跨境资金流动，外汇监管合规是项目落地的关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应通过离岸人民币账户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款项，并明确要求项目公司 C 和上市公司 A 取得包括外汇管理局关于资金跨境监管在内的全部必要批准、备案、登记和授权。律师团队协助客户梳理了跨境资金路径，确保资金收付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五）案件结果概述

交易文件已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签署，出租人完成首笔放款，对外债权登记顺利办结，项目进入分批交付阶段。本项目系全国率先落地的跨境新能源 SPV 融资租赁项目，填补了行业空白。

四、结语及建议

本项目是金融租赁公司以跨境直租服务“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的典型实践。律师团队围绕建设期融资、对外债权登记、海关外汇合规三重难点，通过交易结构设计与权属证据链安排保障了项目落地。结合本项目经验，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对建设期无现金流、担保资产尚未形成的境外基础设施项目，跨境融资租赁以其“所有权保留 +

建设期特殊安排+建成起租”结构有良好的适配性。律师应在项目初期即介入，设计放款进度与工程进度匹配、起租日与投产日衔接的交易结构，并以分批交付确权控制租赁物适格性风险。

第二，对外债权登记宜未雨绸缪。对缺乏标准化产权凭证的租赁设备，应在交易文件中提前构建“报关单 + 发票 + 底层采购凭证”的完整证据链，并尽早与外汇管理部门沟通登记口径，避免放款后因登记障碍影响对外债权的确立与租金的跨境收取。

第三，跨境设备租赁应统筹海关、外汇、税务多维监管，并在合同中锁定跨境收付账户路径与资金用途，实现贸易、融资、税务合规的闭环管理。

某电力公司涉外法律合规清查项目

导读：本案是典型的央国企落实监管要求的跨境合规自查项目，对其布局在一带一路沿线子公司开展了线上法律合规清查。项目的特殊之处在于要依据集团内部管理办法，核验境外实体的执行情况。中国企业迫切需要搭建一套境内管理要求与境外执行落地之间的合规体系，真正摸清海外资产的具体情况，更好把握住“一带一路”的巨大市场。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合规检查

（三）承办时间：2026 年 4 月 -2026 年 7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陈波，合伙人，合规、数据、跨境

二、案情简介

本次某电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涉外法律合规清查项目，系该公司为落实国资委监管要求及《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涉外法律合规管理办法（试行）》而开展。需要我方对印度尼西亚及越南的三家子公司的相关涉外法律合规体系进行交叉互查。

本项目中需要我方对于管理机制、涉外法律工作管理情况、涉外合规管理情况、保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依照该公司自身设定的法律合规体系进行清查。

三、法律分析

（一）主要法律问题：

本次对子公司涉外法律合规清查法律难点在于：

1. 该公司对于涉外公司的合规情况需要结合该电力集团内部管理办法进行清查，缺少能够明确具体落实的指标情况。如何才能够确定需要检查的实质内容及公司需要检查的合规情况指标具体标准是本次合规清查的首要法律问题。

2. 进而如何引导被检单位理解本次合规清查指标标准，提交能够具有证明效果的材料，是落实当中的主要问题。

3. 本次清查为线上、跨境清查，同时涉及印尼、越南等地的法律情况。如何判断公司的相关情况，例如

公司章程、公司制度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要求，以及对于公司提交的合规被检材料，如何判断其真实性是本次合规清查当中客户最为关注的问题。

（二）律师解决思路

首先对于需要检查的合规情况指标具体标准问题，我方采取的解决思路是：先结合以往央国企合规经验，对于客户出具清单进行初步审阅后，就其中被检单位可能存在理解误差部分先同客户沟通，明确如“公司是否存在治理僵局”这一类较为模糊的指标设立的根本目的以及想要看到的材料。形成一个更加完善的指标清单，明确本次合规审查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其次对于印尼和越南涉及到的法律进行清查，了解可能相关法律的具体情况。逐一结合相关法律完善清查指标，并要求子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并进行合规审查，以此确保相关清查指标能够明确显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体系。最后请印尼和越南的合作律师把关，进行形式审查。

在线上跨境合规清查当中，因为存在距离等沟通障碍，子公司提交补充材料存在大量不全、虚假、缺少证明材料的问题。对于诸多指标自述其不应当适用相关检查，对于子公司抗拒检查、不清楚如何提交证明材料的问题，我方采取严格检查、无证据则不采信的方式，逐条核对相关标准并针对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细化分析。对于所谓不适用、不存在的情况，也要求子公司提交具有实际证明效力的相关材料，进行逐项清查。对于确实无法证实真伪的审查指标，我们选择在报告当中明确表述为“公司自述”，并提请客户注意相关问题。

四、结语及建议

在对于跨境合规清查工作中，中国律师应当与客户积极沟通，核心解决如下内容：

1. 审查标准要转化成可执行指标。尤其对于集团内部合规要求往往偏原则性的情况，直接下发容易导致执行偏差，被检单位难以提供准确材料。建议在清查前，律师团队应先将抽象指标转化为具体的《材料清单》或《验证标准》。例如，将“治理僵局”细化为“近三年董事会决议签字完整性审查材料等”，让被检单位知道如何提交相关材料，并弄清检查单位想要了解什么，从源头减少理解误差。

2. 建立“无证据不采信”的刚性核查原则。面对境外子公司因距离和文化差异产生的材料空白，必须坚持实质审查。对于所谓不适用或不存在的陈述，必须要求其提供记录台账、官方登记档案等客观证据予以佐证。对于无法核实的信息，应在报告中如实标注“据公司自述”，向客户揭示相关风险。

缅甸光伏项目

导读：本案系中国企业参与海外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的典型跨境法律服务实践。承办团队作为牵头中国内地律师，协同缅甸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为某电力建设央企旗下子企业提供缅甸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开发、工程建设、融资及后续风险处置全流程法律服务。团队通过创新交易架构和完善风险处置机制，协助客户有效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为中国企业开展海外新能源项目投资提供了实践经验。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境外新能源投资、国际工程项目争议解决

（三）承办时间：2022 年 2 月至今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朱晓东，合伙人，争议解决、不良资产处置、公司 / 投资与并购、破产 / 清算 / 企业重整

宋爽，合伙人，基础设施、能源和矿产油气项目开发、跨境投融资、国际工程与贸易

屠谦，合伙人，兼并收购、争议解决、公司业务、贸易及贸易融资

王隽隽，律师，项目开发、跨境投融资、国际工程与贸易、银行与金融

二、案情简介

我们作为牵头律师和中国内地律师，协同缅甸律师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代表某电力建设央企旗下子企业办理缅甸若干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工程建设与融资等全流程法律事务以及后续因情势变更因素与合作方终止合作和处置项目的相关争议解决案件（进行中，保密）。

由于客户是央企子企业，从事境外项目投资开发以及带资形式的工程总承包，均需要在境内履行比较复杂的审批程序；而光伏项目的普遍特点是从获得政府授标到竣工并投入商业运营的周期比较短，与前述审批手续不可避免的耗时存在矛盾。为了满足东道国政府的时间要求、境内监管手续要求以及客户的商业诉求，我们创新性地设计了一揽子交易结构，通过若干份协议文件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妥善约定了各方实际想要的交易安排。

三、法律分析

本项目客户要求签署工程在岸部分和离岸部分拆分结构的建设合同，并且采购部分要以融资租赁的形式

获取融资，因此我们基于对 EPC+F 模式的丰富经验和透彻理解，缮制了融资租赁嵌套整体延付的融资协议条款。同时，由于客户是国有企业，给非关联单位提供建设期延付融资受到期限限制，我们协助客户设计了项目在建设期内或竣工后一定期间内出售获取建设期融资清偿资金、或承包商亲自或指定第三方接手项目的多种选项解决机制。

客户开始实施项目后，由于项目所在地政治动乱以及合作方未能在原定时间内出售项目获取清偿建设期融资的资金等外部因素，客户需要终止部分电站的建设，并采取行使 Call·Option 获取项目大比例权益、处置其他电站的已购资产并继续完成建设等一系列后续措施。我们继续接受客户委托协助客户处理上述事项，目前已获得了客户与合作方基于初期合作协议的仲裁案件的全面胜诉，并正在处理项目权益转让、前期投入资金清算等后续事宜。

四、结语及建议

本项目结构复杂，又面临了项目所在地战乱、合作方出现信用风险等不利因素，整体难度较大。我们充分发挥了在国际工程、项目开发领域、项目融资领域以及国资监管方面的丰富经验，协助客户在缔约阶段缮制了扎实的交易文件，在执行阶段协助客户及时有效地处理了风险事件，保护了国有资产免受重大损失。

美国对华经柬埔寨转口纸质文件夹双反调查

导读：本案系柬埔寨企业应诉美国反倾销调查历史上首次零税率裁定。某柬埔寨中资文具制造企业（以下简称“TCS 柬埔寨”）作为唯一应诉企业，在调查程序紧凑、要求严格的背景下，最终获反倾销零税率。本案标志着中国企业通过合规境外投资、合理区域产能布局，在美国贸易救济体系下成功实现了重要突破，为“一带一路”沿线中资制造企业应对美国双反调查树立了标杆，彰显了中国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全球化合规经营的专业价值。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国际贸易与 WTO 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徐铮，合伙人，并购与重组、国际贸易与 WTO、海关与出口管制、跨境争议解决

吴逸凡，合伙人，国际贸易与 WTO

李晓丹，合伙人，国际贸易与 WTO

二、案情简介

2025 年 12 月 29 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报》发布对柬埔寨纸质文件夹反倾销原审调查终裁。TCS 柬埔寨作为唯一应诉企业，获反倾销零税率裁定，柬埔寨出口美国涉案产品不再适用反倾销税。

TCS 柬埔寨系中国企业在柬埔寨投资设立的生产企业，主营纸质文件夹制造。在美国对柬埔寨反倾销调查开始之前，TCS 柬埔寨已通过了美国海关的原产地调查，以扎实的基础证明了其自产产品原产于柬埔寨。美国申请人别无选择，向美国商务部申请对柬埔寨进行反倾销调查。

本案服务目标为，在美国海关已认可柬埔寨原产地的情况下，证明 TCS 柬埔寨系合规的独立生产主体，争取最优税率结果，维护企业北美市场准入资格。

调查程序节奏紧凑，多环节并行推进。金诚同达团队协助企业统筹安排，与境外律师密切协作，有序完成了多轮问卷答卷、事实澄清、现场核查配合及法律抗辩工作。在关键的争议问题上，金诚同达团队基于对美国反倾销规则及实践口径的深入理解，协助美国商务部充分理解了企业的生产经营的基本信息和销售及成

本的具体数据。终裁零税率为柬埔寨企业应诉美国反倾销调查历史首见。

三、法律分析

本案关键在于充分理解、遵守并利用美国反倾销法规中针对市场经济体应诉企业的调查方法。金诚同达团队对此构建了“合规先行 + 数据证明 + 规则抗辩”三维策略。合规层面，金诚同达团队系统梳理了 TCS 柬埔寨投资设立审批文件、厂房建设记录、设备采购凭证、本地员工雇佣合同，证明了投资的真实性。数据层面，金诚同达团队完整呈现了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质量检验、包装出口销售全链条的数据，配合了美国商务部的现场核查，以原始单据验证了真实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规则抗辩层面，金诚同达团队依据美国双反法律法规，对美国商务部在税率计算中的方法提出了意见，维持了从初裁到终裁的零税率裁定不变。

美国反倾销实践中，强制应诉企业若证明不存在倾销或倾销幅度低于 2% 微量标准，则可获零税率。金诚同达团队协助企业精确核算了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确保了零税率的最终适用。

美国商务部现场核查是反倾销调查核心环节，金诚同达团队提前进行了模拟核查、单据索引、人员培训，确保了原始数据与问卷答卷一致，避免了因程序瑕疵导致的不利推定。

本案零税率非个案技术胜利，而是确立了中国企业经“一带一路”沿线合规投资、独立运营后，在美国贸易救济体系下获公平待遇的先例，为同类案件提供可复制的抗辩路径。

四、结语及建议

本案的成功，进一步表明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和美国执法实践背景下，中国企业通过在东南亚等地区进行合规投资布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在专业法律团队支持下积极应诉，具备在美国贸易救济调查中争取有利结果的现实可能性。零税率终裁的取得，将显著提升 TCS 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为企业进一步拓展和巩固北美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围绕中国企业“走出去”及全球供应链布局调整的需求，金诚同达持续为客户提供涵盖境外投资架构设计、原产地与贸易合规分析、美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应对及后续合规管理在内的综合法律服务，协助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规则体系下实现稳健经营与合规出口。本案亦再次体现了金诚同达在支持中国企业合理布局东南亚市场、依法应对美国贸易救济调查方面的实务经验与专业能力。金诚同达将继续围绕中国企业国际化经营与跨境合规需求，提供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法律支持，助力企业在全球市场中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濒危动植物进出口双证案

导读：本案系老挝企业沉香制品进出口过程中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合规问题的专项法律服务实践。承办团队围绕 CITES 规定、中国及老挝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审批流程开展分析，协助企业办理濒危动植物进出口双证，并参与两国主管部门沟通。通过提前准备相关材料和梳理审批路径，协助 SK 沉香顺利取得相关证明并完成产品出口，为中老经贸合作中的相关产品贸易提供法律支持。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涉外合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3 年 11 月 -2026 年 1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王佐林，合伙人，境外投资、国际贸易、国企合规、股权纠纷

俞延彬，合伙人，民商事争议解决、风控与合规、股权转让、常年法律顾问

吴辉，律师，境外投资、民商事争议解决、公司资本市场综合业务

二、案情简介

老挝某沉香制品加工公司（以下简称“SK 沉香”）是老挝最大的沉香制品加工出口公司，其产品在老挝和中国都享有盛誉，曾作为“一带一路”典型事迹登上中国中央电视台第二频道的新闻报道节目中，也是老中合作的标杆企业。

但因老挝发生多起濒危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案，导致 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各方通知》第 2023/127 号中，要求各成员国暂停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所有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英文名：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简称 CITES）中列入物种的商业贸易。由于 SK 沉香产品绝大部分出口中国，中国作为 CITES 签约国严格执行了 2023/127 号通知要求，从而导致 SK 沉香产品出口停滞，甚至部分在老挝购买 SK 沉香产品的中国游客在出入境时受阻，间接影响企业经营。海勤所王佐林律师团队接受委托后，为企业准确办理了进出口双证，解决了这一难题，对中老企业贸易具有深远的借鉴意义。

三、法律分析

（一）解决思路

海勤律师接受 SK 沉香委托后，王佐林律师团队为该项目提供了全方位的全程法律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分析讲解、中国法律规定及法律风险分析；起草各类申请文件。

首先我们详细了解了 CITES 规定内容。列入附录物种的深加工制品绝大多数并不自动豁免，经查明，沉香制品不在豁免名单中。沉香制品是允许进出口的，但必须在老中两国办理双证，同时申请配额。

积极配合老挝政府向 IUCN 提出申请，争取尽快解除禁令。

明确两国主管机构：中国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国家濒管办）、林草局负责。

梳理申办流程：我们梳理两国相关规定，整理出申办流程：老挝办理来源证明→办理老挝出口 CITES 证→申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货物到港报关报检→入境放行、后续备案。

提前准备申请文件：经过交叉核对 CITES 附录Ⅱ、《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3 份文件，我们得出证书信息要求：拉丁学名、数量、用途、收货人、目的地必须和国内申请完全一致；一批一证。

紧抓重点问题：

全力协助推进 IUCN 解除对老挝沉香出口的限制；

提前办理“来源证明”。老挝的审批核心在于申请人必须持有老挝农林部（MAF）颁发的《人工培植 / 养殖基地注册证书》。

准确掌握审批规定与实际操作之间的差异问题。按照规定，濒危动植物进出口许可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是六个月。我们在提前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拿到所有证件与最终发货时间也仅有十天间隔。

（二）案件结果

2025 年 3 月 13 日，IUCN2025/032 号通知：部分解除，老挝沉香制品，在此次解除名单内。

SK 沉香得以在第一时间就向相关部门递交了申请，办证时间大大缩短。

2025 年 9 月，SK 沉香成为老挝第一家取得濒危动植物出口证明的企业；但由于当年已没有年度出口配额，2026 年 1 月，SK 沉香才取得中国濒危动植物进口证明和出口配额，并在同月顺利完成第一单产品出口。

（三）案件意义

老挝作为一个农业国，全境种植了 1600 万棵沉香树。由于沉香具有药用价值，沉香制品还具有特殊的

芳香和助眠作用。本案的成功办理，不仅实现了客户产品进入中国市场，也为未来老挝珍稀动植物输入中国树立了样板，为“一带一路”建设和中老友谊做出了新贡献。

四、结语及建议

本案例作为涉外的非诉法律服务项目，时间跨度长，涉及国际公约和中老两国行政法规和政务办理流程。本案不仅要求律师团队要掌握精准的涉外法律专业知识，而且对于两国行政流程的了解程度，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律师团队在发挥法律专业特长的同时，也努力学习濒危动植物专业知识，通过本次法律服务，我所在常年提供老挝矿业投资专业服务的基础上，又形成熟悉 CITES 规定，了解濒危动植物进出口国际公约，熟悉办理进出口许可证明的专业服务能力。未来，随着中老铁路、公路的联通和完善，老挝区位优势逐步增强，中老经贸互补性强的特点日益显现，我所也将努力争取在更多领域，提供更多高水平的法律服务。

代表某建材行业上市公司收购巴西 Novakem 公司 60% 股权

导读：本案为建材行业上市公司跨境并购非诉案例，交易横跨中巴两大法域，叠加标的公司涉诉、交易对手为多位自然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三重难题。项目成功助力建材头部 A 股民企布局拉美市场，是民企“走出去”的典型范例，对买方及市场都有深远意义。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并购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5 年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何芳，合伙人，跨境投资、并购、合规

付雯瑶，合伙人，跨境投资、并购、投资基金

二、案情简介

君合代表该上市公司，由其全资巴西子公司出资约 1.08 亿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1.44 亿人民币）收购巴西 Novakem（下称“标的公司”）60% 股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完成对巴西的法律环境尽职调查，协助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开展谈判、起草交易文件，协助完成本项目的签约和交割事项。君合境外投资团队凭借自己多年跨境投融资服务积累的知识和经验、对本土和外域文化的了解以及熟练的外语能力，牵头和代表境内外法律服务团队与客户进行无缝沟通，使客户准确理解项目的法律问题和风险，同时充分了解客户的商业意图并贯彻落实到交易文件中。

本项目不仅为符合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点项目，也是我国建材企业境外收购的标志性项目，在市场上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借鉴意义。

三、法律分析

本项目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巴西标的公司的跨境并购，交易层面涉及境外复杂司法环境、多名自然人卖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等多重法律难点。律师团队立足双边法律差异，通过交易文件条款设计、风险隔离机制搭建及合规节奏统筹，逐项化解核心风险，保障交易有序推进。

（一）巴西复杂诉讼环境与标的历史瑕疵的风险隔离

巴西诉讼程序周期较长、成本较高，且标的公司存在既有涉诉纠纷，叠加知识产权权属及土地合规等历史瑕疵，构成重大潜在风险。律师团队逐项核查涉诉案件材料、知识产权登记文件及土地权属资料，按风险影响程度进行分级评估，识别巴西法下诉讼对交易交割及后续运营的影响。在交易文件谈判中，律师团队将特定诉讼的妥善解决设定为价款释放的前提条件，并引入托管账户机制——部分并购价款须存入托管账户，仅在相关诉讼解决且权属瑕疵清理后方可释放给卖方。同时，在 SPA 中强化了卖方对诉讼及权属状况的陈述与保证条款，明确历史瑕疵的违约责任与赔偿范围，以交易文件条款实现历史风险的有效隔离与分担。

（二）多名自然人交易对手下的统一架构与文件协调

本项目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需统筹复杂交易机制的有序落地，并协调多方利益诉求与行动一致性。律师团队在谈判中采用联合卖方机制，由多名自然人统一对外协商，避免多版本文件导致口径不一。在交易文件中明确各卖方的份额划分、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及内部追偿安排，防止因卖方主体分散而产生履约障碍或责任推诿。

（三）A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项目节奏管控

该上市公司作为 A 股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交易进程须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同步协调境内外多方主体，项目节奏管控存在较大操作难度。律师团队在交易文件中将交割安排与监管审批、信息披露要求相匹配，有效规避信息泄露及披露逾期等合规风险。

（四）案件结果概述

2025 年，该上市公司收购巴西 Novakem 公司 60% 股权跨境并购项目启动。君合代表该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法律环境尽职调查，协助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开展谈判、起草交易文件，协助完成本项目的签约和交割事项，推动交易高效落地。

四、结语及建议

该上市公司收购巴西 Novakem 公司 60% 股权跨境并购项目是“一带一路”倡议下中资企业“走出去”的成功范例，为我国建材行业提供了宝贵经验。君合在该项目中展现出的专业服务能力，助力收购顺利完成，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此案例展现出中国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的活力与潜力，对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意义深远。

针对中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的几点建议：

第一，在跨境并购项目中，除常规法律尽职调查外，建议将调研范围延伸至目标公司所在地的政策环境、

行业监管框架、劳工法律制度及商业文化习俗等维度，充分识别因信息不对称或文化差异导致的潜在风险，为交易决策和架构设计提供更为扎实的基础。

第二，针对具有创新性或结构复杂性的跨境项目，建议在内部组建跨领域专项工作组，统筹不同业务条线的专业力量，在交易架构设计和谈判策略上预留弹性调整空间，以更好适配不同法域的监管要求与商业惯例。

第三，交易交割并非终点，建议持续关注目标公司后续运营中的合规体系建设、重大合同履行及潜在争议处置等情况，及时提供必要的法律专业服务与风险预警，保障并购后的企业实现平稳过渡与长期健康发展。

哈萨克斯坦电力项目跨境并购

导读：本案是中资企业赴哈萨克斯坦收购光伏电站项目的典型实践。某央企子公司拟收购当地自然人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 股权。君合全程提供跨境并购法律服务，围绕交易架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及交易文件起草与谈判三大维度，助力客户有效管控跨境投资法律风险，为中资企业深耕哈萨克斯坦等“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新能源市场提供了可复制的法律实践范本。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并购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4 年 4 月 -2025 年 10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张一鹏，合伙人，境外投资、合规及争议解决

二、案情简介

某央企子公司（以下称买方）拟收购一家位于哈萨克斯坦、从事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股权。 项目公司处于开工前阶段，已通过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取得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并与哈萨克斯坦可再生能源金融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结算中心）签署了为期 20 年的购电协议。

项目公司的卖方为哈萨克斯坦自然人，其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买方拟通过其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持股平台（以下称买方平台公司）完成收购，并在收购后通过股东贷款和股本增资方式支持后续项目建设和运营。

项目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证照包括可再生能源设施布局规划、配电方案的批准和确认项目场地无压覆矿的批复。其通过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取得了 4 个地块，共计 240 公顷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地块租期为 49 年。

三、法律分析

（一）交易结构的设计策略

在本项目中，交易结构的设计主要基于以下两点：一是设立买方平台公司，有利于买方后续投资的统一管理与资源整合。在跨境投资中，投资者应关注母国与东道国之间的投资协定；若无此类协定，可通过在第三国设立平台公司，间接享受投资保护与税收优惠。二是项目公司融资策略。收购完成后，项目公司将继续建设开发。鉴于投资规模较小，买方采用股东贷款与股本增资相结合的方式提供资金。与直接股本增资相比，

股东贷款具有税务优势。在哈萨克斯坦税法下，符合条件的利息支出可税前扣除，但需关注资本弱化限制；同时操作程序更为便捷，仅需在国家银行办理登记，无需多次变更登记。但需注意关联交易可能涉及利益输送，以及东道国汇率不稳定带来的汇率风险。

（二）法律尽职调查的关注要点

在跨境并购中，法律尽职调查是确保交易顺利进行的关键步骤。对于项目公司的并购，除要对项目公司本身进行全面审查外，还需要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自然人卖方交易特点：（a）需核查卖方个人是否存在重大制裁或声誉风险；（b）自然人身份伴随较高信用风险，应考虑设置违约赔偿机制和分期付款安排；（c）若卖方有配偶，应将配偶同意函作为交割前提。

2. 购电协议尽调要点：哈萨克斯坦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竞拍与结算中心签署长期购电协议，需重点关注电价与调整机制、履约保函和工期要求、终止条款等。

3. 项目土地关注事项：项目土地通常为政府所有，项目公司通过土地租赁协议取得临时使用权，需核查权利证明文件是否齐备、土地使用费是否正常支付、是否遵守租赁协议中的限制性约定。

（三）交易文件起草与谈判的重点

本项目采用类似于 RTB 项目收购的交易模式，即投资人在项目达到可开工建设状态时收购项目公司。起草和谈判时应注意以下三方面。一是明确交割先决条件中的 RTB 项目条件，详细规定具体要求、卖方义务及争议解决机制，并设定最终截止日，逾期则交易终止。此外，哈萨克斯坦反垄断申报门槛较低（全球资产或营业额超约 8200 万美元即触发），大型企业集团易达标，应当提前关注并在确认触发后预留充分时间准备；二是谨慎对待卖方预付款要求，尽可能降低金额，明确交易终止时的处理方式；三是遵守哈萨克斯坦当地法律强制性要求，包括：（1）自然人作为一方的协议的签署公证要求；（2）协议语言文本要求；（3）哈萨克斯坦主体间交易的计价货币要求；（4）协议适用法律的法定要求。

四、结语及建议

基于哈萨克斯坦光伏电站并购案例，对同类企业及律师实务的建议包括如下：

1. 交易结构：应当结合税务、外汇、司法体系、政治风险、国际条约等设置合理交易结构。在融资安排上，应当结合当地资本弱化限制，设置合理的债股融资结构。

2. 与自然人交易：应当关注自然人交易相对方的资信能力和违约风险。在交易文件中考虑设置分期付款安排以提供履约保障。同时，根据自然人的婚姻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其配偶出具同意函，避免交易的效力存

在瑕疵。

3. 当地监管：尽早对当地监管进行分析和规划。哈国申报门槛显著低于中国标准，大型企业很容易触发，如触发，应当预留充足时间准备。

4. 交易文件：关注当地的法定要求，包括语言、适用法律、签署要求等。

某国际工程公司阿曼钻机贸易项目

导读：本案系中国高端能源装备企业服务“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能源产业升级、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与创新跨境贸易融资模式的典型案例。项目通过“贸易 + 融资 + 担保 + 保险” 综合架构，实现钻机设备出口、延期付款、长期应收账款融资及多层次跨境担保的闭环落地。律师团队围绕中国法、英格兰及威尔士法、阿曼法等多法域问题，提供结构论证、合同起草修订、跨境担保设计、属地登记协调及融资关闭支持等全过程法律服务，有效降低交易与回款风险。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贸易与投融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4 年 7 月 -2025 年 5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田野，合伙人，能源与基础设施、基础设施与项目融资、争议解决

杜丽婧，合伙人，基础设施与项目融资、能源与基础设施、公司与并购

二、案情简介

2024 年，某国际工程公司参与阿曼油气服务领域钻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向阿曼当地买方供应油井钻机及相关设备，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5 亿元。阿曼是“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中东重要油气资源国，能源装备升级需求旺盛，但买方存在付款周期较长、资金安排复杂等需求。

为推动项目落地，各方设计了以设备贸易为基础、延期付款为核心、应收账款融资及多层次担保为支撑的综合交易结构。主要文件包括《钻机采购协议》《延期付款协议》、保证合同、商业质押协议、担保代理协议等。买方按延期付款安排分期付款，由阿曼当地企业提供保证，并以相关钻机设备设立担保权益；同时结合出口信用保险及金融机构融资，实现卖方应收账款融资和资金回笼。

项目采用人民币计价并实现跨境结算，降低汇率风险，丰富阿曼能源装备贸易支付选择，也为人民币在“一带一路”能源装备贸易中的跨境使用提供实践样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完成融资放款，核心目标顺利实现。

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协助完成交易结构搭建、多法域法律风险分析、合同起草谈判、跨境担保设计、阿曼法律意见协调、担保登记及融资关闭支持，并协调当地律所提供属地法律服务。

三、法律分析

本项目兼具跨境设备贸易、卖方融资、应收账款转让、出口信用保险、境外担保和人民币跨境结算等特征，涉及中国法、英格兰及威尔士法、阿曼法等多个法域。律师团队围绕交易能否“签得成、融得出、担得住、收得回”，提供全流程法律支持。

一是搭建多法域交易文件体系。项目基础文件包括《钻机采购协议》和《延期付款协议》。为提高跨境商事交易的确定性，主交易文件适用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并经阿曼律师核验，不违反当地强制性规定。律师团队采取“主合同适用成熟商事法域、担保及登记事项遵循资产所在地法律”的思路，确保保证、质押、担保代理、资产登记和执行等安排符合阿曼法要求，并处理分包责任、延期付款起算、违约救济、担保触发、应收账款转让配合及保险索赔衔接等风险点。

二是落实保证合同的有效性和独立性。阿曼当地担保方为买方履约提供保证。律师团队协助开展股权结构穿透分析，明确授权链条和决策主体，并与阿曼律师核验股东会决议及签署权限，推动担保方出具合规内部批准文件。同时，将担保方义务设计为独立、持续的付款和赔偿责任，并设置代位权、追偿权递延安排，避免主合同争议或担保方提前追偿削弱债权保障。

三是推动钻机设备担保权益设立及登记。项目以三套钻机及相关设备设立商业质押或类似担保权益。针对设备运输、进口和登记前资产尚未完全特定化的问题，律师团队设计“未来资产纳入担保范围、到港后特定化并登记”的安排。针对境外主体直接作为担保权人受限的问题，引入阿曼当地银行担任担保代理人，代为持有、登记和执行担保权益，并协调完成阿拉伯语翻译、登记材料准备及申请提交，最终取得担保登记证明。

四是衔接应收账款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与人民币结算。律师团队审查应收账款转让、买方确认、付款路径、保险权益、担保权益及融资文件衔接，确保交易、保险和融资安排不存在法律断点。项目通过“保证 + 设备担保 + 出口信用保险”的多层保障结构，降低买方违约、政治风险及汇兑风险。同时，项目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降低汇率风险，提升人民币在“一带一路”能源装备贸易中的结算功能，并获得 The Asset Triple A Awards 2026 “Best Solution for Renminbi Internationalization”等行业认可。

四、结语及建议

本项目的成功落地，体现了涉外法律服务在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价值。对于跨境设备贸易和卖方融资项目，律师服务重点不再只是合同审查，而是围绕交易结构、融资可行性、担保可执行性和资金回收安全进行系统设计。

首先，中资企业“走出去”应坚持法律尽调先行，在项目早期即对交易对手、担保方、资产所在地、登

记机关实践、外汇与支付路径等开展尽调。特别是在中东等市场，担保方授权、资产权属、登记程序和执行环境往往决定交易能否闭环。

其次，跨境融资项目应重视多法域规则协调。主合同可选择成熟商事法律作为准据法，但担保、物权、登记和执行通常须遵循资产所在地法律，需提前搭建主合同、担保文件、融资文件和保险文件之间的衔接机制。

再次，担保结构应兼顾合法性、可执行性和商业可接受性。本项目通过保证、设备担保、担保代理和出口信用保险形成多层风险缓释机制，满足融资机构风控要求，也保障中方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和资金回笼。

最后，人民币跨境结算需法律文件与金融安排共同支撑，涉及价格条款、付款账户、汇兑安排、融资币种、保险赔付及监管合规等。项目为中国能源装备企业拓展中东市场、创新跨境贸易融资和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提供了有益经验。

某半导体装备零部件上市公司控股收购韩国某公司项目

导读：2025 年 9 月，某半导体装备零部件上市公司成功完成了对韩国某公司的控股收购，该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 LCD、半导体工艺核心装备消耗性备件及高性能基座研发、生产和维修企业，本次收购标志着该公司在完成国际化布局、拓展产业链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德恒作为该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多法域的一体化法律服务，助力项目成功交割。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并购法律服务、跨境投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4 年 8 月 -2025 年 9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祝翠瑛，合伙人，韩国投资、涉韩诉讼仲裁、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

刘蓬，合伙人，跨境投资、技术许可、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陆曜松，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公司并购、跨境投资

二、案情简介

某半导体装备零部件上市公司主要从事 LCD、半导体工艺核心装备消耗性备件及高性能基座的研发、生产和维修。为推进国际化战略、延伸产业链并提升境外市场服务能力，该企业拟控股收购韩国某公司。本项目作为跨境并购交易，结构设计及执行极具复杂性。交易涉及中国境内的 ODI 审批、跨境资金支付安排，东道国外汇管理制度和企业登记流程，并包含多方主体参与、涉及多法域相关法律事宜的处理，境外协调和多边谈判难度大，需在严密的时间窗口内完成多轮文件谈判与监管沟通。

受客户委托，德恒受聘担任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由金融证券团队、跨境并购团队及德恒首尔办公室组成项目组，提供交易结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核心交易条款谈判、监管合规对接与交割支持等全流程服务。因项目参与主体多、法律适用跨越多个法域，且需在较紧的时间窗口内完成多轮谈判、监管沟通和交割准备，交易结构设计及执行具有较高复杂性。

三、法律分析

（一）统筹境内对外投资与境外交割程序，确保交易路径可执行

跨境股权收购不能仅以签署交易文件为目标，而应从交易初期即统筹中国境内对外投资程序、跨境资金支付条件与韩国当地股权变更、公司登记及外汇手续。律师团队根据各环节的先后关系设置交易步骤，将境内审批备案、资金支付、境外登记及公司治理变更等事项纳入整体时间表，并在交易文件中明确先决条件、付款条件、交割文件及各方配合义务，避免出现境内资金无法按期汇出或者境外交割手续无法同步完成的风险。

（二）围绕核心技术与经营合规开展专项尽职调查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核心技术权属及其跨境转移限制直接影响交易价值和后续经营。律师团队除对标的公司的设立存续、股权结构、重大合同、资产负债、劳动用工、知识产权和争议事项进行常规核查外，重点就核心技术是否属于韩国禁止或限制出口技术开展专项咨询。通过将技术合规、知识产权权属和监管程序作为重点核查事项，提前识别可能影响交易审批、交割或并购后技术整合的实质性风险。

（三）以交易文件配置风险并保障控制权顺利承接

针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及多方谈判结果，律师团队在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文件中对交易价格与支付安排、陈述与保证、交割条件、违约责任、过渡期经营、公司资料及印章移交等事项作出细化约定。对于跨境交易中容易出现的信息不对称和履约衔接问题，通过交割清单逐项核验股东名册变更、董事变更及公司文件交付情况，并协调银行、境内外律师团队及交易各方同步推进，从而将法律尽调结论转化为可执行的合同保护和交割措施。

（四）建立多法域协同机制，提高复杂交易执行效率

本项目由德恒金融证券团队、跨境并购团队及首尔办公室共同组成项目组，项目团队根据境内外法律事项划分职责，通过统一问题清单、文件版本和交割进度，及时处理不同法域法律规则、语言文本和商业诉求之间的差异。在严格时间窗口内完成多轮文件谈判与监管沟通，最终协助客户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收购。该协同模式有效降低了多头沟通和信息遗漏风险，体现了跨境并购法律服务中项目管理与专业判断并重的特点。

四、结语及建议

本次并购不仅是该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一环，也为中国高端制造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示范样本。同时，该项目进一步彰显了德恒在跨境并购领域的专业实力和全球服务能力。德恒将继续秉持“全球视野、本地智慧”的服务理念，助力更多中国企业连接全球价值链，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

海外电气化铁路标准轨距铁路 EPC 项目合同履行风险管控与争议解决案例

导读：本案为“一带一路”非洲跨境铁路 FIDIC2017 黄皮书典型非诉法律服务案例，聚焦坦桑尼亚、布隆迪跨国标准轨铁路项目履约全链条违约争议。围绕业主预付款拖欠、资金证明缺失、开工通知效力瑕疵、增值税税负转嫁、线路变更价值工程定性、保险费列支、补充协议重大条款修改等核心风险，完整展示律师团队依托 FIDIC 合同搭建证据闭环、分层递进处置、谈判修正不利条款、前置量化风险预警的实操路径。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工程建设项目全程法律服务、国际工程合同争议解决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6 年 5 月 - 至今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刘俊丽，合伙人，国际工程合同管理、FIDIC 合同条件、项目风险管理、跨境争议解决

二、案情简介

本项目为“一带一路”倡议下某两国跨境电气化标准轨距铁路 EPC 项目，合同总额约数亿美元，工期 60 个月，适用 FIDIC2017 黄皮书。项目履约中业主多重违约：长期拖欠剩余预付款项；仅笼统告知融资方主体，未提供资金拨付计划、财政配套落实凭证，不满足合同“资金合理证明”标准；拒绝承担预付款对应增值税，无合规税务解决方案；征地、现场移交、DAAB 组建等开工前置条件全部未达成，违规下发有限开工通知、正式开工通知强行要求承包商启动设计勘察工作。

双方就开工通知效力、预付款支付、增值税承担、线路变更定性、保险费列支、业主拟签署的损害承包商核心权益补充协议等事项产生系列重大争议，承包商面临巨额垫资、工期误期赔偿、税务损失、固定成本沉没、融资费用无法追偿多重风险，项目陷入停滞僵局。

三、法律分析

（一）核心法律问题与 FIDIC 合同、东道国法律依据

1. 预付款逾期支付违约：业主未足额拨付预付款，合同特殊条件仅剔除融资费利率上浮 3% 的约定，并未剥夺承包商主张基础资金占用补偿的实体权利，承包商可按月提交持续索赔，固化资金损失索赔权。

2. 开工通知效力争议：合同五项开工前置条件须全部满足，业主在资金、场地、预付款、DAAB 均未落实时下发的正式开工通知无效。业主颠倒 DB 项目征地、设计工作顺序，试图转嫁征地与场地移交义务；合同未约定有限开工通知，承包商配合前期工作仅为善意协作，不启动工期计算。

3. 增值税与补充协议风险：业主拟通过补充协议将含税总价改为不含税价，未约定免税协助、税款损失分担机制，依据坦桑尼亚、布隆迪增值税法，全部增值税成本将由承包商自行承担。协议还将全额预付款开工条件下调至 75%，剩余款项绑定图纸审批，存在长期拖欠隐患。

4. 线路变更定性风险：线路大幅削减属于工程变更，若被定性为承包商发起的价值工程，因合同无节约收益分成约定，全部降本收益归业主，承包商无法回收设计、动员、临建等固定沉没成本；线路跨境变更还触发两国 EIA 环评重批合规义务。

（二）律师解决思路与风险防控体系

为应对上述困境，法律顾问团队与项目管理层共同构建了“主动预警、系统应对、闭环管理”的风险防控体系：

1. 构建完整的证据链：将《风险登记册》《风险事件处置闭环记录表》、所有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同期记录（如日报、月报）等系统化归档，确保索赔与争议解决有据可依，满足 FIDIC 合同对“同期记录”的要求。

2. 启动递进式争议解决程序：严格遵循 FIDIC 合同规定的“工程师决定→争端避免 / 裁决委员会裁决→友好协商→仲裁”递进路径。在收到不利决定后，及时发出“不满意通知”，并启动争端避免 / 裁决委员会程序，为后续仲裁保留权利。

3. 推动谈判与补充协议商定：在主张法律权利的同时，主动与业主、工程师沟通，要求就补充协议、开工前条件、增值税解决方案等核心事项进行谈判，寻求双边解决方案，避免项目陷入停滞。

4. 建立量化预警机制：将“关键审批延迟”、“法律变更频次”等参数设为索赔触发阈值，使风险管控从事后应对转为事前预警，确保法律风险可被尽早识别和处置。

四、结语及建议

（一）结语

本项目是共建“一带一路”背景下中资企业面临海外业主违约风险的典型缩影。通过精准运用合同条款、构建系统化证据链、严格遵循法律程序，承包商成功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并为项目最终推进保留了法律与商业空间。

（二）建议

1. 合同谈判阶段：应充分评估业主信用与融资能力，明确预付款、财务安排、增值税等核心条款的履行时限与违约责任，争取将关键风险转化为可量化的合同义务。

2. 合同履行阶段：必须建立“风险即证据”的管理意识，系统保存所有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同期记录，确保索赔证据链完整、可追溯。同时，应设立专职合同管理岗位，严控合同时限。

3. 争议解决阶段：应严格遵循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路径，及时发出“不满意通知”并启动争端避免 / 裁决委员会程序，避免因程序性失误丧失索赔或仲裁权利。

4. 风险预警机制：应建立量化的风险预警指标，并与索赔触发机制联动，实现风险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将法律风险纳入项目常态化管理。

某食品行业大型国有企业 8 亿欧元债项目

导读：本案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协助某食品行业大型国有企业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 5 年期 8 亿欧元可持续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非诉案例。本次交易是亚洲食品行业企业的首笔欧元可持续债券发行，也是自 2022 年 2 月以来最大规模的中资企业欧元债券发行。最终订单簿 48.5 亿欧元，实现超 6 倍认购，簿记过程录得超过 71 亿欧元峰值订单簿，收窄幅度于欧元债市场罕见。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中国律师，为本次交易提供了全方位法律服务。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资本市场 / 境外债券发行

（三）承办时间：2025 年 4 月 -2025 年 7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朱莉，合伙人 , 资本市场、跨境债券发行、境外融资、金融监管合规

李菲，律师，资本市场、跨境债券发行、境外融资、金融监管合规

二、案情简介

2025 年 7 月 2 日，环球律师事务所成功协助某食品行业大型国有企业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 5 年期 8 亿欧元可持续债券，票息为 3.25%。本次交易是亚洲食品行业企业的首笔欧元可持续发展债券发行，也是自 2022 年 2 月以来最大规模的中资企业欧元债券发行。此次债券由该集团新加坡子公司发行，某食品集团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某食品行业大型国有企业提供维好和流动性支持、股权购买承诺。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用的律师事务所，为某食品行业大型国有企业提供了全方位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法律分析

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用的律师事务所，为某食品行业大型国有企业提供了全方位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团队积极协调发行人、担保人、国际承销商及境外律师，妥善处理跨境合规、外汇管理及可持续债券信息披露等法律问题，为项目的高效推进和成功落地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本次发行是自某食品集团 2020 年欧元债券发行后，时隔 5 年再次发行欧元债券。该交易吸引了广泛的市场关注，获得了相当多元化的全球知名投资者的踊跃支持，覆盖银行、基金、资管、主权基金、对冲基金、

私人银行、保险、券商等领域。最终订单簿 48.5 亿欧元，实现超 6 倍认购，获得来自 162 个投资者账户的订单。最终发行收益率为 3.277%，发行息差为欧元掉期利率中间价 +100 基点，刷新了某食品集团境外欧元债发行最低息差记录。市场投资人对此次交易需求旺盛，簿记过程录得了超过 71 亿欧元的峰值订单簿，包含了高质量、多元化的投资者群体。强劲的订单簿允许发行人较初始价格指引大幅收窄 65 基点定价，收窄幅度于欧元债市场罕见。

四、结语及建议

本次交易不仅为食品行业企业利用境外绿色金融工具拓宽融资渠道树立了标杆，也为中资企业通过复杂跨境增信结构实现低成本境外融资提供了可复制范例，进一步深化了中资企业与国际资本市场的融合。

刚果（金）某海外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合同审阅

导读：律师团队以 1999 年版 FIDIC 红皮书为基准，对刚果（金）某大型海外基础设施项目业主修订版施工合同进行全面审阅，系统识别十余处重大偏差，出具覆盖红皮书机制介绍、总体意见与逐条意见的法律意见书，并提供分层次谈判策略，为中国承包企业海外项目合同风险防控提供了高质量示范。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国际工程合同审阅

（三）承办时间：2025 年 9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赵雪，律师，国际工程、涉外争议解决

二、案情简介

本项目系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项大型海外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业主以 1999 年版 FIDIC 红皮书为基础进行修订，形成业主版本施工合同，拟聘请某知名国有中国承包企业负责项目深化设计（约占总体设计的 40%）、机电与信号系统采购及全部施工工作。由于业主修订版合同对 FIDIC 红皮书作出大量偏向业主的修改，显著扩张业主权利并限缩承包方权利，承包企业面临重大合同风险，委托赵雪律师团队对施工合同进行全面审阅，为后续合同谈判提供专业支持。

三、法律分析

（一）合同法律适用与标准冲突的分析

业主预设合同适用刚果（金）法律，对中国承包企业相对不利，同时将 ICAO 附件 14、IATA 指南、NFPA 规范等国际标准作为合同法律构成部分。从法律适用角度分析，此类标准的范围宽泛且更新难以预判，若要求承包企业以遵守法律的尺度遵守上述标准，将大幅增加履约负担并放大违约风险。审阅中须统筹刚果（金）法律、英国法及国际工程惯例的多重适用关系，就法律适用选择与标准适配性提出前瞻性意见。

（二）FIDIC 红皮书基准下的合同偏差分析

业主版本合同对 1999 年版 FIDIC 红皮书作出系统性修改，涵盖深化设计义务、附属工程与辅助工程界面、潜在缺陷机制、索赔失权机制、争议解决时限等十余个核心领域。从合同分析的方法论看，以红皮书为基准逐条比对业主修订版与原条款的偏差，能够准确评估每项修改对承包方权利义务的具体影响，并据此形

成偏差表、中文译稿校对版及中英文修订意见等配套文件，构建基准比较、偏差识别、风险评估、修订建议的完整分析链条。

（三）承包方核心权利限缩的条款分析

业主在多处关键条款删除或否定了红皮书下承包方的核心权利，包括删除特定情形下的延期索赔权、要求放弃工程留置权、否定工程数量重大变化时的工期延长权、删除删减工程时承包方的费用主张权等，同时扩张自身权利。从权利义务平衡角度分析，上述修改系统性削弱了承包方的合同地位，若不及时识别与纠正，将导致承包企业在履约过程中丧失重要救济途径。审阅意见对每处限缩均提出针对性修订建议，明确风险等级与谈判立场。

（四）分层次谈判策略与意见落地的分析

合同审阅意见须服务于谈判实践方能产生实效。团队根据条款重要性将审阅意见分为拒绝接受、可谈判项、可部分接受等层次，例如对潜在缺陷机制先表达不接受意向、后期再部分接受，在争取核心利益的同时保留谈判灵活性。鉴于合同文本为英文并涉及大量普通法概念与国际工程术语，同步提供中文译稿校对与中英文修订意见，确保法律意见的准确传递与有效执行。

四、结语及建议

赵雪律师团队于 2025 年 9 月出具完整法律意见书，含正文及四份附件，覆盖红皮书机制介绍、施工合同总体审阅意见及逐条具体审阅意见三个层面，从十个核心维度提示业主修改的风险点，并逐一提出修订建议，为承包企业在后续合同谈判中提供了明确的风险地图与谈判策略。建议中国承包企业参与海外基础设施项目时，以 FIDIC 红皮书为基准系统比对业主修订版本，按条款重要性分层制定谈判策略，并同步做好双语法律文本处理，切实保障自身在海外项目中的合法权益。

某民营投资企业收购某意大利直升机公司补充协议重新谈判

导读：谈判在收购协议生效后，开局即艰难，律师抓外方交易行为及产品瑕疵，迫使对方让步，为委托人争取了显著经济利益（减少 20% 收购款），增加附件约定执行细节。在谈判后律师为客户创造了战略价值：提出管理漏洞及改善建议；厘清政策误区、提出本地化 TC/PC；整合专家、地方政府资源、参加航展。本案标的是超轻型运动直升机，谈判成功使双方避免陷于跨境诉讼，具有低空经济指导意义。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并购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4 年 4 月 -2025 年 2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韩增辉，律师，跨境并购、外汇合规、涉外商事争议解决

二、案情简介

某民营投资企业 2021 年与意大利某直升机公司签署 1100 万欧元的收购协议，2022 年签署《补充协议 5》第一次变更收购款，后中方（收购方）2024 年 4 月再次提出调整收购价格，韩增辉律师受中方委托展开谈判，2024 年 5 月成功签署《补充协议 6》。收购标的为意方生产的系列（全球小飞机前十）超轻型运动直升机，主要争议为收购价格及付款条件，服务目标是按照中方要求降低整体收购价格并实现附条件及分期付款的谈判目标，并最终签署补充协议。

三、法律分析

更改已签署并在商务部完成备案的跨境并购协议谈判难度极大，外方有充分法律及事实理由拒绝中方关于调整收购价格及付款条件的动议，韩律师围绕谈判主导调研取证、确定谈判方案、现场谈判斡旋、拟定协议及附件，起到了带头核心作用。在如此被动局面下，韩律师与委托方项目组成员、高管进行充分面谈及调研，紧抓外方交易过程中行为及产品瑕疵，迫使对方在收购价、支付条件及方式等关键条款上让步，为中方委托人争取了显著经济利益（收购价减少 20%、对收购款设置了分期支付节点和条件），增加研发培训等附件约定执行细节，落实收购可操作性，保障客户实现收购目的。

另外，针对外方在附件内容上反复拉扯拖延谈判时间，韩律师适时提出锁定主合同条款、不在附件细节

上过分拉扯，要求外方立刻签署补充协议，防止谈判陷入无休止无结果的尴尬境地。

在签署补充协议后，经了解现有政策及相关法律，澄清中方委托人就轻型运动型飞机 VTC 的政策窗口已经过期（仅 2019 年），从而推动委托人及时做出纠正企业及产品发展方向的重大举措，由申请 VTC 认证转向国内申请 TC/PC。并就在谈判中发现的该并购项目在投资管理上的漏洞提出合理化建议。整合政府资源，由成都市政府出资，支持客户飞机参加成都航展；整合国内 TC/PC 取证专家资源，联系山西省大同市政府，推进该系列飞机项目进入大同市政府 2025 年重点推动项目。

四、结语及建议

一是谈判前做扎实功课。所有谈判筹码始终都在圆桌之外。

二是提前形成谈判方案。

三是正式谈判过程中，在拉扯中“觉醒”对方的让步空间。

四是拟定合同文本时，即使时间紧也要精准把握要点。

五是收购案之外的附加值。律师的真正价值，在合同之外。

六是律师在跨境并购中扮演的角色是战略顾问、风险侦探、资源整合者。

某国际矿业集团贷款项目

导读：本案系跨境出口买方信贷融资领域的典型法律服务实践。承办团队作为牵头中国律师，协助某政策性银行向境外企业提供 35 亿元人民币买方信用贷款，统筹英国、瑞士、巴西等多法域律师团队，围绕贷款协议、担保文件、主体资格审查、监管合规及法律意见出具等环节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为“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了实践经验。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融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5 年 6 月 -2025 年 9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宋爽，合伙人，基础设施、能源和矿产油气项目开发、跨境投融资、国际工程与贸易

二、案情简介

某政策性银行总行拟向设立于瑞士的某境外矿业公司发放 ¥3,500,000,000 买方信用贷款，用于采购中国供应商出售的航运服务。本贷款项下借款人的还款义务由其母公司（设立于巴西的某矿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核心交易文件 Term Facility Agreement 和 Guarantee 都约定适用英国法律。

本项目贷款协议和母公司保函适用英国法律，母公司出具保函所需做出的内部决议和获取的外部审批以及出具保函行为的合法有效性适用其设立地巴西法律，借款人举借贷款需做出的内部决议和获取的外部审批以及订立贷款协议的行为的合法有效性适用其设立地瑞士法律，同时该行订立贷款协议、接受担保函、对借款人、保证人以及用款交易做贷前调查等行为应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此类出口买方信贷交易相关监管规定。

三、法律分析

我们作为项目的牵头律所和中国律师，协同英国律师、瑞士律师和巴西律师，共同为某政策性银行提供项目全程法律服务，内容包括借款人和保证人的主体资格调查、Term Facility Agreement 和 Guarantee 的协议文本制备和交易条件谈判、借款人和保证人的批准订约和履约的公司决议调查、交易文件签署管理和制作 transaction Bible、首次放款先决条件核查与确认以及出具签约前和签约后法律意见书等。目前该政策性银行已完成首次放款。

四、结语及建议

出口买方信贷是“一带一路”出海项目中中资企业最常使用的一种融资方式，具有促进中国企业出口商品、服务和技术的商业价值。像本项目这样借款人是行业全球头部企业的交易还具有促进中国企业提升全球化竞争力的作用；此外借款人是境外政府或国有企业的出口买方信贷还承担着一定的外交职能。

与各类跨境交易一样，跨境贷款交易普遍存在交易文件适用法律的博弈，最终为了公允起见通常会选择出借方所在地和借入方所在地之外的第三国法律作为主协议的适用法律，也因此会造成主协议同时需要依据其适用法律判别合法有效性和订立形式要件以及从各缔约方所在地法律角度判断是否不存在由于违反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即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被拒绝承认与执行）的风险或在当地行政监管规定项下的合规瑕疵。经各方谈判，《贷款协议》约定适用英国法律，并适用瑞士法律的强制性规范以及因《贷款协议》产生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至国际商会（ICC）依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英国伦敦仲裁。

代理厄立特里亚某钾盐矿项目

导读：本案为中资企业跨境收购厄立特里亚钾盐矿项目的典型跨境投融资并购案例。面对厄立特里亚法律体系不完善、政府深度干预、交易周期紧凑等挑战，中伦律师事务所程军律师团队全程主导全链条法律服务，首创税款分离支付与本土股东文件监管双机制，有效解决境外卖方信用风险、东道国税务与股权过户绑定等行业共性难题，助力客户成功收购目标公司 50% 股权，为同类欠发达法治地区矿业并购提供了可复制的实操范式。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投融资、矿业资源并购

（三）承办时间：2022 年 7 月 -2023 年 3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程军，合伙人，跨境投融资、矿业资源并购、涉外公司法律合规、跨境交易交割合规

二、案情简介

（一）案例代理时间及代理人

本项目由中伦律师事务所程军律师团队代理，委托方为某省属国企新材料公司（买方），代理周期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

关键时间节点：

2022 年 7 月：项目正式启动，律师团队入场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月底协助客户提交非约束性报价；

2022 年 9 月 -11 月：赴厄立特里亚谈判并签署交易核心条款清单（Term Sheet），完成当地法律核查调研及全面跨境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最终版尽职调查报告；

2023 年 1 月 -3 月：协助客户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完成双方公告、全部政府审批及股权交割过户，顺利收购目标公司 50% 股权。

（二）交易基本概况

本次交易中，某省属国企新材料公司拟收购澳大利亚某上市矿业公司所持厄立特里亚企业某当地矿业公司（目标公司）50% 股权。目标公司核心资产为厄立特里亚某钾盐矿矿权，交易前由澳大利亚卖方与厄立特

里亚国家矿业公司（ENAMCO）各持股 50%。

本项目由卖方通过公开拍卖报价（Auction Sale）模式启动，竞争激烈、交易时限严格，叠加东道国特殊法律政策环境与政府强监管干预，交易整体难度极高。

三、法律分析

（一）主要法律问题

1. 东道国法律体系不完善、合规依据缺失

厄立特里亚法律体系多沿用埃塞俄比亚旧法并简易修订，条文模糊且存在大量空白；当地专业涉外矿业交易律师稀缺，无成熟判例可参考，常规书面尽调无法覆盖全部交易风险。

2. 东道国政府深度干预交易，利益博弈复杂

厄立特里亚国家矿业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50% 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交易需经能矿部部长专项审批。当地政府急于盘活停滞的钾盐矿项目，要求简化条款、加快流程，与买方权益保护存在冲突，条款谈判与合规审批推进难度极大。

3. 交易周期紧凑，时间压力极致

该钾盐矿是厄立特里亚重点民生产业项目，2021 年后因疫情全面停滞，当地政府迫切希望新投资方入场重启。律师团队 2022 年 7 月受托，需在短时间内完成尽调、谈判、文件修订、政府沟通、审批交割等全流程工作。

（二）服务思路

中伦程军律师团队全程主导本项目全链条法律服务，覆盖尽调研判、架构设计、文件谈判、政府审批、跨境交割全流程。

1. 前期快速响应，夯实交易基础

项目启动后快速入场，抢抓卖方报价时限，完成初步法律尽调，协助客户起草、定稿并按时提交非约束性报价，助力客户在公开拍卖遴选阶段顺利入围。

2. 深耕东道国合规，破解法律体系短板

针对东道国法律不完善、信息不透明的问题，团队两次赴当地实地履职，走访多家本地律所核实法律细则，对接能矿部等核心监管部门，核查矿权交易、股权过户、税务合规等关键规则，弥补书面尽调盲区；并联动澳、厄双域境外律师开展全域尽职调查。

3. 主导交易谈判，平衡政企利益、守护客户权益

全程主导 Term Sheet 核心条款磋商及交易文件谈判，针对当地政府简化交易条款的诉求，逐条解读《股权购买协议》《债权转让协议》核心条款，与 ENAMCO 董事会、当地多部门深度沟通，最大限度保留买方合法权益。

4. 创新交易架构与交割模式，防控跨境交易风险

针对海外矿业并购交割痛点，创新设计双轨交割机制：一是拆分交易对价支付路径，将股权价款与当地税款分离，由买方代为向厄立特里亚政府缴税，规避卖方拖延缴税导致股权无法过户的风险；二是搭建本土主体文件监管机制，联合目标公司中方股东作为独立文件监管人，优化交割文件流转。

5. 统筹全流程交割与合规审批

交易文件签署后，快速推进国内 ODI 备案审批，梳理交割文件清单，优化跨境资金支付路径，陪同客户完成境外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等落地手续，实现零瑕疵交割。

四、结语及建议

（一）案件核心价值点

1. 模式创新价值：首创税款分离支付与本土股东文件监管双机制，解决境外卖方信用风险、税务与股权过户绑定、无第三方中介监管等行业共性难题，为同类交易提供可复制范式。

2. 风险防控价值：构建“境内外律师联动 + 实地政务核查 + 交易架构兜底”全维度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效率与风控双向平衡。

3. 实务示范价值：作为疫情期间典型中资海外矿产并购案例，验证了实地履职、属地核查、政企良性博弈的核心作用。

4. 商业赋能价值：助力客户获取优质钾盐矿核心资产，盘活厄立特里亚停滞多年的重点产业项目，实现企业海外布局与东道国发展双向共赢。

（二）案件实践启示

1. 法治薄弱地区跨境并购必须强化实地尽调与属地核查，深入项目属地逐一核实税务、矿权、股权过户等关键规则，消除法律盲区。

2. 资源类涉外项目需构建柔性政企沟通与利益平衡机制，坚守客户权益底线，以专业解读和常态化沟通化解政策干预风险。

3. 高时限跨境交易需依托架构创新，通过对价拆分、文件监管、币种差异化支付等设计，实现高效安全交割。

4. 跨境并购需搭建全域联动的专业服务体系，整合境内外律师资源，形成一体化法律服务闭环。

代表某电力技术装备公司巴基斯坦某 ±660 千伏高压直流输电 BOOT 项目

导读：本案系中国企业参与海外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典型实践。该项目是巴基斯坦首条高压直流输电线路，也是首个外国投资者采用 BOOT 模式投资的输电项目。承办团队跨越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巴基斯坦三个法域，围绕跨境投资、项目融资、公司设立、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环节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协助客户实现融资关闭并顺利进入商业运营，体现了中国律师在复杂跨境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中的统筹协调能力和交易主导作用。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境外投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15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田文静，合伙人，项目和基础设施、能源、建筑工程、争议解决和技术进出口

吕膺昊，合伙人，国际项目融资和收购融资业务

刘志陟，合伙人，跨境能源及基础设施、PPP、工程承包及工程争议解决

二、案情简介

巴基斯坦某 ±660 千伏高压直流输电 BOOT 项目由某电力技术装备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全长约 878 公里，容量 4000 兆瓦，投资总额为 16.58 亿美元，运营期 25 年，是巴基斯坦国内第一条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和第一条外国投资者以“BOOT 模式”投资的输电线路项目，也是目前巴基斯坦国内电压等级最高、输电距离最长、输送容量最大的输电线路。

2018 年 5 月，在巴基斯坦总理和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的见证下，本项目主要项目协议在巴基斯坦首都伊斯兰堡签署。2019 年 2 月，巴基斯坦私人电力投资委员会（PPIB）正式确认本项目实现融资关闭。2021 年 9 月，本项目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为该项目正式投入商运揭牌，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农融、巴基斯坦能源部部长哈马德·阿扎尔、某电网央企董事长辛保安出席揭牌仪式并致辞，共同见证了本项目继融资关闭后，克服疫情期间重重困难，成功实现商业运营的重要里程碑。本项目进入商业运营为中巴

经济走廊的建设和巴基斯坦南部中资企业电源项目的电力外送提供了重要支持，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法律分析

金杜从 2015 年 5 月开始深度参与本项目，迄今九年有余。作为牵头法律顾问，金杜团队组织协调境外律师共同为项目提供了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巴基斯坦三个法域，覆盖跨境投资、融资、公司设立、索赔与反索赔、电价申请、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多专业领域的大量综合性法律服务。金杜在关系两国电网能源安全及重大投资规模的项目上持续获得客户信任，不仅在融资关闭前提供全范围一站式法律服务，更将法律服务延伸到了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真正实现陪伴中国客户投资建设运营海外重大基础设施资产，切实保护中国企业合法权益，是金杜为海外“投建营”项目提供全流程和一站式法律服务支持的一次有益尝试。

本项目在法律层面覆盖跨境投资、融资、公司设立、索赔与反索赔、电价申请、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多个维度。从中国律师视角来看，帮助中国企业完成项目的绿地投资是项目的重要起点。

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时需要同时遵守中国及投资目的国的法律法规。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体系下，境内机构境外投资备案主要涉及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包括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

在本项目的境外投资阶段，金杜凭借对境外投资领域法律法规的准确把握和丰富扎实的跨境投融资实务经验，协助某电力技术装备公司合法、合规地取得了国家发改委的核准及商务部的备案，为后续的融资、建设和运营等阶段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四、结语及建议

本项目是中国律师发挥牵头主导作用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又一成功案例。相比巴基斯坦境内历经二十年发展比较成熟的电站投资项目，本项目无论从法律环境还是项目实践都面临更多创新和挑战，项目模式和项目交易文件几无可参考的先例。本项目的开创性及重要性，使得本项目交易结构设计、项目文件起草协商、实现融资关闭、项目建设及商业运营等方面面临不断挑战和创新性要求。凭借金杜团队和中国香港团队的通力合作，以及同巴基斯坦合作律所就当地法事项的全面协调，承办律师团队为客户提供了无缝衔接的“跨法域”综合性法律服务。在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中国律师不再是被动的“接收器”和“传声筒”，而是真正在交易中起到牵头和主导的作用。在境外律师的配合下，中国律师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对中国企业需求的深入理解，整体负责为客户提供体现其核心商业诉求的全流程法律解决方案，提供“一

站式”法律服务，成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力量。

搭建马来西亚子公司合规运营体系——某车企东南亚企业合规法律服务案例

导读：本案是中国汽车企业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后，围绕企业合规运营体系搭建开展的专项法律服务。远堃律师团队联合马来西亚当地律师，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章程修订、高级管理层法律指导、合同管理、劳动用工合规、知识产权保护及税务审计等方面，为客户建立了符合马来西亚法律要求的合规运营体系，为企业的持续稳健运营提供了法律保障。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企业合规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远堃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方珊珊，主任，跨境公司治理企业合规、民商事争议解决、数据法

二、案情简介

委托人为拓展东南亚市场，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组装及相关经营业务。鉴于马来西亚法律体系以普通法为基础，同时受本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影响，外资企业在公司治理、劳动用工、商业合同、知识产权、税务审计及持续合规等方面均面临较高的法律合规要求。

为确保子公司依法合规运营，委托人委托本所联合马来西亚当地律师，围绕公司设立后的日常经营及内部管理开展专项合规法律服务，系统梳理适用法律规则及监管要求，建立覆盖公司治理、劳动用工、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税务及商业合规等领域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助力企业实现境外业务的规范化、可持续发展。

三、法律分析

本项目的核心法律问题在于：中国汽车企业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后，如何在马来西亚普通法体系及本地的监管框架下建立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的企业合规运营机制。

1. 公司治理法律框架分析。马来西亚《2016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16）对公司的设立、治理结构、董事职责等作出了较为严格的规定。远堃律师团队联合马来西亚当地律师，对委托人子公司的治理架构进行了全面审查，重点核查其公司治理架构是否符合《2016 年公司法》的 196、198、211、218 条等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远堃律师团队协助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确保其符合马来西亚法律的最新规定及公司业务的实

际需求。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风险。马来西亚《2016 年公司法》的第 213 条严格规定了对其本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董事违反法定职责（如未尽合理注意义务、未诚信行事、越权经营等），可能面临个人赔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远堃律师团队为公司管理层提供了系统的法律支持，协助管理层准确理解并履行法定义务，完善决策程序和内部管理机制，有效降低履职过程中的个人法律风险。

3. 马来西亚劳动法与合同管理的合规要求。在企业运营的过程中，远堃律师团队充分研究并应用马来西亚《1955 年雇佣法》（Employment Act 1955）及《1967 年劳资关系法》（Industrial Relations Act 1967）中对雇员的权益保护制度，全面梳理了从与员工签订相关劳动合同到解除的全周期劳动用工流程，确保各环节符合当地法律要求与用工习惯。在合同管理方面，远堃律师团队协助委托人建立并完善符合马来西亚当地法律要求的合同管理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模板的制定、合同审查流程的标准化及合同履行中的风险监控机制。

本案充分体现了海外子公司合规运营法律服务从“单点合规”向“体系合规”的转变。通过联合马来西亚当地律师，远堃律师团队为委托人的境外公司保驾护航，实现了其境外业务合规运营的制度化、系统化。

四、结语及建议

本案是中国汽车企业在马来西亚建立合规运营体系的代表性实践。马来西亚作为东盟重要成员国，其法律体系具有普通法系特点，与中国法律存在显著差异。

对于在马来西亚设立运营实体的中国企业建议：

第一，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马来西亚《2016 年公司法》对公司治理有较为严格的要求，企业应在设立初期即建立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的治理架构。

第二，建立本地化的合同管理体系。马来西亚合同法以普通法为基础，与中国合同法的理念和规则存在差异，建议在合同起草和审查中充分考量当地法律要求。

第三，重视劳动用工合规。马来西亚劳动法对雇员的保护较为严格，企业应在员工雇佣、劳动合同、解雇程序等方面严格遵守当地法律规定。

“一带一路”国际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法律风险管理——坦桑尼亚国家水利工程项目跨境法律服务案例

导读：在坦桑尼亚两个政府水利工程国际招标项目中，为 A 公司提供贯穿投标风险评估、合同谈判、履约担保审查、境外经营架构搭建及属地合规落地的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两个项目合同风险配置模式不同，律师团队分别从风险分配、风险定价、履约可操作性及争议可管理性出发确定审查重点，形成覆盖投标、签约、履约准备、属地落地及争端预防的跨境法律支持体系。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非诉案例

（二）业务类别：国际工程法律服务（跨境投资）

（三）承办时间：2025 年 5 月 -2026 年 4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冯雅囡，律师，国际工程、跨境争议解决、跨境投资合规

二、案情简介

2025 年，A 公司参与坦桑尼亚某政府部门主管的两个水利工程国际招标项目。其中，X 项目的招标合同以 FIDIC 红皮书为基础，但业主通过特别合同条件对标准文本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部分条款改变了 FIDIC 原有的风险分配结构；Y 项目采用世界银行标准工程承包合同文本，风险配置相对均衡。

A 公司自投标阶段即委托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冯雅囡律师团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律师团队结合项目投标决策和未来履约过程，识别可能影响报价、现金流、工期责任、履约担保、索赔权利及争端解决的核心合同风险，并协助 A 公司在投标和谈判阶段进行风险配置。

中标后，项目迅速进入履约准备阶段。A 公司需在较短期限内完成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安排、境外经营机构设立、当地承包商注册及其他属地化准备，同时持续与业主沟通合同及现场事项。律师团队的法律服务由合同风险审查延伸至履约准备及属地落地，并与坦桑尼亚当地法律专业机构建立协作机制，衔接跨境合同安排与当地强制性监管要求。

三、法律分析

本案法律服务贯穿投标、议约、中标、履约准备、属地落地全过程。两个项目合同体系及风险配置差异明显，通用合同条件（GCC）原则上不得修改，仅专用合同条件（SCC）可协商。律师团队采取“GCC 识别风险、

SCC 争取调整、无法修改的风险转化为履约管理事项”的思路。

（一）围绕风险配置审查合同核心

国际工程合同审查的重点，不在于孤立判断条款是否“公平”，而在于识别风险由谁承担、是否存在相匹配的工期和费用救济，承包商能否据此合理报价。

律师团队重点审查争端解决、不可抗力、索赔、变更、付款、现场移交、暂停及终止等机制，建议参照 FIDIC 实践设置争端避免与裁决委员会（DAAB）。

索赔方面，律师团队重点审查非承包商原因导致的工期或费用影响能否获得相应救济；若无法通过可操作的通知和索赔机制取得救济，风险分配可能失去意义。

律师团队同时关注 Variation 的发起、确认、估价及项目经理权限，将变更、计量、工期延长（EOT）及费用索赔结合审查，避免承包商承担变更执行义务却缺乏价格和工期调整机制。

（二）重点控制付款、担保和项目现金流风险

国际工程项目周期长、投入大，付款机制本身就是重要的风险配置。律师团队特别关注业主资金能力证明及迟延付款下承包商的救济机制。

同时，律师团队专项梳理预付款、期中付款、最终付款及保函机制，交叉审查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重点关注保函生效、索赔条件、金额递减、有效期及收款账户。

（三）将合同审查延伸至项目履约和争端预防

律师团队审查发现，部分文件对合同生效、履约保函提交、现场移交及开工等关键履约节点安排衔接不一致，直接关系承包商何时承担施工动员、工期等实质责任。建议统一梳理履约启动机制，明确业主现场移交等前置义务与承包商进场施工、工期起算之间的关系。

对于谈判阶段形成的会议纪要及其他过程性文件，律师团队同步审阅可能影响合同谈判、权利保留及合同解释的表述，为后续协商保留空间；同时围绕重要履约节点形成专项备忘录，提示加强同期证据留存，为后续索赔建立事实基础。

（四）将合同风险管理与境外落地合规相衔接

中标后，律师团队就坦桑尼亚经营机构设立、BRELA 登记、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CRB 承包商注册开展专项研究，并与当地法律机构协作：境内团队统筹合同风险与争议策略，当地机构负责公司登记、承包商资质、税务、劳动、许可等属地事项，衔接合同风险与当地监管。

四、结语及建议

本案反映出，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需建立与国际工程规则相适应的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法律服务也应深入参与投标决策、风险配置、履约管理、争端预防及属地合规全过程。

首先，中国企业境外项目风险管理多集中于中标后的履约和争议处理，但中标后风险配置已固化，法律服务需更早介入投标议约阶段，将合同风险与报价、工期、融资及项目收益结合分析，使企业在商业决策阶段即能识别并定价风险。

其次，中国企业国际化经营深化，要求律师从“审查合同”走向“理解项目”。能够谈判的风险应通过合同重新配置；无法修改的风险则应通过报价、履约管理、证据留存及内部预案控制。

再次，国际工程争议往往由变更、计量、延期、付款等问题在长期履约中累积形成。法律专业机构不仅要处理具体争议，更应协助企业将通知、同期记录、索赔、DAAB 及付款担保等机制嵌入日常项目管理，使法律经验沉淀为企业自身的风险管理能力。

最后，“一带一路”项目的跨法域特征对法律专业机构的资源整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中国律师应发挥熟悉中国企业决策机制的优势，通过“境内统筹、属地落地”的协作模式，将合同、融资、担保、工程管理及当地监管有效衔接。

服务事例

创新法商融合服务模式
助力平台企业稳健布局越南市场

导读：在企业出海浪潮下，律师事务所也在探索出海服务新路径。法律服务的传统模式是客户付费、律师交付，“法商融合”概念虽已存在多年，但如何落地、如何让企业、律师和社会三方受益，始终缺乏成熟范式。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与某产业互联网上市公司合作，以越南投资为场景，创新推出“法商融合”服务模式，形成13.6万字的《越南投资法商融合应用指南》，也是中关村丰台园“先丰企航”推动下的法商融合优秀案例。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服务事例

（二）业务类别：涉外法律服务、跨境投资与企业出海合规

（三）承办时间：2025年11月至今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崔建华，律师，跨境投资、企业出海全链条构建

二、事例简介

东南亚是中国企业出海的首选目的地之一，越南凭借稳定的政治环境、持续增长的经济和有利的区位优势，吸引了大量中资企业。然而，中小企业在越南投资仍面临信息不对称、法律环境复杂、缺乏系统性指导等突出问题。

2025年10月，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与某产业互联网上市公司组成联合工作组，由致诚专业律师团队与某产业互联网上市公司业务骨干共同开展越南投资法律调研。随后赴越南胡志明市、河内等地实地走访，深入调研当地商会、中资工厂、银行及越南本地律所，形成一手资料。回国后，团队投入大量时间撰写完成13.6万字的《越南投资法商融合应用指南》。

该指南从企业真实决策场景出发，按照“宏观环境—投资设立—日常经营—风险处置”的全生命周期逻辑展开，以某产业互联网上市公司旗下多个产业平台为服务对象，将法律问题嵌入商业决策流程，形成了体系化、可复用的法商融合服务模式。

2026年5月22日，由丰台区司法局、中关村丰台园管委会联合主办的“出海新航·法商共融”座谈会在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举行。会上，致诚律所与某产业互联网上市公司联合发布了《越南投资法商融合应用指南》。

三、事例分析

（一）围绕企业真实决策场景，前置识别法律问题

致诚律所没有将服务局限于对法律条文的解释，而是与某产业互联网上市公司共同梳理企业在越南投资中面临的核心决策：是否进入、进入何地、选择何种主体和股权架构、如何安排资金与人员、如何取得行业许可、如何控制运营风险。通过将法律问题嵌入商业决策流程，帮助企业在项目启动前即形成风险识别和合规安排，实现从“事后补救”到“事前预防”的转变。

（二）深耕国别法律与在地实践，提升服务的针对性

为避免国别法律研究脱离实际，起草组赴胡志明市、河内实地走访商会、中资工厂、银行及当地律所，了解外资企业设立、许可审批、劳动用工、税务管理等规则的实际执行情况。同时，结合致诚律所的境外合作网络和涉外法律服务经验，对企业高频问题进行归类研判，形成了贴近实务、可操作性强的服务建议。

（三）以全生命周期为主线，形成可直接使用的服务产品

指南按照“宏观环境—投资设立—日常经营—风险处置”的逻辑展开：在宏观层面帮助企业理解越南制度文化与投资环境；在投资和经营层面梳理公司治理、财税、劳动、行业准入、知识产权及合同管理；在实务层面通过 40 个常见问题、20 个典型案例和工作清单，将抽象的法律规则转化为企业可执行的具体事项，实现“一本在手、出海不愁”的服务目标。

（四）发挥平台与专业机构的协同优势，建立持续服务机制

致诚律所负责提供法律专业支持和风险判断，某产业互联网上市公司依托平台触达企业、反馈行业需求。双方将研究成果嵌入企业服务场景，推动法律服务与商业需求、产业资源相互衔接，形成“法律 + 平台 + 产业”的协同服务生态。

（五）以法商融合成果为起点，推动服务模式向更多国家复制

法商融合报告的完成不是项目的终点，而是法商融合服务的开始。致诚律所与某产业互联网上市公司计划将本次成果向平台上的更多企业分享，并逐步将服务模式复制到老挝等更多中国企业出海目的地，持续吸收平台企业出海经验，探索更深度的融合。

四、结语及建议

致诚律所与某产业互联网上市公司合作的法商融合项目，是律师事务所在企业出海服务领域的一次重要模式创新。与传统“客户付费、律师交付”的单向服务不同，法商融合模式将律师深度嵌入企业的商业决策流程，实现了法律服务与商业需求的有机统一。该模式不仅降低了企业出海的法律风险和信息成本，也为律师事务

所拓展服务边界、提升服务价值提供了新的路径。

该项目证明，律师事务所可以超越单纯的法律服务提供者角色，成为企业战略决策的深度参与者和风险管理的共建者。法商融合的核心在于“融合”而非“拼接”，律师不仅要懂法律，更要懂商业、懂行业、懂企业真实需求。致诚律所与某产业互联网上市公司的合作实践，为北京律师行业服务企业高质量出海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本。

某全球领先互联网企业 AI 合规调研项目

导读：本事例为环球律师事务所为某全球领先互联网企业提供全球 AI 合规调研服务的综合性服务事例。环球团队统筹完成全球 39 个重点法域、四大 AI 合规领域的域外法律检索与动态跟踪，覆盖日韩、欧盟、英国、美国联邦及多个州、阿联酋等核心出海区域，搭建常态化双周报监测机制和多法域全域合规基准台账，助力头部跨境互联网企业前置化解复合型法律风险，以合规研判科学布局海外市场。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服务事例

（二）业务类别：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AI 合规

（三）承办时间：2022 年 11 月 -2025 年 9 月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孟洁，合伙人 ,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AI 合规、跨境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

郑绮雯，律师，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AI 合规、跨境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

二、事例简介

当前全球 AI 监管与地缘竞争格局深度交织，中外 AI 合规体系呈现显著差异化态势，行业监管动态更迭频繁、合规不确定性持续攀升。该客户作为全球头部互联网企业，业务覆盖场景多元、受众区域分散，对全球 AI 合规动态、行业监管风向、竞品合规模式具备极高敏感度，亟需依托常态化、体系化、定制化的域外合规研判机制，精准规避跨境经营风险、抢抓行业合规发展机遇，因此专项委托我方开展全球多法域全域 AI 合规调研服务。环球统筹本次全球 AI 合规调研项目整体部署与任务分工，整合涉外法律资源，完成全球 39 个重点法域、四大 AI 合规领域的域外法律检索与动态跟踪；组建专属专业团队，通过跨领域协同作业，落地双周报监测、合规基准研究等具体工作。

三、事例分析

该项目聚焦 AI 专属合规场景，构建“时间 + 法域 + 主题”三维调研体系，覆盖全球七大洲 39 个 AI 监管重点法域，涵盖日韩、欧盟、英国、美国联邦及多个州、阿联酋等核心出海区域。调研围绕 AI 整体监管、AI 版权、AI 人格权、个人信息与商业秘密四大合规领域，聚焦立法动态、司法案例、行业态势三大核心事项，搭建全方位动态化海外 AI 合规监测体系，核心工作包括：

建立常态化时序双周报监测机制。聚焦全球各法域最新立法修订、监管征询、执法动态与典型诉讼案例，同步梳理行业商业模式迭代与竞争格局动态，以高频次周报输出合规研判成果。该机制要求在极短周期内完成跨 39 个法域、多语种法律动态的同步捕捉与深度研判，体现了团队多线程信息处理能力与法律检索精度。

搭建多法域全域合规基准台账及提要表，按法域维度系统化梳理各区域 AI 合规规则、执法标准、案例处罚尺度，形成基准表以及精简提要表。一方面，可实现单法域合规信息快速查阅，并进行常态化动态更新，有效降低企业合规学习与全员普及成本。另一方面，可识别出 AI 监管友好型区域与政策红利市场，结合各区域合规导向适配企业业务布局，从合规视角为客户战略规划、新模式探索、新市场拓展提供专业支撑。但各法域立法修订节奏不一、监管口径存在模糊地带，加之不同法系术语内涵与规则效力层级差异显著，将庞杂规定提炼为可横向比较的标准化基准并持续动态对齐，是项目持续推进中必须攻克的专业难点。

协助搭建信息库。根据客户关注的特定合规方向，检索并完善相关信息，协助企业搭建合规信息库。主要难点在于需要从分散的官方公报、行业报告与司法文书中精准提取高价值信息，同时克服部分法域数据披露滞后、多语种资料结构化处理等障碍，以保障信息库的时效性与权威性。

开展专题资讯研究。根据客户关注的研究主题，针对性拆解行业专属 AI 合规痛点，深度分析头部国际竞品的合规布局、业务模式与竞争态势，为企业产品迭代、商业化运营、市场布局提供贴合业务的合规参考。深度竞品分析常受制于公开信息有限、商业信息隐晦等现实约束，需通过多源异构碎片化情报进行交叉验证与逻辑推演，体现了团队的商业洞察力与推导分析能力。

四、结语及建议

本项目立足全球 AI 监管地缘博弈、国别规则分化的涉外法治新形势，通过多维研判架构覆盖全球多法域 AI 治理规则，以常态化动态监测、国别合规动态归集、专项对标研究等系统化服务，助力头部跨境互联网企业前置化解复合型法律风险，依托合规研判科学布局海外市场，实现合规风控与全球化经营统筹推进。该案深刻凸显出涉外科技主体，面对 AI 治理全球规制变革浪潮，必须突破碎片化被动应对模式，构建长效定制化域外合规研判机制，以涉外法治布局前置赋能国际市场竞争，在制度差异中筑牢跨境经营法治屏障，塑造合规驱动型国际化发展优势。

布局“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首倡之地印度尼西亚，为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导读：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推进，印尼已成为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重要地区。为更好服务中资企业“走出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在印尼雅加达设立德恒律师事务所印尼办公室（简称“德恒印尼”），构建国际化、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依托中国律师与印尼本地律师协同服务机制，德恒印尼持续服务重大基础设施、新能源、矿业等重点项目，积极参与商协会交流及公益法律讲堂等活动，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有益实践。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服务事例

（二）业务类别：中资律所海外布局，提供本地化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24 年 12 月至今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贾辉，合伙人，金融保险、跨境投资

杨扬，合伙人，国际投融资、国际贸易、跨境争议解决、企业合规

二、事例简介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中印尼发展战略加快对接，政治互信、经贸投资和基础设施合作不断向纵深推进。2013 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印尼首次提出共同建设“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印尼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首倡之地之一。

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完善国际法律服务网络，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印尼本土知名所 Armila & Rako (ARKO) 以联营合作形式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雅加达正式揭牌北京德恒（印尼）律师事务所（DeHeng ARKO Law Offices）。

德恒印尼办公室依托本地合作平台和印尼执业律师资源，建立中国律师与印尼律师协同服务机制，为中资企业提供覆盖投资准入、公司设立、交易架构、项目开发、合规经营及争议解决等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

自设立以来，德恒印尼办公室持续服务新能源、矿业、基础设施、制造业等多个领域的重要中资企业和重大项目，并积极参与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总会、中国贸促会驻印尼代表处等机构组织的专业交流活动，将

专业法律服务进一步延伸至中资企业群体和“一带一路”法治服务生态建设之中。

三、事例分析

（一）顺应中印尼经贸合作纵深发展

印尼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具鲜明战略意义。十余年来，共建“一带一路”从理念走向实践，中印尼合作由传统贸易向基础设施、资源能源、制造业等领域延伸。

更值得关注的是，中印尼合作已形成与其战略关系相匹配的巨大经济体量。经济合作规模的提升，重塑了涉外法律服务需求。德恒选择在“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首倡之地设立印尼办公室，将律师的专业服务能力前置至中资企业海外经营一线，使法律服务伴随资本、项目和产业共同“走出去”，成为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法治支撑。

（二）从项目“走出去”到企业“扎下去”

当前，中国企业在印尼的发展模式已发生明显变化。从早期传统贸易，逐渐发展为矿产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能源以及制造业本地化等长期性投资，中国企业与印尼本地法律、监管、劳动和商业体系的联系日益深入。

中资企业真正需要能长期驻留当地、理解中国企业商业逻辑解决实际问题的团队。德恒印尼办公室将中国律师的跨境项目统筹、客户理解和交易经验，与印尼律师的本地执业资质、法律实施和程序推进能力相结合，形成中国端理解需求、印尼端实现落地的协同体系。

（三）由服务客户向服务中资企业群体延伸

德恒印尼办公室积极参与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总会等机构组织的交流活动，持续围绕劳动合规、矿业监管、税务风险和商事争议解决等中资企业高频问题开展专题法律讲堂和培训。同时，持续编写《中资企业赴印度尼西亚投资经营提示清单》等研究成果，将项目经验沉淀为面向更广泛中资企业的专业法律产品。

德恒印尼办公室进一步由个案法律服务延伸至国别法律研究、企业风险教育和专业资源连接。海外法律服务平台不仅应帮助中国企业解决问题，还应通过专业知识输出和公共法律服务，帮助更多企业认识规则、理解规则并运用规则，提升中资企业整体海外合规经营水平。

在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背景下，中国企业国际化不仅需资本、技术、产业链和供应链“走出去”，而且需与其海外利益规模相匹配的法律服务和风险治理能力。德恒在印尼设立办公室，正是将律师专业能力嵌入中国企业海外发展的重要实践，也是中国涉外法律服务从项目跟随向长期驻留、从案件处理向风险治理、从单一客户服务向“一带一路”法治服务生态建设不断深化的具体体现。

四、结语及建议

德恒印尼办公室的设立，是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实践。随着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中资企业海外发展已由单一项目合作向产业链、供应链和区域化布局不断拓展，对涉外法律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德恒印尼坚持国际化布局与本地化运营相结合，构建境内外协同、专业互补的法律服务体系，更好服务企业依法合规“走出去”，为境外投资经营提供全生命周期法治保障。

对于律师行业而言，应立足国家战略和企业需求，围绕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持续完善海外法律服务网络，加强重点国别法律研究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积极探索与当地法律服务机构、商协会及专业组织的合作机制，不断提升本地化、专业化、国际化服务能力。同时，应充分发挥海外办公室的平台优势，将重大项目实践转化为专业研究成果和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推动形成“专业服务、规则研究、交流合作、风险预防”相结合的涉外法律服务模式，不断提升中国律师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实践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能力，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贡献力量。

深耕俄罗斯法律服务市场护航中俄经贸与“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导读：作为“一带一路”欧亚核心枢纽，俄罗斯成为我国企业海外投资等重点区域。北京德和衡（莫斯科）律师事务所自 2015 年以来立足莫斯科，依托中俄双语本土法律团队，为央企、上市民企提供全生命周期跨境法律服务，深度配合中国驻俄大使馆开展领事保护与公益普法。本事例展现北京涉外律所深耕俄语区、护航企业“走出去”的实操路径，为北京涉外律所布局“一带一路”俄语区国家提供可复制的实践事例。

一、基本信息

（一）案例类型：服务事例

（二）业务类别：跨境投资并购、国际贸易与商事争议解决、境外企业常年合规、领事保护与公益法律服务

（三）承办时间：2015 年 12 月至今

（四）承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五）承办律师简介：

刘克江，合伙人，跨境投资并购、国际商事仲裁、复杂争议解决、国际贸易合规

韩艺雪，合伙人，跨国投资并购、国际贸易、建设工程、公司法及合规

二、事例简介

俄罗斯是共建“一带一路”欧亚陆路核心支点，大量中资央企、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小华商赴俄经营，但普遍面临俄联邦投资法、移民劳动法规、海关监管、跨境商事纠纷、反制裁合规等多重法律风险，同时在俄华侨、留学生群体领事保护法律援助需求持续增长。

北京德和衡（莫斯科）律师事务所 2015 年设立，组建了本地化中俄双语复合型律师队伍，2016 年起担任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领事部、教育处常年法律顾问。莫斯科分所设立以来，先后服务数十家央企及头部民企；承办疫情期间中国公民被集体驱逐的法律援助、新冠试剂跨境贸易仲裁案等标志性案件，两次获评《法治日报》“一带一路”典型法律服务案例；常态化承办驻俄使馆面向企业、华商、留学生公益普法活动，获评驻俄使馆法律服务先进单位。

莫斯科分所依托北京德和衡总所全球法律服务网络，打通中俄两地协同办案通道，为赴俄投资企业提供前置风险评估、项目尽调、公司设立、合同审核、经营合规、诉讼仲裁、投资退出全链条一站式法律服务，

切实维护中国企业、公民海外合法权益。

三、事例分析

（一）核心服务痛点与行业突出问题

1. 法律体系差异大：企业普遍缺乏本地化法律认知，易出现用工违规、合同效力瑕疵、海关处罚、股权架构不合规等问题。

2. 跨境争议处置难度高：中俄无统一商事执行机制，俄方仲裁、诉讼程序复杂。

3. 领事保护缺口明显：疫情期间出现公民集体居留、驱逐、劳资纠纷；中小华商缺乏常态化免费法律咨询渠道。

4. 跨境合规风险升级：国际制裁、进出口管制、外资审查、经营者集中申报等新型合规风险，多数企业无专业团队提前防控。

（二）整体服务思路

1. 深耕俄语国别市场，打造本土化复合法律服务团队

莫斯科分所成立以来，不断扩充中方派驻律师以及俄籍本地律师双轨团队定制分层法律服务方案，前置化解投资、经营、维权全流程风险。

2. 构建“全周期一站式”商事法律服务体系

投资前置阶段：开展俄罗斯国别法律风险尽调、投资架构设计；

经营存续阶段：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覆盖公司注册、股权变更、劳动用工、跨境融资出具法律意见书；

争议处置阶段：代理俄境内仲裁、法院诉讼、跨境仲裁，代表中资企业驳回俄方巨额索赔、成功回收债权。

典型案例：2021 年新冠试剂供货管辖异议仲裁案；代理山东某工程国企被俄方索赔案件。

3. 深度联动驻外使领馆，常态化开展公益领事法律服务

作为中国驻俄使馆常年法律顾问，2016 年以来持续承办使馆“领事服务进市场、进校园、进企业”系列公益普法活动；承办中国公民 80 余人疫情期间集体被驱逐出境法律援助，批量化解涉百余公民领事纠纷。因公益服务成效突出，2025 年获驻俄使馆“法律服务先进单位”表彰，2025 年底获俄罗斯中国总商会“法治丝路护航奖”。

4. 联动行业商会与俄本土法律机构，搭建跨境法律协作网络

莫斯科分所牵头俄罗斯中国总商会法律行业分会，联合 10 余家俄罗斯百强律所建立协同办案机制。

（三）相关法律依据与服务成效

1. 法律适用依据：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典》《中俄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 服务成效：

一是商事服务保障大量重点项目落地，助力央企在俄能源、基建、汽车制造项目平稳运营；

二是争议解决案件胜诉率高，多起典型案例入选法律服务示范案例；

三是公益法律服务补齐海外领事保护短板，为在俄公民、小微企业降低维权成本；

四是搭建北京律所俄语区服务标杆，实现跨境法律服务无缝衔接。

四、结语及建议

北京德和衡（莫斯科）律所成立以来，立足北京涉外律师行业优势，响应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号召，扎根俄罗斯法律服务市场，以本地化专业团队、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常态化公益领事保护为抓手，兼顾大型央企跨境投资与中小侨商、普通公民维权需求，兼顾诉讼争议处置与前置合规风控，形成“商业法律服务与领事公益服务”双轮驱动的海外分所运营模式。律所多年服务实践充分证明，北京涉外律所布局“一带一路”俄语区国家，必须坚持本土化深耕、政企联动、公益与商事并举，才能真正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筑牢海外法治屏障，持续赋能中俄全面战略协作。